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DaBomb Protein Corp.

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6,25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以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計 625,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2.02%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4,037.5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6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bombprotein.com>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	0.60
現金增資	207,352,500	62.60
盈餘轉增資	80,585,610	24.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4,410	9.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0,000	0.15
員工認股轉換	3,336,000	1.01
員工權利新股	7,550,000	2.28
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70,000)	(0.05)
合計	331,258,5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公司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1 樓	電話：(02)2718-6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 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麗雪	代理發言人姓名：姚雅惠
職稱：財會處協理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6)384-0771	電話：(06)384-0771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e@dabombprotein.com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e_01@dabombprotei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dabombprotein.com>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1,194,11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話：(06)384-0771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網址：www.dabombprotein.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郁芬 總經理 劉郁芬			發言人：鄭麗雪 職稱：財會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姚雅惠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一年一月一日，任期：一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7%(110 年 9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一年一月一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6.33%	獨立董事	吳國平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4.99%	獨立董事	黃郁婷	—
董事	楊顯機	1.22%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0.16%			
獨立董事	黃華瑋	—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話：(06)384-0771		
主要產品：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9.61%；外銷 90.3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6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605,222 仟元 稅前純益：11,630 仟元 每股盈餘：0.24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使用權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0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2
三、相關法規	122

【附錄】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話：(06)384-0771

2. 分公司

農科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園溪二路 30 號 2 樓

電話：(06)384-077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記
90年12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南市，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
91年02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37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375 仟元。
91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6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5,000 仟元。
91年07月	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完工。
91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6,250 仟元。
92年	進入日本、越南、韓國市場。
9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313 仟元。
93年	進入菲律賓市場。
94年	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95年	通過 SGS 國際認證，成為 HACCP 醃酵黃豆蛋白製造廠。
98年	經 SGS 國際認證，成為 ISO22000 醃酵黃豆蛋白製造廠。
98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1,000 仟元。
99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8,100 仟元。
100年12月	榮獲農委會第三屆菁創獎。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33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5,435 仟元。
101年07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6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1,197 仟元。
101年08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五屆小巨人獎。
101年10月	榮獲第二十一屆國家磐石獎。
101年12月	劉董事長郁芬榮獲經理人月刊台灣 10 大 SUPER MVP 經理人。
102年12月	榮獲 SGS 品質卓越標竿獎。
102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37,04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8,237 仟元。
102年12月	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獎。
103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5,237 仟元。
103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5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22,770 仟元。
104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91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1,681 仟元。

日期	重要事記
105年04月	公開發行生效。
105年07月	興櫃掛牌。
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8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43,265 仟元。
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1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5,428 仟元。
106年12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6,738 仟元。
107年09月	上櫃掛牌；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1,738 仟元。
107年12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2,456 仟元。
108年12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6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293,624仟元。
109年08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6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01,314仟元。
110年05月	辦理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301,194仟元。
110年07月	辦理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301,144仟元。
110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30,11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31,259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19 仟元及 1,67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4%及 0.28%；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301 仟元及 2,59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及 0.4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財會部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維持平穩利率。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外銷佔比超過 80%，此部份貨款以美金計價，偶有進口原料亦以美金計價。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963)仟元及(5,022)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08%及-0.83%。本公司財會部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

走勢，並評估採取避險措施，如預售遠期外匯，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整體經濟因受全球大宗商品與物資上漲影響，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須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時，皆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預售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因子公司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基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各事項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既有產品已具備良好的技術及量產基礎，未來將在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上，繼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例如：副產物再利用、農業用益生菌、養殖用益生菌、原料微生物醱酵等領域。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1%~2%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以確保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當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研發能力，以擴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遵循相關，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中國大陸畜產水產市場龐大，惟因當地增值稅及關稅影響進貨成本，致進口產品至當地銷售無法有效擴展市場，為此本公司於福建漳州新建廠房並增購機器設備，於民國 108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以利拓展大陸市場。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劃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之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並將可能之風險因素降低。往後如面臨非預期因素，致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將盡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因應景市場變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皆已建立良好關係，供貨情況正常良好，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

淨額比率分別約為 65%及 62%，係因該供應商為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最大經銷商，而有集中進貨之情況。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以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往後亦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例及備料要求，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比率超過 79%，其中又因越南畜水產養殖發達，為外銷市場的主要銷售地區，本公司 106 年度於越南市場改為直接銷售後，已無先前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惟仍有銷售集中越南單一市場之情況。

除改變銷售模式以降低銷貨集中狀況，本公司亦將持續分散銷貨區域及開發不同應用市場的產品，以期分散銷貨集中某地區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例於股權移轉後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1)網路安全管理

- ①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 ②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 ③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2)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①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
- ②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

(3)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 ①對處理敏感性、機密性資料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賦予系統管理權限之人員，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建立評估及考核制度，及視需要建立人員相互支援制度。
- ②對離（休、停）職人員，依據人員離（休、停）職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使用各項系統資源之權限。
- ③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4)本公司 109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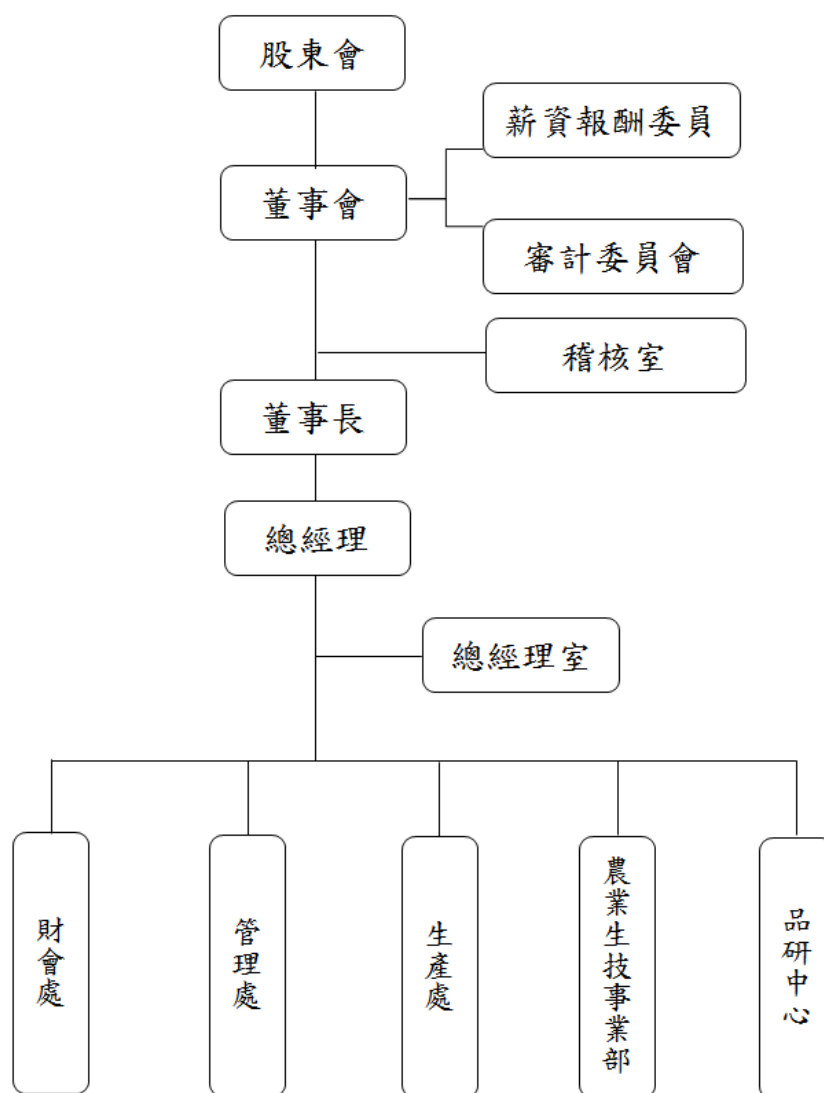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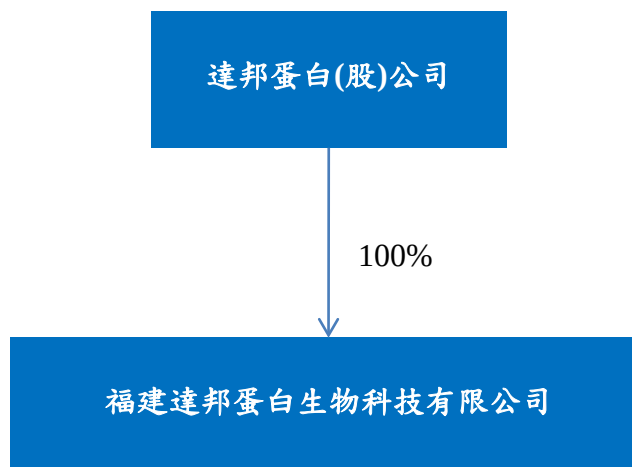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範圍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總經理室	營運之統合及調度；規劃各項投資計劃；資訊工程。
財會部	財務系統控管、資金管理、會計帳務稅務處理、整合預算。
管理處	原物料、耗材採購、人力資源規劃。
生產處	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原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
農業生技事業部	銷售相關業務；產品運輸規劃與客戶售後服務。
品研中心	新產品開發及創新等業務；製程改善；原物料、成品之品質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	100%	RMB 83,000,000	—	—	—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郁芬	女	中華民國	103.06.17	285,518	0.86	—	—	2,096,303 (註1)	6.33	東海大學生物系 成功大學EMBA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環生專案副管理師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100,000	註2
品研中心 副總經理	許恭豪	男	中華民國	107.10.30	47,410	0.14	37,400	0.11	—	—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學系 農學博士 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無
財會處 協理	鄭麗雪	女	中華民國	105.08.08	149,606	0.44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課長 台灣美緻工業(股)課長	—	—	—	—	50,000	無

註：

1：劉郁芬為嘉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同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計劃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務或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 劉郁芬	女	中華民國	90.12.20	109.06.11	3 年	—	—	285,518	0.86	—	—	—	—	東海大學生物系 成功大學 EMBA 財團法人生物 技術開發中心 環生專案副管 理師	本公司總經理 嘉贏投資有限公 司負責人	—	—	—	註 3
	嘉贏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17			1,892,924	7.78	2,096,303	6.33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 施秋茹	女	中華民國	103.06.17	109.06.11	3 年	—	—	—	—	—	—	—	—	美國檀香山夏 威夷大學經濟 所碩士 統一生命科技 (股)公司事業 發展部協理 統一國際開發 (股)公司投資 部副理 統一企業(股) 公司投資開發 部專員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副總經理 興能高科技(股)公 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新源管理顧問(股) 公司 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 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公司 董事 瀚源生醫(股)公司 董事	—	—	—	無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431,108	5.88	1,652,929	4.99	—	—	—	—	—	—	—	—	—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 2)	代表人： 吳幸儒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6.17	106.06.16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英國倫敦帝國 學院 MBA 中租迪和國際 應收帳款部門 專員	優頻科技材料(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 理顧問(股)公司 協理 萊錫醫療器材(股) 公司 獨立董事	—	—	—	—
	中華開發資 本(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	—	—
董事	楊顯機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11	109.06.11	3 年	368,324	1.25	405,156	1.22	22,000	0.07	—	—	特極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建順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特極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建順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 (註 4)	許恭豪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11	109.06.11	3 年	20,000	0.07	—	—	—	—	—	—	東海大學畜產 與生物科技所 博士 酪多精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董事 (註 5)	代表人： 蔡雪苓	女	中 華 民 國	110.09.23	110.09.23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 州立大學麥迪 遜分校法律研 究所碩士	蔡雪苓律師事務 所負責人 台南律師公會常 務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	—	—	—	無
	上華東方管 理顧問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59,400	0.18	59,400	0.18	—	—	—	—		—	—	—	—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註 1)	黃華璋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6	109.06.11	3 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 州立大學(FIU) 會計博士 台灣會計師高 考及格、澳洲會 計師檢定合格 佛州大學邁阿 密分校會計博 士、會計講師 紐約州大西苑 分校助理教 授、商學院研究 委員會召集 人、校際教師參 議會議員 成大會計系主 任暨財金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 計學系暨財務金 融所特聘教授 國際 SSCI 級會計 期刊 管理審計期 刊 副總編輯 國際 SSCI 級會計 期刊 亞太會計經 濟期刊 副總編輯	—	—	—	無
獨立 董事 (註 3)	蔡雪苓	女	中 華 民 國	106.06.16	109.06.11	3 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 州立大學麥迪 遜分校法律研 究所碩士	蔡雪苓律師事務 所負責人 台南律師公會常 務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註 1)	吳國平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11	109.06.11	3 年	—	—	—	—	86,000	0.29	—	—	國軍醫院院 長 執業醫師 30 年以上	聖祥牙醫診所 負責人	—	—	—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註 2)	陳培中	男	中華民國	105.06.28	106.06.16	3 年	—	—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博士班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屏東農專病理獸醫師 慈愛動物醫院院長	台灣寵物世界(股)公司董事長 慈愛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註 5)	黃郁婷	女	中華民國	110.09.23	110.09.23		—	—	—	—	—	—	—	—	台北大學法律系 (前中興大學)	稜玉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	—	—	無

註：

- 1：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 2：109 年 6 月 11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 3：110 年 5 月 21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 4：110 年 7 月 19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 5：110 年 9 月 23 日股臨會補選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 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同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計劃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務或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劉郁芬(100.00%)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9.37%)
	台南紡織(股)公司(9.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
	統一超商(股)公司(3.33%)
	凱友投資(股)公司(3.33%)
	南紡建設(股)公司(3.00%)
	高權投資(股)公司(1.87%)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億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9.8.14)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3.04%)
	侯博明(2.60%)
	侯博裕(2.2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E F M C(2.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
	高秀玲(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1.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
台南紡織(股)公司 (109.12.31)	侯博裕(6.26%)
	侯博明(6.22%)
	侯博義(6.16%)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4%)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0%)
	侯陳碧華(1.57%)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
	莊英志(1.34%)
	莊英男(1.29%)
	侯吉星(1.09%)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09.12.3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3%)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3%)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65%)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8%)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4%)
	吳曾昭美(2.6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6%)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8%)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9.8.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5.40%)
	匯豐商銀託管首域投資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 領導(2.66%)
	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2.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7%)
	勞工保險基金(1.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1%)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1.3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11%)
	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2%)
南紡建設(股)公司 (109.7.6)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9.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高 權 投 資 (股) 公 司 (109.12.31)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1.11%)
	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8.89%)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110.1.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99%)
	凱友投資(股)公司(0.00%)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109.12.31)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43%)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56%)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7%)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71%)
	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2.18%)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2.0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4%)
	鄭麗玲(1.52%)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億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3.26)	億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7.94%)
	元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
	曾俊仁(5.00%)
	曾俊欽(2.71%)
	曾文隆(1.88%)
	曾梁素琴(1.88%)
	鄭崑山(1.88%)
	劉旺矗(1.67%)
	劉和田(1.46%)
	陳泉興(1.2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					✓		✓	✓	✓	✓	✓	✓	✓	-
楊顯機			✓		✓	✓		✓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	✓	✓		-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註4) 代表人：蔡雪苓		✓	✓		✓	✓	✓	✓	✓	✓	✓	✓	✓	✓	✓	✓	2
許恭豪(註2)			✓				✓	✓	✓	✓	✓	✓	✓	✓	✓	✓	-
黃華璋	✓	✓	✓		✓	✓	✓	✓	✓	✓	✓	✓	✓	✓	✓	✓	-
蔡雪苓(註3)		✓	✓		✓	✓	✓	✓	✓	✓	✓	✓	✓	✓	✓	✓	3
吳國平		✓	✓		✓	✓	✓	✓	✓	✓	✓	✓	✓	✓	✓	✓	-
黃郁婷(註4)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10年7月19日辭任

註3：110年5月21日辭任

註4：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	-	-	-	208	208	110	110	4.42%	4.42%	7,959	7,959	35	35	195	-	195	-	118.26%	118.26%	無
董事	楊顯機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許恭豪(註 2)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註 1)																					
	代表人：吳幸儒(註 1)																					
獨立董事	黃華璋	750	750	-	-	-	-	270	270	14.18%	14.18%	-	-	-	-	-	-	-	14.18%	14.18%	無	
獨立董事	蔡雪苓(註 3)																					
獨立董事	吳國平																					
獨立董事	陳培中(註 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給付獨立董事固定薪資及每次出席之車馬費，其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除上表揭露外，本公司無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酬金之情事。

註 1.109 年 6 月 11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 2.110 年 7 月 19 日辭任

註 3.110 年 5 月 2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劉郁芬、施秋茹 吳幸儒、楊顯機 許恭豪、陳培中 黃華瑋、蔡雪苓 吳國平	劉郁芬、施秋茹 吳幸儒、楊顯機 許恭豪、陳培中 黃華瑋、蔡雪苓 吳國平	施秋茹、吳幸儒 楊顯機、陳培中 黃華瑋、蔡雪苓 吳國平	施秋茹、吳幸儒 楊顯機、陳培中 黃華瑋、蔡雪苓 吳國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許恭豪	許恭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郁芬	劉郁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設置獨立董事後自然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郁芬	4,980	4,980	63	63	3,886	3,886	195	—	195	—	126.84%	126.84%	無
副總經理	許恭豪													

* 不論職稱，凡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恭豪	許恭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郁芬	劉郁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郁芬	—	247	247	1.16
	品研中心 副總經理	許恭豪				
	財會處 協理	鄭麗雪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 事	2,074	9.79%	2,074	9.79%	1,338	18.60%	1,338	18.60%
監 察 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84	53.25%	11,284	53.25%	9,124	126.84%	9,124	126.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後分派；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得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125,852	36,874,148	7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2	10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1.02	10	1,437,500	14,375.00	1,437,500	14,375.00	現金增資 12,375 仟元	—	註 2
91.05	1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現金增資 30,625 仟元	—	註 3
91.12	10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現金增資 11,250 仟元	—	註 4
92.07	10	10,000,000	100,000.00	7,031,250	70,312.50	現金增資 14,062.5 仟元	—	註 5
98.07	10	10,000,000	100,000.00	7,100,000	71,000.00	盈餘轉增資 687.5 仟元	—	註 6
99.06	10	10,000,000	100,000.00	7,810,000	78,100.00	盈餘轉增資 7,100 仟元	—	註 7
100.07	10	20,000,000	200,000.00	10,543,500	105,435.00	盈餘轉增資 27,335 仟元	—	註 8
101.07	10	30,000,000	300,000.00	11,119,675	111,196.7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61.75 仟元	—	註 9
102.11	27	30,000,000	300,000.00	14,823,675	148,236.75	現金增資 37,040 仟元	—	註 10
103.04	30	50,000,000	500,000.00	21,523,675	215,236.75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 11
103.08	10	50,000,000	500,000.00	22,277,003	222,770.03	盈餘轉增資 7,533.28 仟元	—	註 12
104.07	10	50,000,000	500,000.00	23,168,083	231,680.83	盈餘轉增資 8,910.8 仟元	—	註 13
105.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4,326,487	243,264.87	盈餘轉增資 11,584 仟元	—	註 14
106.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5,542,811	255,428.11	盈餘轉增資 12,163 仟元	—	註 15
107.01	10	50,000,000	500,000.00	25,673,811	256,738.11	員工認股權 1,310 仟元	—	註 16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9,173,811	291,738.11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	註 17
107.12	10	50,000,000	500,000.00	29,245,611	292,456.11	員工認股權 718 仟元	—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50,000,000	500,000.00	29,362,411	293,624.11	員工認股權 1,168 仟元	—	註 19
109.08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31,411	301,314.11	員工認股權 140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 7,550 仟元	—	註 20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19,411	301,194.1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仟元	—	註 21
110.07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14,411	301,144.1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仟元	—	註 22
110.08	10	50,000,000	500,000.00	33,125,852	331,258.52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30,114 仟元	—	註 23

註 1： 90 年 12 月 28 日經(90)中字第 09033289050 號

註 2： 91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659590 號

註 3： 91 年 05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111740 號

註 4： 91 年 1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133084010 號

註 5： 92 年 0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425880 號

註 6： 98 年 07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54090 號

註 7： 99 年 0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61460 號

註 8： 100 年 07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214380 號

註 9：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62310 號

註 10：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210255720 號

註 11： 103 年 04 月 21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302107510 號

註 12： 103 年 08 月 14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305264150 號

註 13： 104 年 07 月 23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6997220 號

註 14： 105 年 09 月 1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6575750 號

註 15： 106 年 09 月 0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70230 號

註 16： 107 年 01 月 0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70230 號

註 17： 107 年 09 月 21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89900 號

註 18： 108 年 01 月 0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11356310 號

註 19： 109 年 01 月 0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004200 號

註 20： 109 年 08 月 1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165360 號

註 21： 110 年 05 月 2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088690 號

註 22： 110 年 07 月 16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134360 號

註 23：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1787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8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5	1,910	4	1,941
持有股數	-	2,186,606	9,799,013	18,042,792	86,000	30,114,411
持股比例(%)	-	7.26	32.54	59.91	0.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8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3	22,687	0.08
1,000 至 5,000	1,207	2,548,880	8.45
5,001 至 10,000	233	1,927,121	6.40
10,001 至 15,000	80	1,028,824	3.42
15,001 至 20,000	55	1,036,776	3.44
20,001 至 30,000	49	1,225,065	4.07
30,001 至 40,000	28	1,008,847	3.35
40,001 至 50,000	11	505,068	1.68
50,001 至 100,000	38	2,661,914	8.84
100,001 至 200,000	13	1,746,490	5.80
200,001 至 400,000	9	2,679,178	8.90
400,001 至 600,000	8	4,143,083	13.76
600,001 至 800,000	2	1,351,771	4.4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8,228,707	27.32
合計	1,941	30,114,4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8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2,096,303	6.33%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622,024	4.90%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5.79%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256	5.32%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52,929	4.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241	2.36%
羅仕欣		703,706	2.12%
湯興豐		636,167	1.92%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265	1.79%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592,265	1.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78,160	1.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	—	17,000	—	190,573	—
	代表人：劉郁芬	40,000	—	—	—	31,556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150,266	—
董事大股東 (註 1)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 代表人：吳幸儒	(884,000)	—	—	—	—	—
董事(註 2)	溫俊明						
董事(註 3)	楊顯機	—	—	—	—	36,832	—
董事(註 4)	許恭豪	—	—	—	—	4,310	
董事(註 7)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54,000	—
獨立董事(註 1)	陳培中	—	—	—	—	—	—
獨立董事	黃華瑋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蔡雪苓	—	—	—	—		
獨立董事(註 3)	吳國平	—	—	—	—	—	—
獨立董事(註 7)	黃郁婷					—	—
副總經理(註 6)	游宗樺						
財會處協理	鄭麗雪	20,000	—	—	—	18,055	—

註 1：109 年 6 月 11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註 2：108 年 10 月 21 日辭任。

註 3：109 年 6 月 11 日接任。

註 4：110 年 7 月 19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註 5：110 年 5 月 21 日解任，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註 6：108 年 9 月 21 日辭任。

註 7：110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8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2,096,303	6.33%	—	—	—	—	—	—	—
代表人：劉郁芬	285,518	0.86%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	1,622,024	4.90%	—	—	—	—	—	—	—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5.79%	—	—	—	—	—	—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1,762,256	5.32%	—	—	—	—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為統一國際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施秋茹	1,652,929	4.99%	—	—	—	—	統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對統宇投資採權益 法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83,241	2.36%	—	—	—	—	—	—	—
羅仕欣	707,706	2.12%	64,230	0.19	—	—	—	—	—
湯興豐	636,167	1.92%	82,580	0.25	—	—	—	—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592,265	1.79%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 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 產專戶	592,265	1.79%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	578,160	1.7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6月30 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32.10	25	23.1	
	最 低	22.00	14.95	18.95	
	平 均	27.42	20.05	21.2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3.79	23.25	22.05	
	分 配 後	23.29	23.05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249	29,368	29,376	
	每 股 盈 餘	0.72	0.24	-1.2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2	不適用
	無 償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0.1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8.08	83.5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54.84	100.2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8%	1.0%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如下：

(1)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26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30,114 仟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100 股。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惟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於110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554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08仟元；

與109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554仟元及208仟元，與109年度估列金額之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0年7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金額為員工酬勞新台幣55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8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52仟元及新台幣1,069仟元。經109年董事會決議配發10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69仟元及新台幣1,069仟元，差異分別為新台幣1,783仟元及新台幣0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因變動金額未達重大，故將此差異數為109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截至刊印日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年7月17日
發行日期	109年8月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5,000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零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仍在職且第一年度績效考核均達乙(含)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二年，仍在職且第二年度績效考核達乙(含)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三)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三年，仍在職且第三年度績效考核達乙(含)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之獲配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1,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2,4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1,6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對股東權益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開發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應用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仟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仟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郁芬	235	0.71%	71	0	0	0.21%	164	0	0	0.50%
	副總經理	許恭豪										
	協理	鄭麗雪										
員工	經理	蔡見銘	415	1.25%	115	0	0	0.35%	255	0	0	0.77%
	經理	姚雅惠										
	經理	江志杰										
	經理	鄭偉欽										
	副理	謝志昌										
	副理	梁瑋昌										
	經理	鄭川琪(註1)										
	課長	涂豐洋										
	課長	陳明軒										
	課長	李政澈										
	課長	辜意庭(註2)										

註1：110年7月31日離職

註2：110年8月31日離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水產、畜產養殖等之蛋白質原料及功能性保健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646,599	100	605,222	100	236,732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並延伸應用於功能性胜肽及寵物免疫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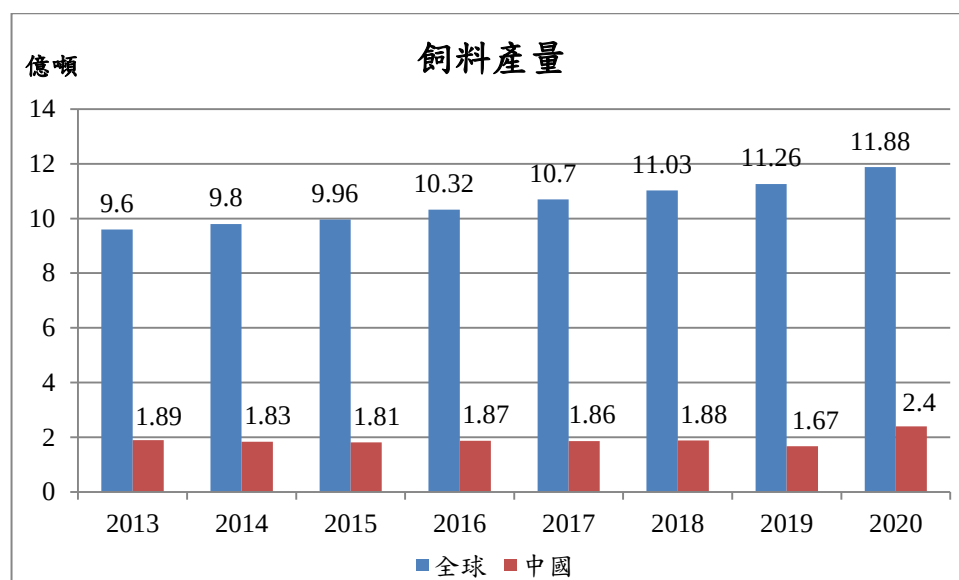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抗微生物肽（Antimicrobial peptides）益生菌。
- B.環境保護益生菌。
- C.抗菌肽飼料添加劑。
- D.乳酸硒飼料添加劑。
- E.各種功能性酵素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聯合國報告指出，目前世界總人口數已超過 70 億人，未來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根據該報告預估，全球人口數到 2030 年時將達 80 億人，到 2050 年將超過 90 億人。隨著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對食物之需求量亦會同步增長，對肉類食品等需求也隨之增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共同發布「2020~2029 農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人口成長仍是帶動糧食需求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且全球食物消費趨勢在於主食比例將下降，預期消費者將由購買主食轉變為購買更多高價食物，預估至 2029 年每人平均糧食可得量，將達到每日 3,000 大卡及 85 克蛋白質。FAO 預期未來全球作物產量將增加，其主要原因來自於產量提升，包括增加使用投入物質、投資生產技術、改善栽培技術等，至 2024 年預期水產養殖產量將超過捕撈產量，成為全球漁產品的主要來源，全球畜牧產量將增加 14%，動物飼料使用亦將隨水產養殖及畜牧生產提升而增加，作為飼料主要成分之玉米、黃豆、飼料添加物等之用量亦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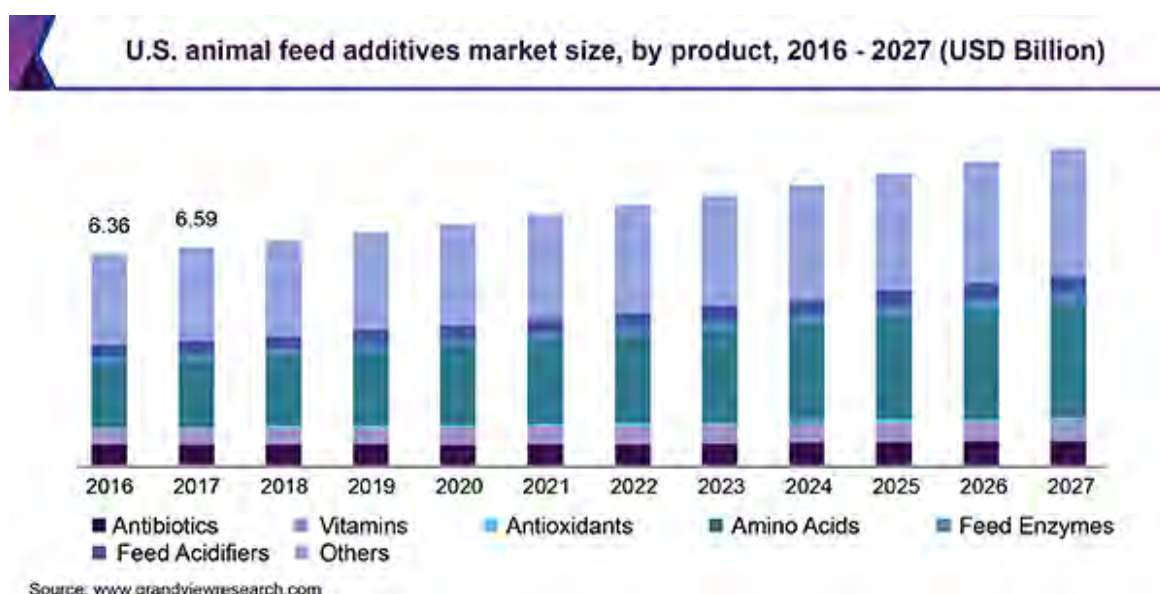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lltech Corp.(2021)，本公司整理。

然而隨著人們對於飲食、肉品的需求增加，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環保意識提升，傳統飼料成分中的「魚粉」也就是動物性蛋白來源逐漸被植物性蛋白取代，替代蛋白來源如黃豆蛋白因不會造成動物腸炎，可取代 75%魚粉，因此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在飼料產業之需求與用量可望逐漸提升。

另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促進生長型抗生素，因此替代抗生素之方案，不含抗生素成分的飼料添加劑產品如胺基酸、動物用益生菌及中草藥添加劑等具有活化動物腸道好菌、抗菌或調節動物體內免疫力等之無抗生素飼料添加物產品亦為未來主要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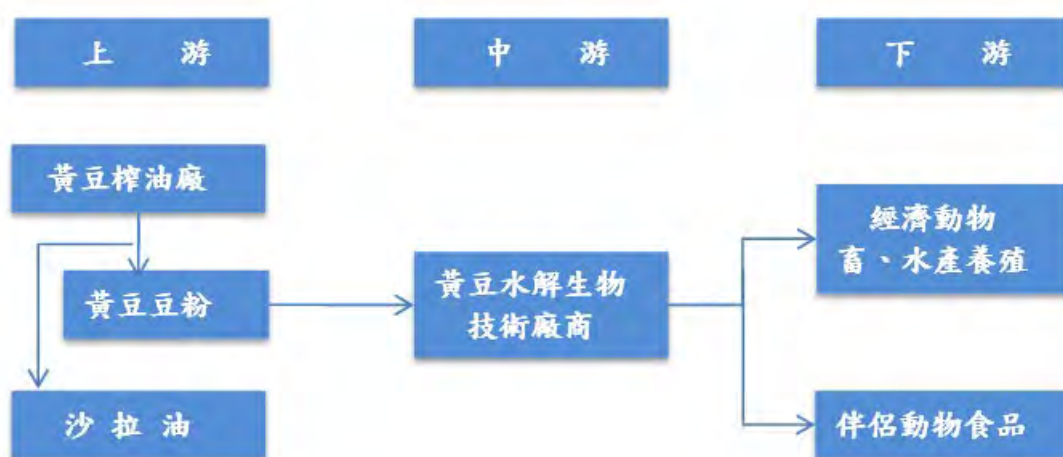
飼料添加物市值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生產流程為豆粉的再加工，主要是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將豆粉經由發酵水解處理後產出，故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包含黃豆供應商、豆粉供應商及各類菌株供應商等。中游黃豆水解技術廠商則取得菌株及豆粉後進行發酵工程，並將生產完畢後之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商品販售與下游飼料廠，或直接銷售給畜牧場、養殖業者等，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

飼料中的蛋白質原料來源相當多元，主要可分為動物性蛋白及植物性蛋白質來源，其中又因畜產、水產及寵物等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及配方應用。動物性蛋白質來源主要有列幾種：魚粉、血漿蛋白、肉骨粉及腸黏膜蛋白等，正因為屬於動物性來源，所以產品品質較不穩定，並可能因此而造成疾病的傳染，例如近年來歐、美、日本紛傳的狂牛病(BSE)或口蹄疫事件。長期以來，魚粉被當作水產飼料中的蛋白質來源，但因近年海洋資源日益枯竭及魚粉價格持續上揚，因此各界正積極尋找其他較低成本的動物原料或植物原料作為替代品。其中黃豆作為植物性蛋白質來源因具有價格相對較低、供應穩定、消化率高等特性，具有較好的應用潛力，在飼養成本及經濟效益之考量下，植物性蛋白來源-豆粉(Soybean Meal)已被全球的動物營養學家普遍接受並添加在飼料中。

另外，雖然豆粉廣泛運用在飼料中，但仍有些許不足之處，譬如黃豆中仍含有許多抗營養因子，如抗胰蛋白酶、過敏原及寡糖等，不利於動物之腸道吸收、消化，甚至可能導致動物下痢，因此應用生物科技技術所發展的黃豆胜肽蛋白產品開始逐漸被重視，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對豆粉進行發酵水解後，可將長鏈蛋白質降解成小分子蛋白質(胜肽及胺基酸)，可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促進動物之腸道消化吸收，可替代魚粉、肉骨粉等動物性蛋白質來源，故就長期發展趨勢來看，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在禽、畜及水產養殖應用上具有相當之發展潛力。

B.飼料添加物產品

飼料添加物係指在飼料生產、加工或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質，通常混合在飼料中給動物食用，有助益對象動物健康，但不具醫療效果，其功效可包括：增加產能、增加屠體性狀/品質、增進產品品質、調節免疫力、調節消化道菌相、改善消化吸收、抗緊迫、提高抗氧化能力、降低糞尿臭味或降低黴菌毒素污染等功效。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度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為 378.3 億美元，飼料添加物產品主要為胺基酸、抗生素、益生菌、酵素、維生素、抗氧化劑、酸化劑及其他產品等，預估 2027 年將達 510-562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3.8-6.1%。由於近年肉品消費需求不斷成長，但全球各國受到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疾病影響家禽、水產作物的產出，因此推升飼料添加物的產品需求。

目前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促進生長型抗生素，韓國、越南及印尼亦於 2018 年跟進，顯見經濟動物飼料中減少添加抗生素已成全球趨勢。目前國內畜禽養殖多以酸化劑、植生素及益生菌等，取代抗生素添加在飼料、飲水中供畜禽食用，添加酸化劑可彌補動物胃液不足、促進消化，也可抑制病原菌；植生素則是從肉桂、大蒜、牛至草等植物中萃取，也具有抑菌功能；益生菌除了可促進動物胃腸消化能力，部分益生菌如枯草桿菌，還有可以直接殺死梭菌、弧菌、鏈球菌的能力。以目前國內以酸化劑及益生菌最廣泛為畜禽業者使用，效果最佳，且單位使用成本負擔都不高，有機會取代抗生素使用。現今無抗養殖已成國際發展趨勢，研發非抗生素成分，達到抗菌或提升動物免疫能力成為未來重要的研發趨勢，在各國政府的鼓勵推動下，相關無抗生素飼料添加物產品之使用量將逐漸成長。

(4)競爭情形

目前許多國家針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的應用和優勢已毋庸置疑，並持續大力推廣中，但每個廠商的技術水準、製程管控以及品質要求參差不齊，落差很大。其主要還是在於品質安全問題，因為在微生物醱酵水解製程中，如果無法對微生物有效的控制，生產出的水解成品將含有大量的雜菌，其中不乏有害菌種，最後可能導致飼養客戶的重大損失；二是在動物日糧合理添加和應用的問題，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品質因醱酵菌種和條件不同，有很大的差異；再加上動物的種類、年齡和生理階段不同，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需求量不同，因此需針對不同動物、處於不同階段的同種動物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最適用量進一步研究，並提供客戶最適當的建議，才能建構與客戶更深一層的信任關係。

本公司擁有獨步水解技術、採用高度自動化生產，不僅可大量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且品質穩定、安全，面對同業競爭者的來勢洶洶，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一次解決該產業的三大難題，破解免疫力難題、破解腸道健康難題及破解蛋白質消化率難題，使得本公司面對同業競爭者，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不斷地開發新產品，擴大大公司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的各種功能性應用領域，將開拓更多植物胜肽的藍海新領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是利用微生物醱酵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後，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利於動物之腸道消化吸收，因此，微生物發酵菌種的選擇及發酵過程中工藝參數對產品質量具有重要的影響。本公司利用乳酸菌及獨步生物製程，有效降解抗營養因子，小肽(<10kDa)比例、蛋白質消化率及發酵後對飼料的細菌具有抑制作用的乳酸比例皆高於同業競爭者；此外亦保留黃豆香氣，以他國為例，同樣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原料，但其所採用的微生物，是醱酵醬油的菌種，易產生雜菌汙染，不利長期保存，產品也無法表現純粹的大豆香氣；相較之下，達邦蛋白的「誘引性」優於其他競爭品牌，動物愛吃，相對的飼料浪費減少，不僅可提高經濟效益，並可達成環保的目地。

另本公司經過 SGS 審核，陸續於 2006 年及 2009 年，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的食品安全認證。植物胜肽原料專業廠商爭取這項食品級的認證，除了宣示本公司重視「從飼養到餐桌」(Feed to Food)的關聯外，更要以食品級的飼料原料確保動物乃至於人們的飲食品質。

B.研究發展方向

①抗菌肽飼料添加劑研發

使用好吸收的水解胜肽蛋白為基底，配合本公司研發之複合乳酸菌種發酵產生多種奈米級小分子，屬天然活性微生物製劑產品。抗菌肽具有無毒、無抗藥性、無殘留及無副作用等特點，其功能除提供畜禽優質抗菌能力以降低抗生素之使用外，亦有助於畜禽之腸道益生菌相建立，維持腸道健康，既可促進動物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率，亦可調整動物免疫功能。抗菌肽目前經初期試驗可以有效抑制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弧菌與產氣單胞菌等，保護畜禽免受致病菌的入侵。

②乳酸硒飼料添加劑研發

硒(Selenium, Se)有助於防止細胞內氧化所引起的傷害，可調控細胞生理保護之功能。乳酸硒為一種有機硒，利用乳酸菌並配合獨家益生菌生物轉化技術，將無機硒轉化為生物利用率高之乳酸有機硒(Se)。飼料中加入本公司乳酸硒經初期試驗，蛋雞於攝食後，其血清蛋白硒濃度、所產蛋在蛋白重、蛋白高、蛋黃高、及蛋黃指數等數據分析皆優於市售其他含硒蛋。本公司乳酸硒為獨家開發之產品，不但提供細胞生理保護之功能，還可以穩定腸道菌相，增進動物免疫能力。除提升雞蛋效益之外，未來也希望可改善畜禽肉質，使肉質更添風味，提升品牌效益。

③綠源環保菌開發。

篩選功能性菌種並應用於環境優化，可多元應用於環保除臭、抑制病原菌、提升農業廢棄物分解及修護貧瘠土壤等項目。目前有機農業的蓬勃發展，藉由優質之環保益生菌劑代替化肥、農藥的使用將是未來發展趨勢，有助於綠色農業之永續經營。

④各種功能性酵素開發

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採用益生菌種發酵培養，利用優質菌種所分泌的天然酵素，以過濾分離技術分離出天然酵素，再經由乾燥混和技術製出各種功能性酵素開發。酵素應用於動物營養，主要常用於單胃動物，如豬隻及家禽。當動物飼料添加酵素，酵素在胃腸道中促進催化飼料成分分解的化學反應，增加飼料成分的利用性、降解或破壞飼料中之抗營養物質以及補充動物缺乏的內源性酵素，降低飼料使用量與減少動物不可消化之營養份的排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學歷人數 分布	碩士以上	3	4	5	6
	大專	3	3	4	3
合 計		6	7	9	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	5,111	5,181	5,971	11,286	14,149	5,6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利用食品級乳酸菌、獨步生物水解蛋白技術開發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並突破擴大製造的技術瓶頸，試傳成功，一舉成為本公司長紅之明星商品。成為經濟動物養殖業中不可或缺的蛋白質來源。本產品以穩定的品質、優異的營養表現，攻佔亞洲各國，目前在越南市佔率優於其他同業。
93 年度	水產養殖養水專用商品-水牛奶問世。研發出最適合養殖池營養性藻類生長之配方，提高魚蝦及底棲生物之營養吸收利用。
94 年度	活力速-為解決畜產動物腸炎問題而開發之產品，主要在於有效去除沾附在腸黏膜醣蛋白，回復腸道健康、腸絨毛正常擺動及回復腸道吸收面積。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針對畜產設計之功能性胜肽產品問世，研究出抑制畜產常見病原菌之有效劑量。專注於提高仔豬生長表現及改善緊迫造成之免疫下降及營養性下痢之問題，使轉換料過程平順。同時可提升母豬初乳之品質及縮短發情時間，達到多產、高品質之效果。
104 年度	本公司嚴選出天然複合式光合菌群，並研發出擴大培養之技術。本產品主要用於穩定水產養殖水質環境專用，降低因為氣候變化劇烈造成之收穫量減少。
105 年度	本公司利用功能性胜肽開發出寵物保健食品-肽寶貝，主要利用胜肽調節免疫之效益，開發寵物最佳的全方位營養補充品
108 年度	透過各項功能性的嚴格篩選，歷經多年而建立出龐大且優異的益生菌種庫，再將其工業化生產為符合市場需求之複合益生菌產品。主要透過乳酸菌及桿菌屬的特性，可達到減少廢棄物排泄、抑制病原菌及改善成長等奇效。
109 年度	開發機能胜肽飲品，透過大豆胜肽與益生菌配方，可以改善人體心血管功能。經高血壓大鼠實驗證明搭配運動可以明顯降體脂肪與提升肌肉含量。並依據實驗結果著手進行專利申請。 透過益生菌發酵技術，由普洱茶中挑選益生菌開發茶韻咖啡，降低咖啡因含量，精釀發酵工藝將苦澀化為甘甜且具茶香與果香。此發酵技術已進行專利申請。 透過技轉 Bacillus 固氮菌，運用於水稻種植，可以降低農民化肥的使用，經由微生物的轉化抑制有害菌群，減少土壤病蟲害。
110 年度	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使產生具有抗菌功能之小分子胜肽，透過物理性的抑菌機制，可直接抑制壞菌生長、減少消化道疾病的產生以及改善腸道健康，取代抗生素使用量，提升動物存活率與換肉率，降低飼養成本；抗菌肽益生菌系列產品可用於水產、畜產及農業等，抗菌肽系列產品將是未來農業發展的方向。 篩選功能性菌種並應用於環境優化，可多元應用於環保除臭、抑制病原菌、提升農業廢棄物分解與修護貧瘠的土壤，促進作物的生長，改善作物的品質，降低病蟲害的發生，以目前有機農業的蓬勃發展，藉由優質之環保益生菌劑替代化肥與農藥的使用是未來的趨勢，將有助於綠色農業之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藉此擴張國際之品牌知名度。
- ②將版圖延伸至大陸地區，作為短期營運成長之主要來源。

③持續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作為保持品牌優勢之最佳後盾。

④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①適時引進策略性夥伴，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②持續進行組織再造，以提高經營效率。

③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拓展營業項目及應用領域。

④運用資本市場優勢，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展望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及功能性胜肽，現行主要之銷售對象為飼料廠、畜牧及水產養殖業者、區域之經銷商或代理商等，因受限於該產品之重量因素，因此銷售地區大部分有地域性之限制，目前主要銷售範圍集中於台灣及亞太地區。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58,168	9.34	87,153	13.48	58,162	9.61	23,884	10.09
外銷	564,682	90.66	559,446	86.52	547,060	90.39	212,848	89.91
合計	622,850	100.00	646,599	100.00	605,222	100.00	236,73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專業製造商，並在亞洲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主要以外銷為主，客戶遍及亞洲各大養殖國，包含中國、南韓、日本、菲律賓、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特別在於越南市場的市佔率領先其他同業。中國為全球養殖規模最大，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需求最大之國家，因受到中國關稅保護的影響，使得本公司雖然產品品質及功能優異，但價格競爭壓力大，因此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佔有率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世界人口的不斷增長和人們生活水準的迅速提高，人們對畜產品和水產品的需求量越來越大，用於養殖業的蛋白飼料消費將大幅度增長。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是利用微生物醱酵水解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增加了有益成分和小肽，消除抗營養因子的優質蛋白源，已作為高效能的多酶蛋白飼料添加劑和高檔蛋白飼料，由於其擁有優良的品質，飼用價值提高，並且可以部分替代魚粉，從發展趨勢來看，黃豆蛋白在禽畜、水產養殖應用上潛力巨大，前景相當廣闊。

以全球最大之飼料以及黃豆蛋白生產國－中國為例，中商產業研究院資料預測，未來幾年隨著水解黃豆勝肽蛋白在替代性蛋白質飼料原料方面的潛力被廣泛看好，將有許多廠商進入該領域，中國水解黃豆勝肽蛋白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就產量而言，將由 2014 年的 67.7 萬噸成長至 2020 年的 110.3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就市場規模而言，將由 2014 年的 28.4 億人民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40.3 億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

(4)競爭利基

A.技術優勢

本公司透過乳酸菌發酵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後，不但可將蛋白質降解成小分子蛋白質(勝肽及胺基酸)，並可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有效提升動物腸胃對植物性蛋白值消化率、維持生物腸道健康及提升免疫力，並保留黃豆香氣，提高誘食率。

B.產品品質穩定，獲得客戶信賴

微生物發酵技術在量產應用上控制不易，製程研發通常係從實驗室的小規模培養逐步放大，直到控制技術成熟方進入工業級生產。在這一段放大培養的過程中，研發人員需要經過多次試驗才能得到最好的生產條件。本公司深耕微生物發酵技術多年，從前端的菌株培育，量產製程設計，在發酵過程中對菌種嚴格控管，避免雜菌汙染，使其終端產品之品質穩定度高，深受客戶信賴。

C.行銷優勢，建立品牌知名度

通常畜產、水產養殖業者為降低養殖失敗的風險，對於其所使用之飼料與添加物配方通常不會輕易更動，因此對於原料品牌認同度高。本公司深耕東南亞地區市場多年，並定期參加國際展覽及研討會，憑藉其穩定之產品品質，已於東南亞地區建立一定品牌知名度。

D.多年累積之微生物技術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微生物發酵技術的研究，在菌種應用開發、菌株培育、量產測試、產品設計及製程配置已累積多年的生產開發經驗，並設立研發部門，建置微生物資料庫，除了現已成熟的乳酸菌發酵技術，持續朝其他機能菌種開發，如抗微生物肽(Antimicrobial peptides)益生菌、環境保護益生菌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全球人口持續成長

由於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意味對食物、肉品的需求量也會提升，尤其肉品的動物性蛋白係屬人類不可或缺之蛋白質來源，因此畜牧及水產

養殖等產業將受人口膨脹刺激成長，將使飼料、飼料添加物等產品之需求量同時提升。

②環保意識抬頭

傳統在飼料的製造生產，魚粉是其中主要的蛋白質來源，而魚粉製造的主要原料為鯷魚，全球主要出口國為秘魯，近年來因氣候變遷與人類的過度捕撈使全球漁獲量日益減少，而秘魯境內受新冠肺炎疫情急遽擴散，嚴重衝擊秘魯鯷魚捕撈作業，魚粉及魚油產量下降，導致價格上漲，未來將無法足量提供飼料中穩定的蛋白質與油脂來源，因此為追求海洋環境永續發展，以植物性蛋白來源部分取代動物性蛋白，降低飼料中魚粉的用量係目前產業發展主流。

③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全球人口快速成長，人們對於飲食肉品的需求帶動飼料產業之穩定成長，然而近幾年動物疾病如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事件頻傳，人民對於食品安全衛生及健康意識抬頭，且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抗生素，對畜產、漁產品之品質及源頭飼料品質日益重視，偏向選擇天然的飼料添加物產品。本公司近期積極開發抗菌肽益生菌產品，可有效提升動物腸胃對植物性蛋白值消化率、維持生物腸道健康及提升免疫力，進而減少藥物與抗生素之使用，符合全球無抗養殖之趨勢與潮流。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競爭者素質參差不齊，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植物性蛋白來源的需求增長，使黃豆蛋白市場將大幅成長，越來越多的競爭者持續進入此產業，但各廠商技術良莠不齊，某些競爭者企圖將市場導向以價格為唯一競爭手段，並以低價方式搶占市場，而忽略產品應以品質為重，造成市場上品質參差不齊，可能影響使用者信心。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製程品質及生產效率，並導入 ISO 食品安全認證制度，展現本公司食品級「從農場到餐桌」的核心價值及重視產品品質的決心。由於飼料相關產品的好壞將直接影響畜產養殖成果，本公司定期提供技術新知予客戶，並引導客戶分辨產品品質，瞭解高品質產品的潛在附加價值，與低品質產品做出區隔化、差異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追蹤客戶使用滿意度，以形成正向回饋來改善並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朝向高技術、高品質、高滿意的產品特性邁進。

②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由於我國因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使本產業上游穀物原料無法大規模種植，因此本產業多自國外進口穀物輾製後所剩餘之麩皮殘渣，或是向製油業者收購榨油後所剩之黃豆粉渣，做為飼料製作原料；本公司製造成本以直接原料比重較高，故製造成本易受到國際穀物價格走勢影響。

因應措施

豆粉係屬大宗物資，其價格仍與國際報價緊密連結，價格波動係屬短期因素，本公司透過合作夥伴訂單預告機制掌握所需原料數量並長期穩定採購，降低價格波動及原料短缺之風險。另本公司亦同步觀察國際原物料報價，若國內廠商報價與國際報價差異過大，將轉向國外供應商進行採購，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③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本公司深耕微生物發酵技術多年，在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之研發及生產銷已有相當之經驗，憑藉著微生物發酵技術基礎，本公司向上游朝微生物培育技術發展，擴展應用領域。然而微生物技術應用廣泛，跨及農業、食品、醫藥及環境產業，同時兼具微生物專業技術並能整合各項產業領域應用之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研發經驗及成果，目前更極力招募相關產業技術背景人才，另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進行相關知識之更新，並進行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直接了解並解決客戶需求，有助於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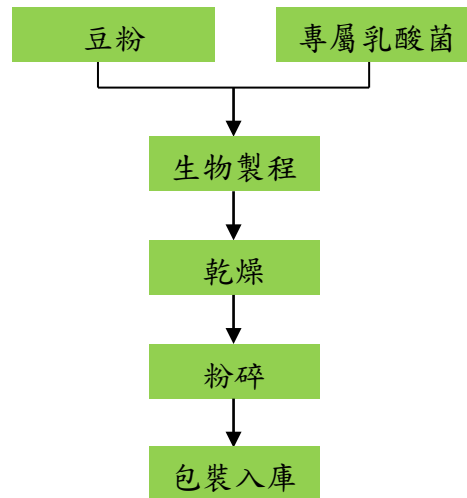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1.乳酸菌深層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提供高消化率的蛋白質營養來源；同時富含天然乳酸，可調節生物體腸道菌群平衡、鞏固腸道健康、並增加微量元素的吸收，大幅提升生物體的生長表現。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微生物醱酵技術生產植物性蛋白，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估應狀況
豆粉	甲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例
水解黃豆 胜肽蛋白	646,599	129,729	20.06	605,222	99,271	16.40	(18.25)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尚無重大變化。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之主要商品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營業類別非屬建設公司或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①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285,906	65.54	無	甲公司	267,829	61.88	無	甲公司	129,623	67.05	無
2	乙公司	59,555	13.65	無	乙公司	45,942	10.61	無	丙公司	15,366	7.95	無
3	丙公司	55,380	12.70	無	丙公司	32,974	7.62	無	乙公司	10,968	5.67	無
	其他	35,378	8.11	無	其他	86,104	19.89	無	其他	37,377	19.33	無
合計		436,219	100.00			432,849	100.00			193,33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避免原料短缺及採購集中之風險，積極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並以最佳供貨品質調整採購來源。

②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	Uni-President (Vietnam)	174,206	26.94	註 1	Uni-President (Vietnam)	146,996	24.29	註 1	VN-CP	90,181	38.09	無
2	VN-CP	181,731	28.11	無	VN-CP	101,862	16.83	無	Uni-President (Vietnam)	25,965	10.97	註 1
	其他	290,662	44.95		其他	356,364	58.88		其他	120,586	50.94	
		646,599	100.00			605,222	100.00			236,732	100.00	

註 1：主要管理階層之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持續維護高品質、提升客戶服務並積極擴展市場，109 年因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較 108 年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MT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39,000	28,650	527,402	48,000	27,730	514,272
合 計		39,000	28,650	527,402	48,000	27,730	514,272

增減變動說明：

109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致訂單量減少之故。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MT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4,134	90,637	24,175	555,962	2,067	58,162	25,162	547,060
合 計		4,134	90,637	24,175	555,962	2,067	58,162	25,162	547,060

增減變動說明：

109 年越南畜產及水產養殖客戶分別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養殖量下滑，訂單需求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收較去年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8	26	21
	間接人員	48	46	45
	合 計	76	72	66
平均年歲		37.27	38.67	38.39
平均服務年資		3.73	4.65	4.9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32%	1.39%	1.52%
	碩 士	7.89%	6.94%	9.09%
	大 專	52.63%	50.00%	51.52%
	高 中	38.16%	30.56%	28.79%
	高中以下	-	11.11%	9.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 成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餘 額	利用狀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 保及權 利受限 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 司使 用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0,961.61	尚未過戶	291,227	—	—	製造部	—	—	—	—
機械設備	批	1	107.08	98,136	—	87,365	製造部	—	—	—	—
土地	平方公尺	3,776.65	103.06	42,375	—	42,375	辦公 室、倉 儲及製 造部	—	—	—	設定於金 融機構
土地	平方公尺	3,843.30	106.08	66,539	—	66,539	辦公 室、倉 儲及製 造部	—	—	—	設定於金 融機構
二廠廠房	平方公尺	2,741.18	106.05	59,843	—	53,004	製造部	—	—	—	設定於金 融機構
福建廠房	平方公尺	7,680.65	108.11	137,591	—	132,896	製造部	—	—	—	設定於金 融機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築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	3,585.08 平方公尺	41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正常使用中
屏東農科廠	571.9 平方公尺	3	肥料及氮化合物	正常使用中
福建漳州長泰港園工業區廠房	7,680.65 平方公尺	21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元；MT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39,000	28,650	73.46	527,402	48,000	27,730	57.77	514,27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 銷售水解黃豆 胜肽蛋白	RMB 63,000,000	212,264	註2	100%	212,264	—	權益法	(17,970)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09.06.10~110.06.09	授信額度	-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09.06.10~110.06.09	授信額度(中長期)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09.06.10~110.06.09	短期週轉金擔保放款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	110.02.22~111.02.22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109.09.01~110.09.01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109.09.07~110.09.07	授信額度(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專案)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08.07.30~110.07.30	一般額度(中期放款)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10.03.10~112.03.10	一般額度(中期放款)-增額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10.03.10~111.03.10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9.11.27~110.11.27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10.02.02~110.11.27	短期擔保放款	
銀行借款	日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10.02.25~111.02.25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110.04.06~111.04.30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110.04.06~111.04.30	短期擔保放款	
土地使用權	長泰縣陳巷鎮人民政府	50 年	陳巷鎮港園工業園 40 畝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出讓年限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時間為準
排污權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公司 福建三鋼(集團)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 年	福建省排污權有償使用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無此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9,927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2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2.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4,037.5 仟元整，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202,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減少銀行借款或降低自有資金支出之用，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324,037.5 仟元，其餘不足之資金為 165,889.5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4)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如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減少銀行借款或降低自有資金支出之用。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2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購買土地	111 年第二季	291,227	8,650	282,577	—	—	—	—	—	—
興建廠房	112 年第二季	107,140	—	—	750	32,082	20,888	20,888	21,528	11,004
購置生產設備	112 年第二季	91,560	—	—	—	—	27,468	27,468	18,312	18,312
合計		489,927	8,650	282,577	750	32,082	48,356	48,356	39,840	29,3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該土地預計購買後預計 110 年第四季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變更，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變更登記。

註 2:購買土地之款項為 291,227 仟元，於本次籌資未募集完成前，部份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待募集完成後，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

本公司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預計為 489,927 仟元，以因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產能規畫。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開發及代工生產新產品益生菌種培養主要用於畜禽養殖、廢棄物再生環境保護、土壤及水質改造等用途，目前既有培養及生產益生菌之廠位在台南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僅有 4 個小型益生菌生產的發酵槽，因應未來發酵生產自有與代工產品之菌種種類有益生菌、酵母菌與真菌類，並避免交叉污染之考量，及對應生產所需的發酵槽等設備數量與倉儲空間，目前廠區之空間已不敷使用，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新廠之興建、購置生產設備及安裝，112 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後，預計 112 年下半年至 116 年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884,050 仟元、542,770 仟元及 450,499 仟元，加計新建之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需攤提之折舊費用金額約為 42,958 仟元，故本投資案金額 489,927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91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2.02%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081,85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0,818,52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台幣 646,077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3)」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24,037.5 仟元，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部分發行普通股 6,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壹億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如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①土地取得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 324,037.5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新開發之益生菌產品未來訂單需求增加，於現有生產益生菌產品之發酵槽產能滿載亦不足供應未來訂單之產能需求，因此本次預計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買土地新建廠房擴增生產線，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經查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往來文件，目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設廠，該取得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尚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用途變更登記，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變更完成，綜上所述，土地取得應屬可行。

②興建廠房

本公司依照過去建廠經驗，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土地用途變更登記後，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並依預計時程表陸續投入開工、整地、土建及裝修等相關工程支出進行作業，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廠房建置，並於內部機電配線驗收完成後，即可陸續建置安裝機器設備，綜上所述，興建廠房之預計時程應屬可行。

③購置生產設備

設備放置處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台南科技工業區 科工段	原料桶 10MT	4 只	1,708
	混合機 1MT	1 台	709
	成品桶 10MT	1 只	427
	自動包裝機	1 套	4,496
	熱封機	1 套	650
	機械手臂	1 套	4,250
	自動秤量機	1 套	1,000
	發酵槽 20MT	4 只	50,720
	鍋爐 5MT	1 座	1,600
	鋼構、配管	1 組	5,000
	乾燥設備	1 座	21,000
	合計		91,560

根據規劃，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預計以 91,560 仟元用於購置生產設備，預計採購項目包括醱酵設備、乾燥設備及混合包裝設備等，預計 111 年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分別支付 27,468 仟元、27,468 仟元、18,312 仟元及 18,312 仟元。本公司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並已陸續與配合之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廠房興建完成後陸續安裝生產設備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之裝置，本公司依現有台南工業園區之廠房過去之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生產設備上取得尚無重大困難；另於生產設備安裝及操作上，以本公司過去經驗與供應商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應屬可行。

③產品技術及製造人力之可行性

本公司現有主要為水解胜肽蛋白，主要可分為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質來源，其中又因畜產、水產及寵物等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及配方應用。動物性蛋白質來源主要有列幾種：魚粉、血漿蛋白、肉骨粉及腸黏膜蛋白等。

達邦研發之益生菌具有無毒、無抗藥性、無殘留以及無副作用等特點，其功能除提供畜禽優質抗菌能力以降低抗生素之使用外，亦有助於畜禽之腸道益生菌相建立，維持腸道健康，既可促進動物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率，亦可調整動物免疫功能。目前經初期試驗可以有效抑制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弧菌與產氣單胞菌等，保護畜禽免受致病菌的入侵。

綜上，本公司目前已具備益生菌產品及代工功能性酵素的技術研發人員，且該產品已獲北美知名客戶肯定，並預計添購生產設備後已具備實際量產之能力，利用增購生產設備及既有研發人員素質，再加入研發配方做適當調整後，即可順利擴增產能，故就生產技術及製造人力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④產品銷售之可行性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度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為 378.3 億美元，飼料添加物產品主要為抗生素、維生素、益生菌、抗氧化劑、胺基酸、酵素、酸化劑及其他產品等，預估 2027 年將達 510-562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3.8-6.1%。由於近年肉品消費需求不斷成長，但全球各國受到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疾病影響家禽、水產作物的產出，因此推升飼料添加物的產品需求。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如下圖)，整體全球市場飼料添加物市場持續不斷成長，加上年來由於食用白肉的族群逐漸增加，導致家禽的飼料添加物需求增加，2019 年家禽類飼料添加物市場約 139.2 億美元，占整體市場的 37%。豬用及牛用飼料添加物分別占整體市場的 28%及 20%，約為 105 及 76 億美元，主要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地區。在水產部分，2019 年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約為 23 億美元，約占整體 6%。又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促進生長型抗生素，韓國、越南

及印尼亦於 2018 年跟進，顯見經濟動物飼料中減少添加抗生素已成全球趨勢。故本公司未來將生產益生菌產品及代工功能性酵素將可改善原有飼料添加物之功能，降低抗生素的使用並提升食品安全，故該益生菌產品及功能酵素可推廣銷售於原有東南亞市場的客戶以外，亦可以開發銷售與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故就產品銷售之可行性而言，該計畫應屬可行。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總募集金額為 324,037.5 仟元，將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其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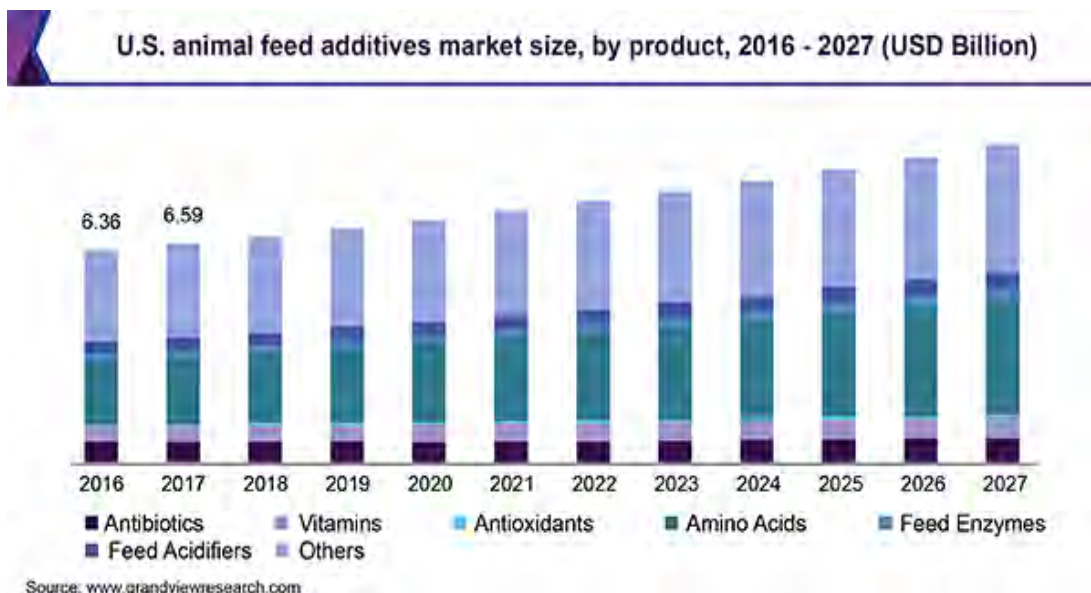
本次總募集金額為 324,037.5 仟元預計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以擴大產品之生產規模及因應未來客戶訂單增加之需求。飼料添加物係指在飼料生產、加工或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質，通常混合在飼料中給動物食用，有助益對象動物健康，但不具醫療效果，其功效可包括：增加產能、增加屠體性狀/品質、增進產品品質、調節免疫力、調節消化道菌相、改善消化吸收、抗緊迫、提高抗氧化能力、降低糞尿臭味或降低黴菌毒素污染等功效。

① 掌握市場契機，拓展營運規模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度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為 378.3 億美元，飼料添加物產品主要為抗生素、維生素、益生菌、抗氧化劑、胺基酸、酵素、酸化劑及其他產品等，預估 2027 年將達 510-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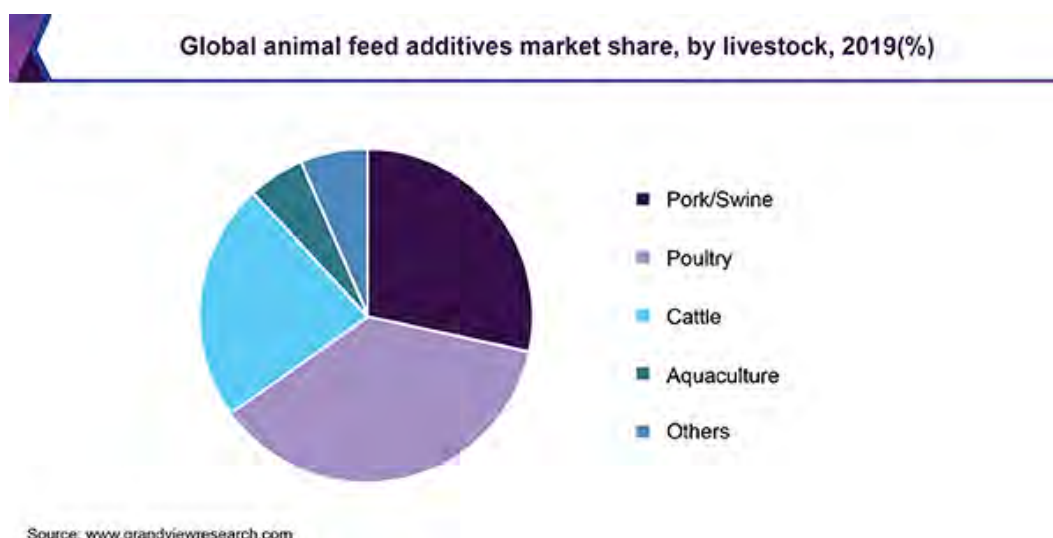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3.8-6.1%。由於近年肉品消費需求不斷成長，但全球各國受到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疾病影響家禽、水產作物的產出，因此推升飼料添加物的產品需求。

飼料添加物市值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

以飼料添加物的使用物種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豬、家禽、牛、水產等用途，近年來由於食用白肉的族群逐漸增加，導致家禽的飼料添加物需求增加，2019 年家禽類飼料添加物市場約 139.2 億美元，占整體市場的 37%。豬用及牛用飼料添加物分別占整體市場的 28%及 20%，約為 105 及 76 億美元，主要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地區。在水產部分，2019 年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約為 23 億美元，約占整體 6%。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

以產品別來看，胺基酸產品占整體飼料添加物市場的 33.6%為最高，胺基酸為蛋白質的組成元素，作為飼料添加物可以增強動物的腸道健康、促進

飼料進食、提升換肉率，並有助於動物的新陳代謝等。另外胺基酸的種類繁多，所應用的畜產領域各有不同，例如離胺酸(Lysine)主要用於豬肉行業，而甲硫胺酸(Methionine)則主要使用於家禽事業。

在飼料中加入抗生素可促進動物生長並預防疾病發生，例如在養雞雞飼料中加入青黴素、四環黴素(Tetracycline)等抗生素可以顯著提升飼料吸收率、孵化率及產蛋率；有些促進生長型抗生素還可以改善動物肉質，提高蛋白質含量，減少脂肪比重等功效，但過度使用抗生素也將導致所在地區細菌產生抗藥性，而且產出的肉品中如果殘留過量抗生素也會影響人們食用的健康安全。

② 歐美國家之規定及市場未來趨勢

因此，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促進生長型抗生素，韓國、越南及印尼亦於 2018 年跟進，顯見經濟動物飼料中減少添加抗生素已成全球趨勢。目前國內畜禽養殖多以酸化劑、植生素及益生菌等，取代抗生素添加在飼料、飲水中供畜禽食用，添加酸化劑可彌補動物胃液不足、促進消化，也可抑制病原菌；植生素則是從肉桂、大蒜、牛至草等植物中萃取，也具有抑菌功能；益生菌除了可促進動物胃腸消化能力，部分益生菌如枯草桿菌，還有可以直接殺死梭菌、弧菌、鏈球菌的能力。以目前國內以酸化劑及益生菌最廣泛為畜禽業者使用，效果最佳，且單位使用成本負擔都不高，有機會取代抗生素使用。現今無抗養殖已成國際發展趨勢，研發非抗生素成分，達到抗菌或提升動物免疫能力成為未來重要的研發趨勢，在各國政府的鼓勵推動下，相關無抗生素飼料添加物產品之使用量將逐漸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開發及代工生產新產品益生菌種培養主要用於畜禽養殖、廢棄物再生環境保護、土壤及水質改造等用途，目前既有培養及生產益生菌之廠位在台南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僅有 4 個益生菌生產的發酵槽，因應未來發酵生產自有與代工產品之菌種種類有益生菌、酵母菌與真菌類，並避免交叉污染之考量，及對應生產所需的發酵槽等設備數量與倉儲空間，目前廠區之空間已不敷使用，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產業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2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購買土地	111 年第二季	291,227	8,650	282,577	—	—	—	—	—	—
興建廠房	112 年第二季	107,140	—	—	750	32,082	20,888	20,888	21,528	11,004
購置生產設備	112 年第二季	91,560	—	—	—	—	27,468	27,468	18,312	18,312
合 計		489,927	8,650	282,577	750	32,082	48,356	48,356	39,840	29,316

註1:該土地預計購買後預計 110 年第四季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變更，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變更登記。

註 2:購買土地之款項為 291,227 仟元，於本次籌資未募集完成前，先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待募集完成後，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所募集之資金 324,037.5 仟元預計將用以支應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部分資金支出，其餘將由自有資金支應之。茲將本公司興建新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設廠，本公司取得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尚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用途變更登記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變更完成，於 111 年第一季進行設計規畫作業及營建主體前期基礎工程，111 年第二季開始營建施工，並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之興建，完工驗收無誤後，於 112 年第二季支付工程尾款。在生產設備之購置方面，主係依據建廠進度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進行生產設備之購置及裝設，經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無虞後，於 112 年第四季付清生產設備之尾款。

有關本公司新廠之廠房面積規劃、建廠預計投入資金表及擴廠所購置之生產設備說明如下：

(1) 廠房面積規畫

廠區空間	總平方米	使用土地平方米
用地面積	5,745.78	5,745.78
廠房建築面積(含車間)	5,728.00	2,864.00

(2)建廠預計投入資金表

建廠項目	預計時程	預計投入或 發包金額 (新台幣仟元)
土地款	110 年第三季~第四季(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向經濟部工業局 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於 111 年第 二季完成變更登記)	291,227
建築規畫費	111 年第一季~第二季	1,500
營建主體工程費	111 年第二季~112 年第二季	82,440
水電消防工程費	111 年第二季~112 年第二季	9,500
防治污染設備	111 年第二季~112 年第二季	10,000
其他附屬設備	111 年第二季~112 年第二季	2,500
裝修費	112 年第一季~第二季	800
辦公設備	112 年第二季	200
空調設備	112 年第二季	200
合計		398,367

(3)擴廠所購置之生產設備

設備名稱	功能	數量	金額(千元)
原料桶 10MT	生產線	4 只	1,708
混合機 1MT	生產線	1 台	709
成品桶 10MT	生產線	1 只	427
自動包裝機	生產線	1 套	4,496
熱封機	生產線	1 套	650
機械手臂	生產線	1 套	4,250
自動秤量機	生產線	1 套	1,000
發酵槽 20MT	生產線	4 只	50,720
鍋爐 5MT	生產線	1 座	1,600
鋼構、配管	生產線	1 組	5,000
乾燥設備	生產線	1 座	21,000
合計			91,560

(4)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茲分述相關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競爭力、開發新產品益生菌產品相關用途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情形，擬透過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供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

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本公司位於台南工業園區之廠房目前僅有四只小型發酵槽，僅能生產及代工少量益生菌產品銷售於國內地區之客戶，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既有空間及產能已無法滿足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在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畫，以維持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擬另覓其他土地以興建新廠。目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設廠，該取得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尚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用途變更登記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變更完成，用以生產及代工益生菌產品。隨著新廠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逐步完工，於第三季開始試產，並於 112 年下半年度正式量產挹注營收，本公司之新廠預計自 112 年下半年起即可量產並獲利，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茲將本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116 年度預估新廠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下半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項目					
增加營業收入	236,000	600,000	648,700	686,550	712,800
增加營業毛利	54,983	145,033	157,431	166,240	170,709
增加營業利益	42,003	112,033	121,753	131,912	135,069
增加稅前淨利	42,003	112,033	121,753	131,912	135,069
增加稅後淨利(1)	34,862	92,988	101,055	109,487	112,107
折舊費用(2)	4,773	9,546	9,546	9,546	9,546
資金回收(1)+(2)	39,635	102,534	110,601	119,033	121,653
累積資金回收	39,635	142,169	252,770	371,803	493,456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MT)

年度	112 年下半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	2,360	6,000	6,500	6,900	7,200
銷售量(噸)	2,360	6,000	6,500	6,900	7,200
價格(千元/噸)	100.00	100.00	99.80	99.50	99.00
銷售值	236,000	600,000	648,700	686,550	712,800

①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台南工業園區廠為主要生產及銷售重心，因應未來發酵生產自有與代工產品之菌種種類有益生菌、酵母菌與真菌類，並避免交叉污染之考量，及對應生產所需的發酵槽等設備數量與倉儲空間，目前廠區既有之空間已不敷使用，且現有生產益生菌產品之發酵槽產能滿載亦不足供應未來市場之產能需求，故本次興建新廠所增加之設備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至 112 年第四季陸續裝機試產，並於 112 年下半年試營運生產，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因本公司以未來新開發產品訂單為預估基礎，並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態勢、預

估接單情形及新增產線之產量估列，因該益生菌產品因產業特性不容易儲存故採訂單式生產，依據未來新增地區別之訂單(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規模如下圖)，該未來市場訂單預計總接單量為 38,000 噸，預估該設備安裝後並於 112 年下半年試營運生產，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又本公司生產原生產水解胜肽蛋白技術為基底，再加入本公司獨門研發配方做適當調整後，即可量產益生菌產品或代工功能性酵素，對於益生菌發酵槽之菌量培育穩定量產，該益生菌產品及功能性酵素代工技術及產量，已獲得北美知名客戶親睽，另考量本公司之益生菌產品亦可銷售與東南亞原有客戶；因本公司目前既有生產水解胜肽蛋設備無法生產益生菌產品及代工生產功能性酵素，考量新購生產設備後，可使生產飼料添加劑之益生菌產品及功能行酵素代工產能規模成為國內生產飼料添加劑規模最大，可以滿足外銷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市場訂單客戶的產能需求；又 2019 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為 378.3 億美元，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占比 7 成以上，故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下半年至 116 年應足以承接 2,360 噸、6,000 噸、6,500 噸、6,900 噸及 7,200 噸之銷售量，且該訂單參考國內市場報價如益生菌銷售之經銷商及既有客戶之報價下，保守估計每公斤約 3.5 美元，並考量未來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及競爭者之競爭下，故推估 112 年下半年~116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6,000 仟元、600,000 仟元、648,700 仟元、686,550 仟元及 712,800 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②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試量產，參酌初期產量之穩定性及未來益生菌產品之預估市場報價及攤提新廠房生產相關之成本及折舊攤提後之毛利率為估計基礎，該益生菌產品主要投入之原物料為酵母萃取物、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原料，本公司過往已有量產相關產品已有穩定之供應商且原料非屬寡占，進料成本不至於波動劇烈，且當進料數量增加則仍有議價空間，同時考量同業興泰銷售之動物飼料毛利約為 40%~50%及茂生農經銷售相關產品之毛利約為 15%~20%之間，並參考過去本公司生產之水解胜肽蛋白之毛利約為 17%~20%，又因初期量產數量較低，且該訂單參考國內市場報價如益生菌銷售之經銷商及既有客戶之報價下，保守估計每公斤約 3.5 美元，故使得初期產品毛利率較低，嗣後隨著公司產能利用率之提升而使毛利率逐漸上升，故預估 112~116 年度之毛利率為 23%~24%作為保守之估算基準，同時考量未來訂單持續增加下使得產能逐步上升，將有助於降低成本，進而相對提升單位毛利，預估未來毛利仍有逐年上升之空間，因此推估 112~116 年度新增毛利分別為 54,983 仟元、145,033 仟元、157,431 仟元、166,240 仟元及 170,709 仟元，故其預估之基礎尚屬合理；營業費用率方面，本公司考量新廠房之人力運用，相關生產線以外人員如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員等預期不會隨之大幅增加，且該產品生產過程產線大多為自動化生產，整體並無須投入更多人力成本，同時參考公司過去營運資料為基礎估算，估計之營業費用率較為穩定約 5%~6%估計，又未來產能持續提升亦有助於營業費用率降低，因此推估 112~116 年度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42,003 仟元、112,033 仟元、121,753 仟元、131,912 仟元及 135,069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③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計算本公司本次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 489,927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新增之稅後淨利為基礎，折舊費用之提列接採直線法提列，廠房折舊攤提年限為 35 年，其餘生產設備折舊攤提年限為 15 年，預估每年提列折舊費用為 9,546 仟元符合本公司之折舊提列政策，故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依據上述稅後淨利，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現金基礎自 111 年 2 月起推算其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91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

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於募集 300,000 仟元之資金後，分別就其對本公司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現金	CB 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	—	—	
110 年期初股數	30,131	30,131	30,131	30,131	
限制員工權利註銷	(17)	(17)	(17)	(17)	(17)
資本公積轉增資(8/29)	3,011	3,011	3,011	3,011	3,011
籌資新增之股數	—	—	—	—	—
110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31,118	31,118	31,118	31,11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	—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為 0.72%（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 0.5% 計算（依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募集完成預計於 111 年 1 月，故 110 年度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0 個月。

註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每股為 16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8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33,126 仟股。

註 3：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預計 110 年 12 月轉換公司債掛牌，凍結期 3 個月，故至 110 年 12 月尚未轉換，現金增資預計 111 年 1 月掛牌，故於 110 年度流通期間為 0 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期初股本）÷ 期初股本。

註 6：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 3. 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註 7：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假設限制員工權利註銷視為期初註銷並無流通。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因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12 月掛牌，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11 年 1 月掛牌，故以募集完成時間考量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 110 年度盈餘及股權稀釋皆無影響，又考量 111 年度掛牌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情況下，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56.60%，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52.41%。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11 年度產生利息費用 1,500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約 0.05 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支付較高之利息成本，於 111 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52.41%，與其他籌資工具相比，其稀釋效果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減輕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就長期而言，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更加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

另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再者，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12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300,00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因此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11 年 3 月轉換凍結期滿時才得以轉換為普通股，故分析其對當年度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假設 110 年期初自始全數轉換)：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1,118 \text{ 仟股} + 0 \text{ 股}}{31,118 \text{ 仟股} + 16,666 \text{ 仟股}} \\
 &= 1 - 65.12\% \\
 &= 34.88\%
 \end{aligned}$$

若本次籌資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80%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16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假設 110 年期初發行)：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1,118 \text{ 仟股} + 18,750 \text{ 仟股} \times 80\%}{31,118 \text{ 仟股} + 18,750 \text{ 仟股}} \\
 &= 1 - 92.48\% \\
 &= 7.52\%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因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12 月掛牌，另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 111 年 1 月掛牌，故整體而言對於發行年度之股權尚未有稀釋之影響，惟於 111 年度考量下，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

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茲分述相關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競爭力、開發新產品益生菌產品相關用途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情形，擬透過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供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本公司位於台南工業園區之廠房目前僅有四只小型發酵槽，僅能生產及代工少量益生菌產品銷售於國內地區之客戶，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既有空間及產能已無法滿足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在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畫，以維持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擬另覓其他土地以興建新廠。目前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16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投資設廠，該取得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尚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土地用途變更登記預計於111年第二季變更完成，用以生

產及代工益生菌產品。隨著新廠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逐步完工，於第三季開始試產，並於 112 年下半年度正式量產挹注營收，本公司之新廠預計自 112 年下半年起即可量產並獲利，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茲將本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116 年度預估新廠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下半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增加營業收入	236,000	600,000	648,700	686,550	712,800
增加營業毛利	54,983	145,033	157,431	166,240	170,709
增加營業利益	42,003	112,033	121,753	131,912	135,069
增加稅前淨利	42,003	112,033	121,753	131,912	135,069
增加稅後淨利(1)	34,862	92,988	101,055	109,487	112,107
折舊費用(2)	4,773	9,546	9,546	9,546	9,546
資金回收(1)+(2)	39,635	102,534	110,601	119,033	121,653
累積資金回收	39,635	142,169	252,770	371,803	493,456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MT)

年度 項目	112 年 下半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生產量(噸)	2,360	6,000	6,500	6,900	7,200
銷售量(噸)	2,360	6,000	6,500	6,900	7,200
價格(千元/噸)	100.00	100.00	99.80	99.50	99.00
銷售值	236,000	600,000	648,700	686,550	712,800

① 預估營業收入之效益

本公司於台南工業園區廠為主要生產及銷售重心，因應未來發酵生產自有與代工產品之菌種種類有益生菌、酵母菌與真菌類，並避免交叉污染之考量，及對應生產所需的發酵槽等設備數量與倉儲空間，目前廠區既有之空間已不敷使用，且現有生產益生菌產品之發酵槽產能滿載亦不足供應未來市場之產能需求，故本次興建新廠所增加之設備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至 112 年第四季陸續裝機試產，並於 112 年下半年試營運生產，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因本公司以未來新開發產品訂單為預估基礎，並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態勢、預估接單情形及新增產線之產量估列，因該益生菌產品因產業特性不容易儲存故採訂單式生產，依據未來新增地區別之訂單(動物飼料添加劑市場規模如下圖)，該未來市場訂單預計總接單量為 38,000 噸，預估該設備安裝後並於 112 年下半年試營運生產，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又本公司生產原生產水解胜肽蛋白技術為基底，再加入本公司獨門研發配方做適當調整後，即可量產益生菌產品或代工功能性酵素，對於益生菌發酵槽之菌量培育穩定量產，該益生菌產品及功能性酵素代工技術及產量，已獲得北美知名客戶親睽，另考量本公司之益生菌產品亦可銷售與東

南亞原有客戶；因本公司目前既有生產水解勝肽蛋設備無法生產益生菌產品及代工生產功能性酵素，考量新購生產設備後，可使生產飼料添加劑之益生菌產品及功能行酵素代工產能規模成為國內生產飼料添加劑規模最大，可以滿足外銷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市場訂單客戶的產能需求；又 2019 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為 378.3 億美元，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占比 7 成以上，故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下半年至 116 年應足以承接 2,360 噸、6,000 噸、6,500 噸、6,900 噸及 7,200 噸之銷售量，且該訂單參考國內市場報價如益生菌銷售之經銷商及既有客戶之報價下，保守估計每公斤約 3.5 美元，並考量未來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及競爭者之競爭下，故推估 112 年下半年~116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6,000 仟元、600,000 仟元、648,700 仟元、686,550 仟元及 712,800 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②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試量產，參酌初期產量之穩定性及未來益生菌產品之預估市場報價及攤提新廠房生產相關之成本及折舊攤提後之毛利率為估計基礎，該益生菌產品主要投入之原物料為酵母萃取物、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原料，本公司過往已有量產相關產品已有穩定之供應商且原料非屬寡占，進料成本不至於波動劇烈，且當進料數量增加則仍有議價空間，同時考量同業興泰銷售之動物飼料毛利約為 40%~50%及茂生農經銷售相關產品之毛利約為 15%~20%之間，並參考過去本公司生產之水解勝肽蛋白之毛利約為 17%~20%，又因初期量產數量較低，且該訂單參考國內市場報價如益生菌銷售之經銷商及既有客戶之報價下，保守估計每公斤約 3.5 美元，故使得初

期產品毛利率較低，嗣後隨著公司產能利用率之提升而使毛利率逐漸上升，故預估 112~116 年度之毛利率為 23%~24%作為保守之估算基準，同時考量未來訂單持續增加下使得產能逐步上升，將有助於降低成本，進而相對提升單位毛利，預估未來毛利仍有逐年上升之空間，因此推估 112~116 年度新增毛利分別為 54,983 仟元、145,033 仟元、157,431 仟元、166,240 仟元及 170,709 仟元，故其預估之基礎尚屬合理；營業費用率方面，本公司考量新廠房之人力運用，相關生產線以外人員如銷售、管理及研發人員等預期不會隨之大幅增加，且該產品生產過程產線大多為自動化生產，整體並無須投入更多人力成本，同時參考公司過去營運資料為基礎估算，估計之營業費用率較為穩定約 5%~6%估計，又未來產能持續提升亦有助於營業費用率降低，因此推估 112~116 年度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42,003 仟元、112,033 仟元、121,753 仟元、131,912 仟元及 135,069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③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效益

計算本公司本次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 489,927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新增之稅後淨利為基礎，折舊費用之提列接採直線法提列，廠房折舊攤提年限為 35 年，其餘生產設備折舊攤提年限為 15 年，預估每年提列折舊費用為 9,546 仟元符合本公司之折舊提列政策，故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依據上述稅後淨利，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現金基礎自 111 年 2 月起推算其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91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運工程款之情事。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59,281	476,063	320,575	321,026	461,352	415,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941	328,324	401,666	556,629	555,728	555,576
無形資產		2,269	2,169	2,055	1,914	1,442	861
其他資產		25,384	44,500	117,617	39,785	38,651	59,484
資產總額		819,875	851,056	841,913	919,354	1,057,173	1,031,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843	148,900	131,388	146,654	270,832	252,776
	分配後	168,737	161,737	154,784	161,335	276,858	—
非流動負債		53,263	79,388	0	74,309	85,829	114,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106	228,288	131,388	220,963	356,661	367,435
	分配後	222,000	241,125	154,784	235,644	362,6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769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64,154
股本		243,265	256,738	292,456	293,624	301,314	301,194
資本公積		198,696	200,808	246,377	247,314	252,725	252,8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79	171,846	184,148	181,944	174,456	138,525
	分配後	143,822	159,009	160,752	167,263	168,430	-
其他權益		(71)	(6,624)	(12,456)	(24,491)	(27,983)	(28,4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769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64,154
	分配後	597,875	609,931	687,129	683,710	694,486	—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51,255	257,080	185,286	329,023	557,156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165	286,588	428,254	320,141	228,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13	223,518	222,356	242,788	245,618	
無形資產		604	523	443	362	615	
其他資產		3,369	2,058	1,754	14,210	12,762	
資產總額		804,406	769,767	838,093	906,524	1,045,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522	146,999	127,568	133,824	258,669	
	分配後	168,416	159,836	104,172	148,505	264,695	
非流動負債		38,115	0	0	74,309	85,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637	146,999	127,568	208,133	344,498	
	分配後	206,531	159,836	104,172	222,814	350,5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769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股本		243,265	256,738	292,456	293,624	301,314	
資本公積		198,696	200,808	246,377	247,314	252,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79	171,846	184,148	181,944	174,456	
	分配後	143,822	159,009	160,752	167,263	168,430	
其他權益		(71)	(6,624)	(12,456)	(24,491)	(27,9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769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分配後	597,875	609,931	687,129	683,710	694,486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26,761	562,385	622,850	646,599	605,222	236,732
營業毛利	167,178	121,248	117,301	129,729	99,271	9,824
營業損益	83,459	41,053	31,242	39,128	15,387	(34,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961)	2,290	(7,424)	(3,757)	(7,962)
稅前淨利(損)	83,453	38,092	33,532	31,704	11,630	(42,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35,9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3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69)	(6,553)	(5,832)	(12,035)	6,243	(3,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37	21,471	19,307	9,157	13,436	(39,35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35,93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037	21,471	19,307	9,157	13,436	(39,3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67	1.10	0.94	0.72	0.24	(1.2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0 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26,761	562,385	622,850	643,114	535,2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7,178	121,248	117,301	134,570	96,196	
營業損益	85,427	44,240	36,660	55,773	23,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4)	(6,148)	(3,128)	(24,069)	(11,804)	
稅前淨利(損)	83,453	38,092	33,532	31,704	11,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69)	(6,553)	(5,832)	(12,035)	6,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37	21,471	19,307	9,157	13,43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306	28,024	25,139	21,192	7,19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4,037	21,471	19,307	9,157	13,4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7	1.10	0.94	0.72	0.24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自 107 年度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姿妤會計師更換為林永智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41	26.82	15.61	24.03	33.74	3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93	213.86	176.89	138.82	141.50	140.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0.87	319.72	243.99	218.90	170.35	164.44
	速動比率(%)	352.45	283.48	193.53	163.40	116.69	111.57
	利息保障倍數	37.06	18.16	18.50	25.37	5.49	(40.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9.39	13.15	15.02	14.80	11.74
	平均收現日數	33	39	28	24	25	31
	存貨週轉率(次)	22.65	14.73	16.61	14.54	10.21	7.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8	24.74	30.29	38.34	32.01	22.28
	平均銷貨日數	16	25	22	26	36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0	2.00	1.71	1.35	1.09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67	0.74	0.73	0.6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6	3.57	3.15	2.52	0.94	(3.36)
	權益報酬率(%)	11.27	4.51	3.77	3.01	1.03	(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31	14.84	11.47	10.80	3.86	(14.09)
	純益率(%)	9.40	4.98	4.04	3.28	1.19	(15.18)
	每股盈餘(元)(註3)	2.67	1.10	0.94	0.72	0.24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8	29.46	16.80	22.68	4.95	(1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72	69.91	59.54	55.29	30.43	1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	2.66	1.09	1.05	(0.13)	(3.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71	3.31	2.98	5.22	(0.62)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7	1.03	1.20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主要係資金持續投入設備購買,加上美金持續貶值,為減少實際匯損,暫不將收取之美金結匯成台幣,並增加外部借款所致。 2.償債能力: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3.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受新冠疫情影響本期訂單減少,且報關後至實際裝船運送時間拉長,另子公司福建達邦受新冠肺炎影響,於第一季停工約一個月亦拉長銷貨時間。 4.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美金匯率持續下探、子公司福建達邦剛量產不久,訂單量尚無法提高以彌補營運成本,導致稅後淨利減少致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 5.現金流量:主要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新冠疫情及美金匯率持續下探影響營業收入,且子公司福建達邦剛量產營運不久,收入無法支應固定費用,故營業利益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95	19.10	15.22	14.76	32.9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7.28	278.62	319.54	373.38	320.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39.73	174.89	145.24	245.86	215.39	
	速動比率 (%)	213.63	146.28	118.64	220.91	184.31	
	利息保障倍數	37.06	19.82	18.50	25.37	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07	9.39	13.15	15.33	13.74	
	平均收現日數	32.97	38.87	27.76	23.81	26.56	
	存貨週轉率 (次)	22.65	14.73	16.61	17.81	14.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80	24.74	30.29	38.67	30.95	
	平均銷貨日數	16.11	24.77	21.97	20.49	2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5	2.65	2.79	2.77	2.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71	0.77	0.74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5	3.77	3.32	2.55	0.92	
	權益報酬率 (%)	11.27	4.51	3.77	3.01	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5.12	14.84	11.47	10.8	3.86	
	純益率 (%)	9.40	4.98	4.04	3.30	1.34	
	每股盈餘 (元) (註 3)	2.67	1.10	0.94	0.72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60	27.98	47.53	43.89	1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58	95.67	109.90	125.83	87.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1	2.58	5.66	3.86	2.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1.59	2.88	2.20	3.64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6	1.02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上頁變動原因說明。							

註 1: 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2: 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 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605	25.12	206,357	22.45	59,248	28.71	因美金持續貶值，為減少實際匯損，本公司暫不將收取之美金結匯成台幣，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08	1.45	2,347	0.26	12,961	552.24	因期末越南市場逐步回溫，訂單較集中於期末，與 UNI-PRESIDENT 交易之款項尚在收款期限內所致。
存貨	55,686	5.27	39,181	4.26	16,505	42.13	係因子公司一福建達邦去年底才開始投產，目前已正常投產，致期末存貨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7	4.53	2,419	0.26	45,488	1,880.5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惟因美金匯率波動之際，暫不將美金結匯成台幣，惟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以美金部位質借向銀行融資。
短期借款	207,498	19.63	88,082	9.58	119,416	135.57	增加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應付帳款	22,582	2.14	9,028	0.98	13,554	150.13	109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而於期末進貨，致應付帳款增加。
營業毛利	99,271	16.4	129,729	20.06	(30,458)	(23.48)	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畜水產養殖量下滑，飼料需求減少，使訂單量減少，加上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為減少。
營業利益	15,387	2.54	39,128	6.05	(23,741)	(60.68)	本期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惟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畜水產養殖量下滑，飼料需求減少，使訂單量減少，加上受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為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11,630	1.92	31,704	4.9	(20,074)	(63.32)	本期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惟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加上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為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7,193	1.19	21,192	3.28	(13,999)	(66.06)	係因稅前淨利減少，加計本期所得稅費用費用後，致本期淨利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43	1.03	(12,035)	(1.86)	18,278	151.87	因子公司 Well Have 清算完結，相關累換數轉列處分投資損失及國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而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759	23.13	136,458	15.05	105,301	77.17	因美金持續貶值，為減少實際匯損，本公司暫不將收取之美金結匯成台幣，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08	1.46	243	0.03	15,065	6,199.59	因期末越南市場逐步回溫，訂單較集中於期末，與 UNI-PRESIDENT 交易之款項尚在收款期限內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222	17.82	128,132	14.13	58,090	45.34	為因應子公司福建達邦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貸與子公司款項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7	4.58	2,419	0.27	45,488	1,880.45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惟因美金匯率波動之際，暫不將美金結匯成台幣，惟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以美金部位質借向銀行融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859	21.90	320,141	35.32	(91,282)	(28.51)	係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於 109 年第二季清算完結，並退回賸餘財產所致。
短期借款	207,000	19.81	88,082	9.72	118,918	135.01	增加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應付帳款	20,004	1.91	8,365	0.92	11,639	139.14	109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而於期末進貨，致應付帳款增加。
營業收入	535,256	51.22	643,114	70.94	(107,858)	(16.77)	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畜水產養殖量下滑，飼料需求減少，使訂單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439,060	42.01	508,544	56.10	(69,484)	(13.66)	營業成本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
營業毛利	96,196	9.21	134,570	14.84	(38,374)	(28.52)	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畜水產養殖量下滑，飼料需求減少，使訂單量減少，加上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為減少。
營業利益	23,434	2.24	55,773	6.15	(32,339)	(57.98)	本期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惟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畜水產養殖量下滑，飼料需求減少，使訂單量減少，加上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為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04)	1.13	(24,069)	2.66	12,265	5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取得新冠疫情相關補貼款及水電費減免，以及向福建達邦收取技術服務費等收入所致。
稅前淨利	11,630	1.11	31,704	3.50	(20,074)	(63.32)	本期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惟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加上美元匯率貶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為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7,193	0.69	21,192	2.34	(13,999)	(66.06)	係因稅前淨利減少，加計本期所得稅費用費用後，致本期淨利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43	0.60	(12,035)	1.33	18,278	151.87	因子公司 Well Have 清算完結，相關累換數轉列處分投資損失及國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而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度	109 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1,026	461,352	140,326	43.71
非流動資產	598,328	595,821	(2,507)	(0.42)
資產總額	919,354	1,057,173	137,819	14.99
流動負債	146,654	270,832	124,178	84.67
非流動負債	74,309	85,829	11,520	15.50
負債總額	220,963	356,661	135,698	61.41
股本	293,624	301,314	7,690	2.62
資本公積	247,314	252,725	5,411	2.19
保留盈餘	181,944	174,456	(7,488)	(4.12)
其他權益	(24,491)	(27,983)	(3,492)	14.26
股東權益總額	698,391	700,512	2,121	0.3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係 109 年美金持續貶值，為減少實際匯損，公司暫不將收取之美金結匯成台幣，並增加銀行借款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本期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2.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09 年流動負債增加，及多項運輸設備租約陸續到期，為營運所需，新增運輸設備租賃，綜合以上原因導致本期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3.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6,599	605,222	(41,377)	(6.40)
營業成本		516,870	505,951	(10,919)	(2.11)
營業毛利		129,729	99,271	(30,458)	(23.48)
營業費用		90,601	83,884	(6,717)	(7.41)
營業利益		39,128	15,387	(23,741)	(6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4)	(3,757)	3,667	(49.39)
稅前淨利		31,704	11,630	(20,074)	(63.32)
所得稅費用		10,512	4,437	(6,075)	(57.79)
本期淨利		21,192	7,193	(13,999)	(6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5)	6,243	18,278	(151.87)
本期綜合損益		9,157	13,436	4,279	46.7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美金匯率持續下探，致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減少，致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3.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 Well Have 清算完結，相關累換數轉列處分投資損失及國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而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惟本公司將依過去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33,260	13,411	(19,849)	(59.68)
投資活動		(90,236)	(63,488)	26,748	(29.64)
融資活動		62,557	112,434	49,877	79.73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新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已完成，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3.融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因資金規畫原因，美金暫不結售以銀行借款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4,710	92,681	(402,907)	(95,516)	-	302,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 92,681 仟元，預計現金流出約 402,907 仟元，預計現金不足餘額約 95,516 仟元，預定融資計劃 302,000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大陸轉投資公司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科工廠廠房擴建及購置設備，而福建達邦新建廠房、購置設備除母公司已匯入投資款外，不足部份亦已取得銀行中長期額度因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將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以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70)	該轉投資公司係 104 年登記設立，於 108 年第四季正式營運，109 年度虧損主要原因是營收及訂單量不足支付費用加上第一季停工約一個月其閒置費用轉列當期損益。	(1)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並鼓勵既有客戶擴大使用範圍及用量，另對於新客戶我司技術人員將輔以協助並跟進試驗進度，持續了解客戶使用狀況以達雙贏局面。 (2)將持續與學界合作，加以驗證了解產品的功效，並於各大研討會中展示說明，增強與注重產品品質之客戶連結，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達邦蛋白在益生菌及功能性酵素上，繼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及相關的價值鏈策略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 B/A 】	備註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12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董事	統一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0	0	83%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 公司 代表人：吳幸儒	1	1	50%	106/6/16 當選 109/6/11 解任
董事	楊顯機	10	0	100%	109/6/11 當選
董事	許恭豪	7	0	100%	109/6/11 當選 110/7/19 解任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1	—	100%	110/9/23 當選
獨立董事	陳培中	2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解任
獨立董事	蔡雪苓	8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110/5/21 解任
獨立董事	黃華瑋	11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獨立董事	吳國平	9	0	100%	109/6/11 當選
獨立董事	黃郁婷	1	—	100%	110/9/23 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 109.03.22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擬發行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蔡雪苓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建議修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蔡雪苓獨立董事建議修正之條文，決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修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蔡雪苓獨立董事建議修正之條文，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09.04.30	1.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聘任稽核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嘉享集團有限公司(Well Have)，擬將其資金貸與其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額度註銷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經獨立董事討論決議，通過人民幣 2,790 萬元額度，惟可立即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1,400 萬元(購置原料桶、倉庫及營運週轉資金)，剩餘 1,390 萬元之額度動用，須等待漳州廠第二條產線之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完成，並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獨立董事通過之額度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決議通過。
		5. 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一次 109.06.11	1. 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_女士為董事長。
	2.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次 109.08.07	1. 本公司辦理發行109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得獲配之數量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仟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主席徵詢無異議決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公司員工行使104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次 109.11.05		1. 因應業務需求增加設備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黃華瑋表示意見：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匯率波動，避免資金貸與額度超限。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財務部協理回覆：隨時注意匯率波動，避免資金貸與超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109.12.07		1.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薪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 110.03.04		1. 本公司擬發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22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分配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9.08.07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許恭豪	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109.12.07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許恭豪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許恭豪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薪資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 109 年達成率為 90%以上，並提報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議。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郁芬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董事	施秋茹	109/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109/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董事	楊顯機	109/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109/8/2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9/9/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09/10/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董事	許恭豪	109/9/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109/10/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11/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獨立董事	黃華瑋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獨立董事	吳國平	109/9/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109/10/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1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109/11/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109 年 6 月 11 改選。
-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度及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培中	2	0	100%	第三屆
獨立董事	蔡雪苓	8	0	100%	第三屆 第四屆(110/5/21 解任)
獨立董事	黃華瑋	10	0	100%	第三屆 第四屆
獨立董事	吳國平	8	0	100%	第四屆
獨立董事	黃郁婷	—	—	—	第四屆(110/9/2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議案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09.03.22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擬發行109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蔡雪苓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建議修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 審計委員會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蔡雪苓獨立董事建議修正之條文，同意通過。	依照蔡雪苓獨立董事建議修正之條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09.04.30	1.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聘任稽核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嘉享集團有限公司 (Well Have)，擬將其資金貸與其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額度註銷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則實務守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人民幣 2,790 萬元額度，惟可立即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1,400 萬元（購置原料桶、倉庫及營運週轉資金），剩餘 1,390 萬元之額度動用，須等待漳州廠第二條產線之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完成，並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額度辦理。	依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額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一次 109.06.11	1. 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黃華瑋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七屆第二次 109.08.07	1.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三次 109.11.15	1.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因應業務需求增加設備投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10 年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獨立董事黃華瑋表示意見：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匯率波動，避免資金貸與額度超限。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財務部協理回覆：隨時注意匯率波動，避免資金貸與超限。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109.12.17	1. 本公司 110 年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 110.03.04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項目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	109.03.20	● 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0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9.08.07	● 民國 109 年 03 月至 109 年 0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109.11.05	● 民國 109 年 07 月至 109 年 0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9.12.17	● 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109.12.17	● 提報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劃。
6	110.03.04	● 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20	1. 會計師就民國 108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包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 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04.30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08.07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11.08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0.03.04	1. 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包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務方面，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訂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且告知公司內部人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使內部人知悉內部人股權申報及持有/處分等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09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109年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3(含)為目標，目前僅有二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2)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二席女性董事。(3)就專業知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組成，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包含四席一般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四席一般董事中為二席為法人董事外，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另三席獨立董事，其中黃華瑋獨立董事皆具財務會計專業，吳國平獨立董事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學術背景，蔡雪苓獨立董事則具法務專業。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計二席（占比29%），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計二席（占比29%）。就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計有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四至九年者計有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達十年以上者計有一席董事；另就董事年齡分布情形，截至109年底，四十一至五十歲者計有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十一歲以上者計有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3">多元化 核心項目</th><th rowspan="3">董事姓名</th><th rowspan="3">類別</th><th rowspan="3">國籍</th><th rowspan="3">性別</th><th rowspan="3">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6">基本條件與價值</th><th colspan="3">專業知識與技能</th></tr><tr><th colspan="3">年齡</th><th colspan="3">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務所、公 司或公 專院校 以上</th><th rowspan="2">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會計 師與國 家考試 及證照 之專業 人員</th><th rowspan="2">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會計 師之工 作經驗</th></tr><tr><th>40歲以下</th><th>41至50歲</th><th>51歲以上</th><th>3年以下</th><th>4至9年</th><th>10年以上</th></tr><tr><td>嘉贏投資有限公 代表人：劉郁芬</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代表人：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代表人：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楊顯機</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許恭豪</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黃華瑋</td><td>獨立 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雪苓</td><td>獨立 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吳國平</td><td>獨立 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類別	國籍	性別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任期年資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務所、公 司或公 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會計 師與國 家考試 及證照 之專業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會計 師之工 作經驗	40歲以下	41至50歲	51歲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10年以上	嘉贏投資有限公 代表人：劉郁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	-	-	✓	楊顯機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許恭豪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華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雪苓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國平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類別	國籍	性別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任期年資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務所、公 司或公 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會計 師與國 家考試 及證照 之專業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會計 師之工 作經驗																																																																																																																	
						40歲以下	41至50歲	51歲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10年以上																																																																																																																										
嘉贏投資有限公 代表人：劉郁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	-	-	✓																																																																																																																								
楊顯機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許恭豪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華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雪苓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國平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6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評估內容為(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109年度績效評估於110年初完成，並提報110年3月4日董事會。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業經110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但目前指定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功能性委員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網站中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等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三)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辦團康活動、員工旅遊、在職教育訓練等，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並與投資人建立良好關係。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秉持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均會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與董事參酌，董事再視個人需要後本公司會替其報名相關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ISO22000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部分說明如下：				
題號	指標			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均提早安排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以儘早召開董事會通過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常會日期。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適時出具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等。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未來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定。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 3 席。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依需求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由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皆以揭露於年報。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均會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溝通。未來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溝通情形。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未來將評估於年報詳實揭露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由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評估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目前內部稽核人員尚未具有左列證照，惟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皆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每年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適時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為使投資人儘早掌握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提前公告季度、年度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持續努力達成的目標。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等情事。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本公司均提早安排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以儘早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已於年報之「伍、一、(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中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之費用。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年報之「肆、一、(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中說明。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公司無須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評估適時建置英文公司網站。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目前均定期安排與法人投資人座談，未來將視投資人需求，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公司無須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並不定期將社會公益行為及體育贊助行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持續對會員及員工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行動，並將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惟本公司多年來穩定合作的供應商並未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將評估不與其繼續交易。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華瑋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吳國平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年度及年報刊印日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培中	2	0	100%	第二屆
委員	蔡雪苓	5	0	100%	第二屆 第三屆
召集人	黃華瑋	5	0	100%	第二屆 第三屆召集人
委員	吳國平	3	0	100%	第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20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4.30	1.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07	1. 擬推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000 股得獲配之經理人及其得認購之數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7	1.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04	1.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分類回收，85%製程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勞雇關係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針對員工的專業發展給予適當的職能訓練課程，設置環安部門專司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並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定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三、產品責任 本公司不僅在技術、產品追求卓越，更重視食的安全。本公司經過SGS審核，陸續於2006年及2009年，取得HACCP及ISO22000的食品安全認證，恪遵ISO22000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可戶反應之意見。 四、反貪腐 本公司推動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衛生安全法規等各項法規規定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建立節能管理制度、優化製程改善(效率改善、生產排程調整等)、提升鍋爐效率、冰水主機效率改善、採用高效率燈具及馬達、空壓機系統效率改善及壓縮空氣洩漏改善，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目前世界正面臨人口暴增、氣候變遷、資源枯竭等三個危機夾擊，未來全球將面臨糧食危機。本公司將不斷精進技術開發，提供永續的農業生物技術，來幫助養殖環境的提升，更供應健康安全的動物糧食，使養殖規模可以再擴大，來解決糧食問題。本公司制定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氣候之影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除依照相關規定統計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太陽能發電系統可統計減少碳排放量。本公司85%製程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採用省電燈具，並強化員工節能觀念，養成隨手關燈習慣、隨時注意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紙類回收利用、使用環保餐具並推動資源分類回收，以達到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廢棄物之效。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定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本公司主張兩性平等，在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切實落實，此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二)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酬、獎勵與績效考核制度，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人員如有相關行為違反相關規範時，依公司懲戒作業辦法進行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核予員工休假、休息時間，設有健身房、舒適用餐環境，並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三)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設置環安部門專司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生產相關設備、場所均設置安全防護裝置，並提供員工完善安全防護器具。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實施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新進員工需接受至少3小時的安全衛生訓練，同時針對在職員工進行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每年並至少進行兩場緊急應變演練。 (四)本公司針對員工的專業發展給予適當的職能訓練課程，使同仁得以有效執行工作並獲得必要之技能。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本公司為使產品維持高品質水準，對於品質安全異常時能即時反應及處理，訂定矯正與預防管理辦法，對於廠內各流程、品質及顧客報怨，制定各項矯正與預防措施以防止異常之再發生。為維護客戶權益，除設置客服單位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六)本公司致力於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經營的廠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本公司多年來穩定合作的供應商並未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繼續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會視公司營運及規模而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營造勞資和諧之工作環境，為響應環保盡量使用電子檔文件替代紙張，同時做好品質控管提供安全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各項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處理程序及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等規則，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明訂防止與迴避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之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相關規定，並於各會議中宣導，與廠商簽約交易前亦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 本公司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 (三)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並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且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範自行檢視，本公司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依據法規變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相關各項章則，以符合法令要求與利害關係人之期許，及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
- 2.本公司未來將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揭露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翠蘭	105.08.08	109.02.24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與董事及經理人。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818,5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081,852 股。本公司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3,318,520 元整。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25,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62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0.94	0.8	-	-	0.8
108	0.72	0.5	-	-	0.5
109	0.24	0.2	-	1	1.2
110 年第三季	(1.5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46,077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1,259
每股帳面價值(元)	19.50

資料來源：110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320,575	321,026	461,352	494,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66	556,629	555,728	557,223
無 形 資 產		2,055	1,914	1,442	577
其 他 資 產		117,617	39,785	38,651	63,784
資 產 總 額		841,913	919,354	1,057,173	1,116,4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1,388	146,654	270,832	316,788
	分 配 後	154,784	161,335	276,858	—
非 流 動 負 債		0	74,309	85,829	153,55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1,388	220,963	356,661	470,339
	分 配 後	154,784	235,644	362,68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0,525	698,391	700,512	646,077
股 本		292,456	293,624	301,314	331,259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46,377	247,314	252,725	222,780
	分 配 後	246,377	247,314	252,725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4,148	181,944	174,456	118,864
	分 配 後	160,752	167,263	168,430	—
其 他 權 益		(12,456)	(24,491)	(27,983)	(26,82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0,525	698,391	700,512	646,077
	分 配 後	687,129	683,710	694,486	—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85,286	329,023	557,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54	320,141	228,859
無形資產		222,356	242,788	245,618
其他資產		443	362	615
資產總額		1,754	14,210	12,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568	133,824	258,669
	分配後	104,172	148,505	264,695
非流動負債		0	74,309	85,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568	208,133	344,498
	分配後	104,172	222,814	350,524
股本		292,456	293,624	301,31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46,377	247,314	252,725
	分配後	246,377	247,314	252,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48	181,944	174,456
	分配後	160,752	167,263	168,430
其他權益		(12,456)	(24,491)	(27,9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525	698,391	700,512
	分配後	687,129	683,710	694,48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622,850	646,599	605,222	343,823
營業毛利	117,301	129,729	99,271	15,776
營業淨利	31,242	39,128	15,387	(49,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	(7,424)	(3,757)	(8,557)
稅前淨利	33,532	31,704	11,630	(57,726)
本期淨利	25,139	21,192	7,193	(49,566)
每股盈餘	0.94	0.72	0.24	(1.53)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22,850	643,114	535,256
營業毛利	117,301	134,570	96,196
營業損益	36,660	55,773	23,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8)	(24,069)	(11,804)
稅前淨利	33,532	31,704	11,630
本期淨利	25,139	21,192	7,193
每股盈餘	0.94	0.72	0.24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25,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62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7.7 元、17.68 元及 17.71 元，擇 17.71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折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71 元之 90.34%，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僅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僅 限 於 達 邦 蛋 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110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2.02%發行，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4,037.5 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0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借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0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8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8.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right)}{1}$$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

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之轉} \\ \text{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 \\ \text{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 1)}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減少：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1)}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2)}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3)}}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

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達邦」)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 達邦蛋白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0.94	0.8	-	-	0.8
108	0.72	0.5	-	-	0.5
109	0.24	0.2	-	1	1.2
110 年 第三季	(1.5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64,15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119
每股帳面價值(元)	22.05

資料來源：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20,575	321,026	461,352	494,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66	556,629	555,728	557,223
無形資產		2,055	1,914	1,442	577
其他資產		117,617	39,785	38,651	63,784
資產總額		841,913	919,354	1,057,173	1,116,4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388	146,654	270,832	316,788
	分配後	154,784	161,335	276,858	—
非流動負債		0	74,309	85,829	153,5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388	220,963	356,661	470,339
	分配後	154,784	235,644	362,687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10,525	698,391	700,512	646,077
股本		292,456	293,624	301,314	331,25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46,377	247,314	252,725	222,780
	分配後	246,377	247,314	252,725	118,8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48	181,944	174,456	—
	分配後	160,752	167,263	168,430	(26,826)
其他權益		(12,456)	(24,491)	(27,983)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525	698,391	700,512	646,077
	分配後	687,129	683,710	694,486	—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85,286	329,023	557,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54	320,141	228,859
無形資產		222,356	242,788	245,618
其他資產		443	362	615
資產總額		1,754	14,210	12,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568	133,824	258,669
	分配後	104,172	148,505	264,695
非流動負債		0	74,309	85,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568	208,133	344,498
	分配後	104,172	222,814	350,524
股本		292,456	293,624	301,31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46,377	247,314	252,725
	分配後	246,377	247,314	252,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48	181,944	174,456
	分配後	160,752	167,263	168,430
其他權益		(12,456)	(24,491)	(27,9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525	698,391	700,512
	分配後	687,129	683,710	694,486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622,850	646,599	605,222	343,823
營業毛利	117,301	129,729	99,271	15,776
營業淨利	31,242	39,128	15,387	(49,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	(7,424)	(3,757)	(8,557)
稅前淨利	33,532	31,704	11,630	(57,726)
本期淨利	25,139	21,192	7,193	(49,566)
每股盈餘	0.94	0.72	0.24	(1.53)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22,850	643,114	535,256
營業毛利	117,301	134,570	96,196
營業損益	36,660	55,773	23,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8)	(24,069)	(11,804)
稅前淨利	33,532	31,704	11,630
本期淨利	25,139	21,192	7,193
每股盈餘	0.94	0.72	0.24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4.82%作為轉換價格。

1.訂定方式

(1)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82%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B.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C.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D.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7.6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為 104.82%，

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8.5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達邦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衝擊，各國祭出各項防疫措施使得人員與貨物流動受限，導致各項經濟活動嚴重停擺、勞動市場萎縮、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走低，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劇下降，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也直接反映在各國的經濟數據，主要國家在 110 年多出現經濟負成長。儘管疫情仍具不確定性，但各國經濟復甦較預期強勁，而隨著 10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讓膠著的疫情終於出現曙光，加上各主要經濟體紓困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經濟前景可望逐季好轉。

根據聯合國報告指出，目前世界總人口數已超過 70 億人，未來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根據該報告預估，全球人口數到 2030 年時將達 80 億人，到 2050 年將超過 90 億人。隨著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對食物之需求量亦會同步增長，對肉類食品等需求也隨之增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共同發布「2020~2029 農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人口成長仍是帶動糧食需求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且全球食物消費趨勢在於主食比例將下降，預期消費者將由購買主食轉變為購買更多高價食物，預估至 2029 年每人平均糧食可得量，將達到每日 3,000 大卡及 85 克蛋白質。FAO 預期未來全球作物產量將增加，其主要原因來自於產量提升，包括增加使用投入物質、投資生產技術、改善栽培技術等，至 2024 年預期水產養殖產量將超過捕撈產量，成為全球漁產品的主要來源，全球畜牧產量將增加 14%，動物飼料使用亦將隨水產養殖及畜牧生產提升而增加，作為飼料主要成分之玉米、黃豆、飼料添加物等之用量亦隨之提升。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4.39%、75.97%、66.26%及 64.3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5.61%、24.03%、33.74%及 35.6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融資，使負債逐年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遞增，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呈現逐年遞減。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6.89%、138.82%、141.50%及 140.18%。該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及生產原料取得之便利性，故於 108 年轉投資子公司-福建達邦，以負責大陸地區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業務。福建達邦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建廠及購置設備，因此 108 年度固定資產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約當。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相關資本支出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週轉率均維持良好的水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8%、13.33%、5.11%及(11.44)%。本公司營業利益受營業營業毛利逐年減少，致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尤以 109 年度至 110 年上半年度越南市場受非洲豬瘟及新冠疫而影響飼料需求量減少，加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受美元匯率貶值對該公司訂單報價不利及原料成本提高下，致本公司之營業毛利受其影響，致 109 年度至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1%及(11.44)%。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

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

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69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暫以基準日 110 年 11 月 18 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04.82%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三個月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轉換價格調整。

投資人之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有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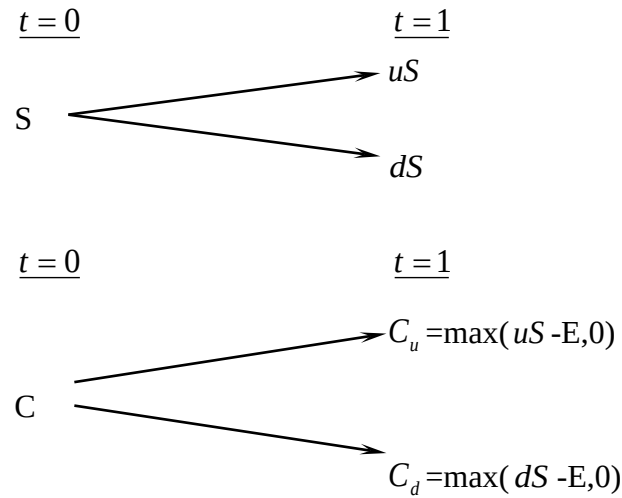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

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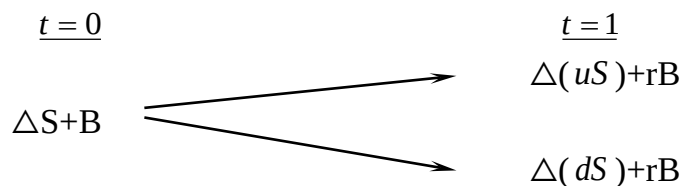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volution of a singlet state S over time steps $t=0$, $t=1$, and $t=2$.

- At $t=0$, the state is S .
- At $t=1$, the state branches into uS and dS .
- At $t=2$, the states further evolve:
 - uS branches into $uuS = u^2 S$ and udS .
 - dS branches into $ddS = d^2 S$ and udS .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structur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calculation:

- Time $t=0$:** The initial node is labeled C .
- Time $t=1$:** The tree branches into two nodes: C_u (up) and C_d (down).
- Time $t=2$:** The tree branches further into four nodes:
 - From C_u : $C_{uu} = \max(u^2 S - E, 0)$ (up) and $C_{ud} = \max(udS - E, 0)$ (down).
 - From C_d : $C_{ud} = \max(udS - E, 0)$ (up) and $C_{dd} = \max(d^2 S - E, 0)$ (down).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1/17	
基準價格	17.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1/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7.65 元
轉換價格	1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8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76%	樣本期間-(109/11/18-110/11/17)，樣本數-245 1. 採 110/11/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57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1/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774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98 年)之 0.2900%及 0.4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357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025%	可轉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11/16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02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5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0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0.5025\%)^3=99,9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1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2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990	95.99%
轉換權價值	4,200	4.0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170 元，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3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389 \times 0.9 = 93,05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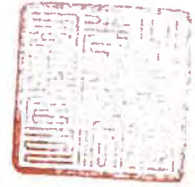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劉郁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5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99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胨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胨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集團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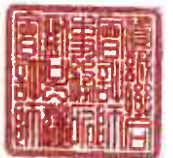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357	23	\$ 199,74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4	-	3,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477	3	39,36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347	-	11,2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	-	791	-
130X	存貨	六(三)	39,181	4	27,871	3
1410	預付款項		39,794	5	34,43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419	-	4,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1,026</u>	<u>35</u>	<u>320,57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及八	556,629	61	401,66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28,482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14	-	2,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6	-	7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56	1	90,45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1	-	1,1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八)	-	-	25,2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328</u>	<u>65</u>	<u>521,33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919,354</u>	<u>100</u>	<u>\$ 841,913</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8,082	10	\$ 73,776 9
2150	應付票據			-	-	21 -
2170	應付帳款			9,028	1	17,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887	4	35,3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201	1	4,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1,45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654</u>	<u>16</u>	<u>131,388 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8,575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3,28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309</u>	<u>8</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220,963</u>	<u>24</u>	<u>131,388 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3,624	32	292,456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247,314	27	246,377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51	5	43,0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57	1	6,6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36	14	134,487 16
3400	其他權益		(24,491)	(3)	(12,456)	(2)
3XXX	權益總計			<u>698,391</u>	<u>76</u>	<u>710,525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9,354</u>	<u>100</u>	\$ <u>841,91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46,599 100	\$ 622,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516,870) (80)	(505,549) (81)
5900 營業毛利		129,729 20	117,301 19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520) (5)	(38,500) (6)
6200 管理費用		(44,795) (7)	(41,5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6) (2)	(5,9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01) (14)	(86,059) (14)
6900 營業利益		39,128 6	31,2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 -	2,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7,299) (1)	1,4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一)	(1,301) -	(1,9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4) (1)	2,290 -
7900 稅前淨利		31,704 5	33,5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512) (2)	(8,39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192 3	\$ 25,1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35) (2)	(\$ 5,8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7 1	\$ 19,30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92 3	\$ 25,1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7 1	\$ 19,30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2	\$ 0.94
9850 稀釋		\$ 0.72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04	\$ 33,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958	9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16,824	11,36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81	8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	54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129)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8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55)	3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19)	(1,2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1	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2 (	1,226)
應收帳款		10,883 (	3,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2 (	8,065)
其他應收款	(	116)	124
存貨	(	15,124)	4,912
預付款項	(	5,364)	(20,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
應付帳款	(	8,887)	2,494
其他應付款	(	2,890)	5,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30	29,769
收取之利息		919	1,214
支付之利息	(	1,105)	(2,168)
支付之所得稅	(	8,284)	(6,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60	22,073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81	\$ 2,9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84,200)	(86,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	(2,6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0)	(74,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36)	(160,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4,306	(26,9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1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4,5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4,81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6,6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2,160	1,3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396)	(12,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57	(41,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8	(1,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09	(180,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9,748	380,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6,357	\$ 199,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蓉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7,871 及「租賃負債」\$2,64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25,222。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02。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6%~1.45%。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70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702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64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100%	100%	-

(註)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解散，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

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74	\$ 4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153	199,262
	<u>176,427</u>	<u>199,74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930	-
	<u>\$ 206,357</u>	<u>\$ 199,7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492	\$ 39,492
31-90天	12,332	11,167
	<u>\$ 30,824</u>	<u>\$ 50,6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1,02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55 (\$ 8)	\$ 2,147
物 料	1,405 (140)	1,265
在 製 品	423 (8)	415
製 成 品	39,122 (3,768)	35,354
	<u>\$ 43,105 (\$ 3,924)</u>	<u>\$ 39,181</u>
原 料	\$ 2,896 (\$ 17)	\$ 2,879
物 料	869 (88)	781
在 製 品	432 (5)	427
製 成 品	23,784 -	23,784
	<u>\$ 27,981 (\$ 110)</u>	<u>\$ 27,8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1,083	\$ 502,3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18	3,178
存貨跌價損失	3,958	9
存貨報廢損失	16	-
存貨盤盈	(105)	(28)
	<u>\$ 516,870</u>	<u>\$ 505,549</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419	\$ -
質押活期存款	-	4,000
	<u>\$ 2,419</u>	<u>\$ 4,0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運輸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54	\$ 19,147	\$ 183,159	\$ 540,599
累計減損	-	(12,820)	(99,465)	(5,730)	(13,579)	-	(131,594)
淨兌換差額	-	-	(2,054)	-	-	-	(2,054)
	-	-	-	(86)	(1)	(5,198)	(5,285)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108 年 度

1月1日	\$ 108,915	\$ 87,491	\$ 19,994	\$ 1,738	\$ 5,567	\$ 177,961	\$ 401,666
增添	-	5,173	17,936	131	16,765	52,629	92,634
驗收轉入	-	210,083	83,784	9,347	14,171	(317,385)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89,310	89,310
折舊費用	-	(4,400)	(7,706)	(649)	(2,006)	-	(14,761)
處分—成本	-	-	-	(139)	(158)	-	(297)
—累計折舊	-	-	-	139	158	-	297
淨兌換差額	-	(6,979)	(3,733)	(390)	(1,018)	(100)	(12,220)
12月31日	<u>\$ 108,915</u>	<u>\$ 291,368</u>	<u>\$ 110,275</u>	<u>\$ 10,177</u>	<u>\$ 33,479</u>	<u>\$ 2,415</u>	<u>\$ 556,6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315,567	\$ 223,233	\$ 16,893	\$ 49,925	\$ 7,713	\$ 722,246
累計折舊	-	(17,220)	(107,171)	(6,240)	(15,427)	-	(146,058)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6,979)	(3,733)	(476)	(1,019)	(5,298)	(17,505)
	<u>\$ 108,915</u>	<u>\$ 291,368</u>	<u>\$ 110,275</u>	<u>\$ 10,177</u>	<u>\$ 33,479</u>	<u>\$ 2,415</u>	<u>\$ 556,629</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6,954	\$ 17,590	\$ 107,702	\$ 451,653
累計折舊	-	(9,817)	(92,870)	(5,294)	(12,248)	-	(120,22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54)	(1)	(991)	(1,046)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1,606</u>	<u>\$ 5,341</u>	<u>\$ 106,711</u>	<u>\$ 328,324</u>

107 年 度

1月1日	\$ 108,915	\$ 83,670	\$ 22,081	\$ 1,606	\$ 5,341	\$ 106,711	\$ 328,324
增添	-	1,199	4,508	600	341	82,298	88,946
驗收轉入	-	5,625	-	-	1,216	(6,841)	-
折舊費用	-	(3,003)	(6,595)	(436)	(1,331)	-	(11,365)
淨兌換差額	-	-	-	(32)	-	(4,207)	(4,239)
12月31日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54	\$ 19,147	\$ 183,159	\$ 540,599
累計折舊	-	(12,820)	(99,465)	(5,730)	(13,579)	-	(131,594)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86)	(1)	(5,198)	(5,285)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2,6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	4.1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 年 度
	帳 面 金 額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23,765	\$ 530
廠房	3,301	3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16	1,233
	\$ 28,482	\$ 2,063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增添金額為\$3,6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50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65。

(七) 無形資產

	108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排 汙 權 (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362)	-	(362)
淨兌換差額	-	(136)	(136)
	<u>\$ 443</u>	<u>\$ 1,612</u>	<u>\$ 2,05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43	\$ 1,612	\$ 2,055
攤銷	(81)	-	(81)
淨兌換差額	-	(60)	(6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62</u>	<u>\$ 1,552</u>	<u>\$ 1,914</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443)	-	(443)
淨兌換差額	-	(196)	(196)
	<u>\$ 362</u>	<u>\$ 1,552</u>	<u>\$ 1,914</u>

	107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排 汙 權 (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282)	-	(282)
淨兌換差額	-	(102)	(102)
	<u>\$ 523</u>	<u>\$ 1,646</u>	<u>\$ 2,16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523	\$ 1,646	\$ 2,169
攤銷	(80)	-	(80)
淨兌換差額	-	(34)	(34)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43</u>	<u>\$ 1,612</u>	<u>\$ 2,055</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362)	-	(362)
淨兌換差額	-	(136)	(136)
	<u>\$ 443</u>	<u>\$ 1,612</u>	<u>\$ 2,055</u>

(註)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建設項目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管理辦法於福建省排汙權交易平台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主要汙染物之排汙權，總價款為人民幣 360 仟元，排放期限為 5 年。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81	\$ 80

(八) 長期預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5,222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漳州市港園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預約協議書，該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5,866 仟元，租用年限為 49 年 6 個月，土地使用權租金業已支付完畢。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相關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為\$54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均為\$2,05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082	1.15%~1.26%	無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776	1.37%~1.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31%	活期存款
	\$ 73,77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31	\$ 12,118
應付設備款	11,246	2,8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921	4,144
應付運費	2,327	2,698
應付燃料費	1,655	2,297
應付佣金	1,000	1,773
應付勞務費	511	421
其他	8,096	9,041
	<u>\$ 40,887</u>	<u>\$ 35,30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1,57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27,000	(註2)
				<u>\$ 68,575</u>	

(註1)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註2)寬限期二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3及\$1,391。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246	\$ 25,674
現金增資	-	3,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7	72
12月31日餘額	\$ 29,363	\$ 29,2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500 仟股，現金增資總額為\$79,676，扣除相關發行成本\$3,000 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76,676，業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72 單位，認購價款為\$1,38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718，並認列資本公積\$66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4.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117 單位，認購價款為\$2,1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168，並認列資本公積\$99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3,624，分為 29,36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

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5)及\$389(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19.3	346	\$ 19.8
本期行使	(117)	18.5	(72)	19.3
本期放棄	(84)	19.3	(24)	19.7
期末流通在外	49	18.5	250	19.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49	18.5	72	19.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 台 幣 元)						
\$ 18.5	49	0.75年	\$ 18.4	49	\$ 18.5	

(3)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9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40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36 (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9月4日
股價(每股)	新台幣 27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28%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7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12,45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3,396 (每股新台幣 0.8 元) 及 \$12,837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8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46,599</u>	<u>\$ 622,850</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11	\$ 1,206
其他利息收入	8	8
租金收入	54	54
其他收入	203	1,506
	<u>\$ 1,176</u>	<u>\$ 2,7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 119)	(\$ 30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63)	1,734
其他損失	(217)	-
	<u>(\$ 7,299)</u>	<u>\$ 1,43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1,251	\$ 4,55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0	-
	1,301	4,5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638)
	<u>\$ 1,301</u>	<u>\$ 1,917</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554	\$ 31,998	\$ 55,552
折舊費用	11,783	5,041	16,824
攤銷費用	-	81	81
	<u>\$ 35,337</u>	<u>\$ 37,120</u>	<u>\$ 72,457</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271	\$ 30,005	\$ 50,276
折舊費用	9,213	2,152	11,365
攤銷費用	-	80	80
	<u>\$ 29,484</u>	<u>\$ 32,237</u>	<u>\$ 61,721</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996	\$ 28,073	\$ 48,069
員工認股權	-	(55)	(55)
勞健保費用	1,802	1,614	3,416
退休金費用	918	855	1,773
其他用人費用	838	1,511	2,349
	<u>\$ 23,554</u>	<u>\$ 31,998</u>	<u>\$ 55,552</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232	\$ 23,442	\$ 40,674
員工認股權	-	3,225	3,225
勞健保費用	1,597	1,318	2,915
退休金費用	757	634	1,391
其他用人費用	685	1,386	2,071
	<u>\$ 20,271</u>	<u>\$ 30,005</u>	<u>\$ 50,2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2 及 \$3,01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9 及\$1,1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06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4,144，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87	\$ 7,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	-
	<u>11,113</u>	<u>8,1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1)	457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182)
	<u>(601)</u>	<u>275</u>
所得稅費用	<u>\$ 10,512</u>	<u>\$ 8,3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41	\$ 6,70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45	1,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	-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182)
所得稅費用	<u>\$ 10,512</u>	<u>\$ 8,3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	\$ 23	\$ 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6	78	154
未休假獎金	192	(26)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26	580
	<u>\$ 755</u>	<u>\$ 601</u>	<u>\$ 1,356</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	\$ 5	\$ 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9	62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402	(326)	76
未休假獎金	131	61	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	(77)	54
	<u>\$ 1,030</u>	<u>(\$ 275)</u>	<u>\$ 75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6,163</u>	<u>\$ 2,1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8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92	29,469	\$ 0.72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9	
員工酬勞	-	1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39	26,956	\$ 0.9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634	\$	88,9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2		2,6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246)	(	2,812)		
利息資本化		-	(	2,6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4,200	\$	86,1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10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76	\$ -	\$ -	\$ 73,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2,649	-	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306	(1,513)	71,000	83,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2,425)	1,1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68,575	\$ 161,39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773	\$ 74,575	\$ 4,813	\$ 180,1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997)	(74,575)	(4,813)	(106,3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776	\$ -	\$ -	\$ 73,7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寵物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74,206	\$ 165,843
其他關係人	4,343	1,96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9
	\$ 178,549	\$ 167,832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	\$ 11,055
其他關係人	2,347	244
	<u>\$ 2,347</u>	<u>\$ 11,29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521	\$ 14,058
退職後福利	185	184
	<u>\$ 16,706</u>	<u>\$ 14,2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	\$ 4,000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2,419	-	履約保證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3,298	86,201	長期借款擔保
	<u>\$ 194,632</u>	<u>\$ 199,116</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4,970 及\$200,000，其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036 及\$27,9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計 755 仟股。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357	\$ 199,748
應收票據	1,544	3,0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824	50,659
其他應收款	907	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9	4,000
存出保證金	1,191	1,184
	<u>\$ 243,242</u>	<u>\$ 259,4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082	\$ 73,776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9,028	17,915
其他應付款	40,887	35,304
長期借款	68,575	-
	<u>\$ 206,572</u>	<u>\$ 127,016</u>
租賃負債	<u>\$ 4,73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862	29.93	\$	85,668		
人民幣:新台幣	35,502	4.28		151,950		
人民幣:美金	17,000	0.1436		73,1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590	30.67	\$	79,419		
美元:人民幣	218	6.8632		6,69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56及\$58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963)及\$1,734。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4 及 \$1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65,918	\$ 316,224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0	-
	<u>\$ 565,918</u>	<u>\$ 316,224</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445	\$ -	\$ -	\$ -	\$ -
應付帳款	9,028	-	-	-	-
其他應付款	40,887	-	-	-	-
租賃負債	1,507	817	2,241	311	-
長期借款	697	1,818	71,16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1	\$ -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
應付帳款	17,915	-	-	-	-
其他應付款	35,304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46,599	\$ 622,850
利息收入	919	1,214
折舊及攤銷	16,905	11,445
利息費用	1,301	1,917
部門稅前淨利	31,704	33,532
部門資產	919,354	841,913
部門負債	220,963	131,388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全公司
折舊費用增加	\$ 2,063
部門資產增加	\$ 4,717
部門負債增加	\$ 4,737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研究、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越 南	\$ 447,312	\$	-	\$ 418,699	\$	-
菲 律 賓	42,800		-	60,788		-
台 灣	90,637		254,826	58,168		222,799
韓 國	25,391		-	48,277		-
大 陸	3,484		340,955	-		296,600
其 他	36,975		-	36,918		-
	<u>\$ 646,599</u>	<u>\$</u>	<u>595,781</u>	<u>\$ 622,850</u>	<u>\$</u>	<u>519,39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74,206	達邦蛋白	\$ 165,843	達邦蛋白
甲客戶	181,731	達邦蛋白	143,435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備註
0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4,980	\$ 154,980	\$ 122,603	1.3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78,356	\$ 278,356	-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0,300	74,950	30,135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8,056	128,05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3.98；人民幣：新台幣1：4.305)換算為新台幣。

通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单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科技有限公司	1	\$ 698,391	\$ 200,000	\$ 44,970	\$ -	\$ -	6.44%	\$ 698,391	Y	N	Y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扣息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度截止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會計負責人、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知情人員，不得利用其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公開信息，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利用該信息從事或建議他人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不得利用該信息從事或建議他人從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禁止的行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會計負責人、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知情人員，不得利用其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公開信息，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利用該信息從事或建議他人從事證券交易活動，不得利用該信息從事或建議他人從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禁止的行為。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金\$1,500以內提供該子公司青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29.9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達邦蛋白(股)公司	股票：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註1) 現金減資	14,620	\$ 428,254	-	\$ -	(2,500)	\$ 76,125	-	(\$ 31,988)	12,120	\$ 320,141

(註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那蒙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筆數	金額				移轉日期	金額			
福建達那蒙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廠房	105.11	\$ 141,208	\$	136,972	福建省武安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	-	-	\$	收價	供營業使用	-

(註1)本期已轉列房屋及建築

(註2)未表金額涉境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29.98；人民幣：美元]：0.1436)換算為新台幣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置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應收(付)票據、帳款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4,206	(27%)	(註1)	\$	-	(註2)	\$	-	-

(註1)出貨後20天內重價收款。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帳條件為月結7-90天內收款。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資產保證 其他應收款	\$ 128,132 44,970 30,135	— — —	14% 5% 3%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或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不包括大陸地區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投資(損)益	備註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75,446	\$ 451,571	12,120,000	100	\$ 320,141 (\$ 19,953)	\$ 19,953	子公司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金額	美金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福建建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膳肽 蛋白	\$ 271,223	(註1)	\$ 271,223	\$	-	\$ -	\$ 271,223	(\$ 18,140)	100%	(\$ 18,140)	\$ 242,776	\$ -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處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金額	金額	金額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271,223	288,456	419,035

(註1)透過林探賢三地區現有公司(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直接之財務報告評價確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人民幣：美元1：0.143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置業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根據資產法編成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1)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44,970	借款擔保	\$ 304,880	\$ 229,930	1.35%	\$ -
												\$ 6,152

(註1)係應收代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目。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人民幣：新台幣1：4.305)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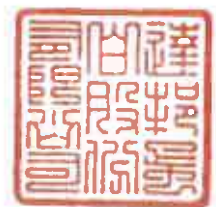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58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集團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605	25	\$	206,357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807	3		28,4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308	2		2,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9	-		907	-
130X	存貨	六(三)		55,686	5		39,181	4
1410	預付款項			41,734	4		39,79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7,907	5		2,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1,352</u>	<u>44</u>		<u>321,02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555,728	52		556,629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0,421	3		28,48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42	-		1,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90	-		1,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59	1		8,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1	-		1,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821</u>	<u>56</u>		<u>598,32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7,173</u>	<u>100</u>	\$	<u>919,354</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7,498	20	\$	88,082	10
2170	應付帳款			22,582	2		9,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540	4		40,8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19	-		7,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		1,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832	26		146,654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8,221	7		68,5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0	1		3,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	-		2,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29	8		74,309	8
2XXX	負債總計			356,661	34		220,963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1,314	28		293,624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52,725	24		247,3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7,670	5		45,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12,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95	10		123,936	14
3400	其他權益		(	27,983)	(3)	(	24,491)	(3)
3XXX	權益總計			700,512	66		698,39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7,173	100	\$	919,3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5,222 100	\$ 646,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505,951) (83)	(516,870) (80)
5900 營業毛利		99,271 17	129,729 2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73) (5)	(34,520) (5)
6200 管理費用		(38,362) (7)	(44,7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9) (2)	(11,2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84) (14)	(90,601) (14)
6900 營業利益		15,387 3	39,1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7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71 1	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8,914) (2)	7,2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2,591) -	1,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7) (1)	(7,42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30 2	31,7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37) (1)	(10,512) (2)
8200 本期淨利		\$ 7,193 1	\$ 21,1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243 1	(\$ 12,0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 2	\$ 9,15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93 1	\$ 21,1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36 2	\$ 9,15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4	\$ 0.72
9850 稀釋		\$ 0.2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達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賺 得 調 整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香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0	\$ 3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3,629)	3,95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3,89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24,624	16,824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982	8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649)	(1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	(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3,114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7)	(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91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58	1,532
應收帳款		(5,330)	10,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1)	8,952
其他應收款		(112)	(116)
存貨		(12,856)	(15,124)
預付款項		(1,940)	(5,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13,554	(8,887)
其他應付款		(1,809)	(2,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1	41,730
收取之利息		1,677	919
支付之利息		(1,978)	(1,105)
支付之所得稅		(6,969)	(8,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1	33,260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5,488)	\$ 1,5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2,569)	(84,2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41)	(7,6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88)	(90,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9,416	14,3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73)	(1,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20	7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三)	252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681)	(2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34	62,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9)	1,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48	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6,357	199,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5,605	\$ 206,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稱 名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100%	—%	(註1)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 業務	—%	100%	(註2)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	100%	(註1)

(註1) 民國 109 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持有 100% 之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 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解散，並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清算完結。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移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

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

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	\$ 2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771	176,153
	<u>146,000</u>	<u>176,42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605	29,930
	<u>\$ 265,605</u>	<u>\$ 206,3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372	\$ 18,492
31-90天	8,743	12,332
	<u>\$ 49,115</u>	<u>\$ 30,8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3,73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6,297	(\$ 19)
物 料	1,422	(130)
在 製 品	1,579	(83)
製 成 品	46,663	(43)
	<u>\$ 55,961</u>	<u>(\$ 275)</u>
		<u>\$ 55,68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2,155	(\$ 8)
物 料	1,405	(140)
在 製 品	423	(8)
製 成 品	39,122	(3,768)
	<u>\$ 43,105</u>	<u>(\$ 3,924)</u>
		<u>\$ 39,1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9,140	\$ 511,08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10,479	1,9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2)	(3,629)	3,958
存貨盤盈	(39)	(105)
存貨報廢損失	-	16
	<u>\$ 505,951</u>	<u>\$ 516,870</u>

(註1)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受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故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註2)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47,907</u>	<u>\$ 2,41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315,567	\$ 223,233	\$ 16,893	\$ 49,925	\$ 7,713	\$ 722,246
累計折舊	-	(17,220)	(107,171)	(6,240)	(15,427)	-	(146,058)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6,979)	(3,733)	(476)	(1,019)	(5,298)	(17,505)
	<u>\$ 108,915</u>	<u>\$ 291,368</u>	<u>\$ 110,275</u>	<u>\$ 10,177</u>	<u>\$ 33,479</u>	<u>\$ 2,415</u>	<u>\$ 556,629</u>

109 年 度

1月1日	\$ 108,915	\$ 291,368	\$ 110,275	\$ 10,177	\$ 33,479	\$ 2,415	\$ 556,629
增添	-	167	4,529	-	1,139	3,209	9,044
驗收轉入	-	2,592	-	-	2,296	(4,888)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483	-	55	-	7,538
折舊費用	-	(7,710)	(10,342)	(841)	(3,634)	-	(22,527)
處分—成本	-	-	(8,836)	-	-	-	(8,836)
—累計折舊	-	-	8,836	-	-	-	8,836
淨兌換差額	-	2,968	1,482	151	440	3	5,044
12月31日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318,326	\$ 226,409	\$ 16,893	\$ 53,415	\$ 6,034	\$ 729,992
累計折舊	-	(24,930)	(108,677)	(7,081)	(19,061)	-	(159,74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4,011)	(2,251)	(325)	(579)	(5,295)	(12,461)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108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兌換差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54	\$ 19,147	\$ 183,159	\$ 540,599
-	(12,820)	(99,465)	(5,730)	(13,579)	-	(131,594)
-	-	(2,054)	-	-	-	(2,054)
-	-	-	(86)	(1)	(5,198)	(5,285)
\$ 108,915	\$ 87,491	\$ 19,994	\$ 1,738	\$ 5,567	\$ 177,961	\$ 401,666

108 年 度

1月1日
增添
驗收轉入
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
處分一成本
—累計折舊
淨兌換差額

\$ 108,915	\$ 87,491	\$ 19,994	\$ 1,738	\$ 5,567	\$ 177,961	\$ 401,666
-	5,173	17,936	131	16,765	52,629	92,634
-	210,083	83,784	9,347	14,171	(317,385)	-
-	-	-	-	-	89,310	89,310
-	(4,400)	(7,706)	(649)	(2,006)	-	(14,761)
-	-	-	(139)	(158)	-	(297)
-	-	-	139	158	-	297
-	(6,979)	(3,733)	(390)	(1,018)	(100)	(12,220)
\$ 108,915	\$ 291,368	\$ 110,275	\$ 10,177	\$ 33,479	\$ 2,415	\$ 556,629

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兌換差額

\$ 108,915	\$ 315,567	\$ 223,233	\$ 16,893	\$ 49,925	\$ 7,713	\$ 722,246
-	(17,220)	(107,171)	(6,240)	(15,427)	-	(146,058)
-	-	(2,054)	-	-	-	(2,054)
-	(6,979)	(3,733)	(476)	(1,019)	(5,298)	(17,505)
\$ 108,915	\$ 291,368	\$ 110,275	\$ 10,177	\$ 33,479	\$ 2,415	\$ 556,629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23,644	\$ 23,765
廠房	2,701	3,3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76	1,416
	<u>\$ 30,421</u>	<u>\$ 28,482</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508	\$ 530
廠房	600	3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89	1,233
	<u>\$ 2,097</u>	<u>\$ 2,06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49 及 \$3,6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u>	<u>\$ 50</u>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47</u>	<u>\$ 50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77 及 \$2,065。

(七) 無形資產

	109 年 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排汙權(註)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443)	-	-	(443)
淨兌換差額	-	-	(196)	(196)
	<u>\$ 362</u>	<u>\$ -</u>	<u>\$ 1,552</u>	<u>\$ 1,91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2	\$ -	\$ 1,552	\$ 1,914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	500
攤銷	(80)	(167)	(735)	(982)
淨兌換差額	-	-	10	1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523)	(167)	(735)	(1,425)
淨兌換差額	-	-	(186)	(186)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108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排 汙 權 (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362)	-	(362)
淨兌換差額	-	(136)	(136)
	<u>\$ 443</u>	<u>\$ 1,612</u>	<u>\$ 2,05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43	\$ 1,612	\$ 2,055
攤銷	(81)	-	(81)
淨兌換差額	-	(60)	(6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62</u>	<u>\$ 1,552</u>	<u>\$ 1,914</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443)	-	(443)
淨兌換差額	-	(196)	(196)
	<u>\$ 362</u>	<u>\$ 1,552</u>	<u>\$ 1,914</u>

(註)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建設項目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管理辦法於福建省排汙權交易平台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主要汙染物之排汙權，總價款

為人民幣 360 仟元，排放期限為 5 年。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成本	\$ 735	\$ -
管理費用	80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7	-
	<u>\$ 982</u>	<u>\$ 81</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均為 \$2,054。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47,498	0.21%~4%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土地使用權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0.93%	無
	<u>\$ 207,498</u>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082	1.15%~1.26%	無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88	\$ 12,131
應付設備款	7,721	11,246
應付運費	5,229	2,327
應付燃料費	1,820	1,655
應付佣金	1,221	1,00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1	3,921
應付勞務費	504	511
其他	7,096	8,096
	<u>\$ 35,540</u>	<u>\$ 40,88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201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6,020	(註2)
				<u>\$ 78,22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1,57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27,000	(註2)
				<u>\$ 68,575</u>	

(註1)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註2) 本金寬限2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更新借款合同，改為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二十一)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

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1 及\$1,773。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9,363	29,2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	1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5	-
12月31日餘額	30,132	29,363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117 單位，認購價款為\$2,1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168，並認列資本公積\$99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行使認購 14 單位，認購價款為\$25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40，並認列資本公積\$11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4.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總額為 75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已既得及註銷之股份。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01,314，分為 30,13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98	(86)	-	-	1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472	(222)	-	(25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299	-	5,299
期末餘額	<u>\$ 247,426</u>	<u>\$ -</u>	<u>\$ 5,299</u>	<u>\$ -</u>	<u>\$ 252,725</u>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5,031	\$ 1,319	\$ -	\$ 27	\$ 246,3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725	(733)	-	-	9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	-	-	(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23)	-	223	-
期末餘額	<u>\$ 246,756</u>	<u>\$ 308</u>	<u>\$ -</u>	<u>\$ 250</u>	<u>\$ 247,314</u>

2.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一及 (\$55)（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8.5	250	\$ 19.3
本期行使	(14)	18	(117)	18.5
本期放棄	(35)	18	(84)	19.3
期末流通在外	-	-	49	1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	-	49	18.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本期給與暨期末股數	755

(2) 本公司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 \$12,849 (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14。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4,491，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68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23,396 (每股新台幣 0.8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6 (每股新台幣 0.2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5,222	\$ 646,599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八)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69	\$ 911
其他利息收入	8	8
	<u>\$ 1,677</u>	<u>\$ 91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69	\$ 54
其他收入	6,002	203
	<u>\$ 6,071</u>	<u>\$ 25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 119)
外幣兌換損失	(5,022)	(6,963)
處分投資損失	(3,891)	-
其他損失	(1)	(217)
	<u>(\$ 8,914)</u>	<u>(\$ 7,29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2,534	\$ 1,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7	50
	<u>\$ 2,591</u>	<u>\$ 1,30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798	\$ 28,707	\$ 52,505
折舊費用	17,771	6,853	24,624
攤銷費用	735	247	982
	<u>\$ 42,304</u>	<u>\$ 35,807</u>	<u>\$ 78,111</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554	\$ 31,998	\$ 55,552
折舊費用	11,783	5,041	16,824
攤銷費用	-	81	81
	<u>\$ 35,337</u>	<u>\$ 37,120</u>	<u>\$ 72,45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386	\$ 22,285	\$ 42,6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114	3,114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1,740	1,512	3,252
退休金費用	687	574	1,261
其他用人費用	985	1,222	2,207
	<u>\$ 23,798</u>	<u>\$ 28,707</u>	<u>\$ 52,505</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996	\$ 28,073	\$ 48,0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	(55)
勞健保費用	1,802	1,614	3,416
退休金費用	918	855	1,773
其他用人費用	838	1,511	2,349
	<u>\$ 23,554</u>	<u>\$ 31,998</u>	<u>\$ 55,5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 及 \$2,85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7 及\$1,0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54 及\$2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2,138，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3,921 之差異為\$1,783，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51	\$ 10,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4)	126
	<u>3,487</u>	<u>11,1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0	(601)
所得稅費用	<u>\$ 4,437</u>	<u>\$ 10,5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6	\$ 6,3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75	4,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4)	126
所得稅費用	<u>\$ 4,437</u>	<u>\$ 10,5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	\$ 9	\$ 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54	135	289
未休假獎金	166	(30)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0	(580)	-
	<u>\$ 1,356</u>	<u>(\$ 466)</u>	<u>\$ 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4)	(\$ 484)
	<u>\$ 1,356</u>	<u>(\$ 950)</u>	<u>\$ 406</u>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	\$ 23	\$ 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6	78	154
未休假獎金	192	(26)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26	580
	<u>\$ 755</u>	<u>\$ 601</u>	<u>\$ 1,35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9,491</u>	<u>\$ 6,16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193</u>	<u>29,368</u>	<u>\$ 0.2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29,3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7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93</u>	<u>29,561</u>	<u>\$ 0.24</u>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8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92	29,469	\$ 0.72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44	\$	92,6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46		2,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721)	(	11,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12,569	\$	84,20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8	\$	89,31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68,575	\$ 161,3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416	(1,573)	9,020	126,8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9	626	4,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98	\$ 6,813	\$ 78,221	\$ 292,53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76	\$ -	\$ -	\$ 73,7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649	-	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306	(1,513)	71,000	83,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2,425)	1,1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82</u>	<u>\$ 4,737</u>	<u>\$ 68,575</u>	<u>\$ 161,3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46,996	\$ 174,206
其他關係人	19,585	4,343
	<u>\$ 166,581</u>	<u>\$ 178,549</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15~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4,664	\$ -
其他關係人	644	2,347
	<u>\$ 15,308</u>	<u>\$ 2,347</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00	\$ 16,521
退職後福利	123	185
	<u>\$ 13,723</u>	<u>\$ 16,7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47,907	\$ 2,419	履約保證及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39,380	83,298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註3)	23,644	-	短期借款擔保
	<u>\$ 419,846</u>	<u>\$ 194,632</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使用權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3,920 及\$44,970，其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4,256 及\$3,0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計 200 仟股。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本規劃，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30,131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22	28.43	\$		191,113
人民幣:新台幣		56,970	4.371			248,9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862	29.93	\$	85,668	
人民幣：新台幣		35,502	4.28		151,950	
人民幣：美元		17,000	0.1436		73,18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21 及 \$2,65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022 及 \$6,96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7 及 \$1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

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37,252	\$ 465,918
一年以上到期	-	100,000
	<u>\$ 437,252</u>	<u>\$ 565,918</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0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8,060	\$ -	\$ -	\$ -
應付帳款	22,582	-	-	-
其他應付款	35,540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865	-
長期借款	716	7,885	73,447	-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445	\$ -	\$ -	\$ -
應付帳款	9,028	-	-	-
其他應付款	40,887	-	-	-
租賃負債	1,507	817	2,241	311
長期借款	697	1,818	71,16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05,222	\$ 646,599
利息收入	1,677	919
折舊及攤銷	25,606	16,905
利息費用	2,591	1,301
部門稅前淨利	11,630	31,704
部門資產	1,057,173	919,354
部門負債	356,661	220,96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研究、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越 南	\$ 416,054	\$ -	\$ 447,312	\$ -
大 陸	69,966	336,813	3,484	340,955
台 灣	58,162	257,237	90,637	254,826
韓 國	15,055	-	25,391	-
菲 律 賓	13,412	-	42,800	-
其 他	32,573	-	36,975	-
	<u>\$ 605,222</u>	<u>\$ 594,050</u>	<u>\$ 646,599</u>	<u>\$ 595,78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46,996	達邦蛋白	\$ 174,206	達邦蛋白
甲客戶	101,862	達邦蛋白	181,731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總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79,690	\$ 252,182	\$ 185,585	1.20% -1.3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80,205	\$ 280,205	-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5,575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77)換算為新台幣。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建邦蛋白生物 科技公司	1	\$ 700,512	\$ 193,920	\$ 193,920	\$ -	\$ -	\$ -	27.68%	\$ 700,512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計算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4,000仟元及新台幣80,000仟元以內提供被子公司背書保證。
 -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外幣者，係以財報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遠邦登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債 權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形 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連(銷)貨 (銷貨)	金額 (\$)	金額 (\$)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遠邦登白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銷貨)	(\$ 146,996)	(24%)	(註1)	\$	(註2)	\$ 14,664	30%	

(註1)出貨後20天內電匯收款。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7~90天內收款。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6,222	-	-	18%
				背書保證	193,920	-	-	18%
				其他收入	7,626	-	-	1%
				利息收入	1,988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屬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含金融控股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375,446	-	\$ -	979 (\$ -)	979 (\$ -)	(註)

(註)業已於民國108年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解散，並於民國109年第二季清算完結。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胚乳 蛋白	\$ 275,751	(註1)	\$ 275,751	\$ -	\$ -	(\$ 17,970)	100%	(\$ 17,970)	\$ 228,859	\$ -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275,751	282,929	420,307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5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人民幣：新台幣1：4.377)換算為新台幣。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係公開提供由第三地區事業對陸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累積有價證券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遠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93,920	借款擔保	\$ 279,690	\$ 185,585	1.20% -1.35%	\$ 1,988
其他(註1)												\$ 7,526

(註1)係技術服務收入等，帳列「其他收入」項目。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人民幣：新台幣1：4.377)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400,568	7.96%
嘉誠投資有限公司	1,901,730	6.32%
國嶽金業有限公司	1,743,695	5.78%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2,051	5.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繁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
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326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達邦蛋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895	24	\$ 265,605	25	\$ 268,169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27	-	286	-	8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347	3	33,807	3	37,1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016	-	15,308	2	9,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4	-	1,019	-	7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	-	-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63,716	6	55,686	5	30,594	3
1410	預付款項		39,657	4	41,734	4	40,11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30,279	3	47,907	5	2,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5,668	40	461,352	44	389,853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555,576	54	555,728	52	544,908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9,040	3	30,421	3	26,82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61	-	1,442	-	1,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728	1	890	-	2,2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85	1	6,459	1	5,2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531	1	881	-	1,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921	60	595,821	56	582,134	60
1XXX	資產總計		\$ 1,031,589	100	\$ 1,057,173	100	\$ 971,987	100

(續次頁)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6,408	20	\$ 207,498	20	\$ 154,022	16
2150	應付票據		171	-	-	-	1,184	-
2170	應付帳款		17,976	2	22,582	2	15,4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697	3	35,540	4	41,7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	-	3,719	-	3,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02	-	1,493	-	1,0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76	25	270,832	26	216,79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8,148	11	78,221	7	72,38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	-	4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66	-	5,320	1	2,89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82	-	1,804	-	2,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659	11	85,829	8	77,408	8
2XXX	負債總計		367,435	36	356,661	34	294,199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1,194	29	301,314	28	293,62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十五)	252,845	25	252,725	24	247,314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70	5	47,670	5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24,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64	6	102,295	10	92,841	10
3400	其他權益		(28,410)	(3)	(27,983)	(3)	(28,152)	(3)
3XXX	權益總計		664,154	64	700,512	66	677,78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1,589	100	\$ 1,057,173	100	\$ 971,9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 七	\$ 107,992	100	\$ 154,105	100	\$ 236,732	100	\$ 26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96,336)	(89)	(127,017)	(82)	(226,908)	(96)	(221,778)	(85)
5900 營業毛利		<u>11,656</u>	<u>11</u>	<u>27,088</u>	<u>18</u>	<u>9,824</u>	<u>4</u>	<u>40,320</u>	<u>15</u>
營業費用	六(七) (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04)	(7)	(7,764)	(5)	(17,244)	(7)	(14,111)	(5)
6200 管理費用		(9,766)	(9)	(6,619)	(4)	(21,417)	(9)	(14,4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0)	(2)	(2,565)	(2)	(5,628)	(3)	(6,1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10)	(18)	(16,948)	(11)	(44,289)	(19)	(34,758)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54)	(7)	10,140	7	(34,465)	(15)	5,5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9	-	414	-	695	-	7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5	-	3,192	2	686	-	3,7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 十二	(3,658)	(3)	(8,656)	(6)	(8,316)	(3)	(9,55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二十一)	(551)	-	(522)	-	(1,027)	-	(1,0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5)	(3)	(5,572)	(4)	(7,962)	(3)	(6,13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29)	(10)	4,568	3	(42,427)	(18)	57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763	2	(1,073)	(1)	6,496	3	(1,68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8,866)</u>	<u>(8)</u>	<u>\$ 3,495</u>	<u>2</u>	<u>(\$ 35,931)</u>	<u>(15)</u>	<u>(\$ 2,26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55)	(2)	(\$ 1,631)	(1)	(\$ 3,422)	(2)	(\$ 3,6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21)</u>	<u>(10)</u>	<u>\$ 1,864</u>	<u>1</u>	<u>(\$ 39,353)</u>	<u>(17)</u>	<u>(\$ 5,922)</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866)</u>	<u>(8)</u>	<u>\$ 3,495</u>	<u>2</u>	<u>(\$ 35,931)</u>	<u>(15)</u>	<u>(\$ 2,26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621)</u>	<u>(10)</u>	<u>\$ 1,864</u>	<u>1</u>	<u>(\$ 39,353)</u>	<u>(17)</u>	<u>(\$ 5,922)</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u>(\$ 0.30)</u>		<u>\$ 0.12</u>		<u>(\$ 1.22)</u>		<u>(\$ 0.08)</u>	
9850 稀釋		<u>(\$ 0.30)</u>		<u>\$ 0.12</u>		<u>(\$ 1.22)</u>		<u>(\$ 0.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達邦美白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1至6月淨損	-	-	-	-	2,261	-	-	(2,261)
109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1)	-	(3,661)
109年1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1	(3,661)	-	(5,92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年6月30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1至6月淨損	-	-	-	-	(35,931)	-	-	(35,931)
110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2)	-	(3,422)
110年1至6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31)	(3,422)	-	(39,35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0)	12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995	2,995
110年6月30日餘額	\$ 301,194	\$ 252,845	\$ 47,670	\$ 24,491	\$ 66,364	(\$ 21,670)	(\$ 6,740)	\$ 664,154

董事長：劉輝芬



經理人：劉輝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427)	(\$ 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80	3,1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3,8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2,452	12,311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572	416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322)	(3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2,995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95)	(750)
外幣兌換損失		13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27	1,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1)	732
應收帳款		7,460	(8,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2	(7,510)
其他應收款		275	157
存貨		(8,210)	11,787
預付款項		2,077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	1,184
應付帳款		(4,606)	6,424
其他應付款		(8,518)	(10,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788)	6,522
收取之利息		695	750
支付之利息		(602)	(756)
支付之所得稅		(3,147)	(6,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42)	56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7,49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3,126)	(5,6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93)	(2,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50)	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1)	(8,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090)	65,9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45)	(7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9,610	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75	68,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8	1,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10)	6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605	206,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9,895	\$ 268,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膳 食蛋白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移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

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3,7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	\$ 229	\$ 2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390	145,771	69,322
	<u>88,619</u>	<u>146,000</u>	<u>69,56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1,276	119,605	198,608
	<u>\$ 249,895</u>	<u>\$ 265,605</u>	<u>\$ 268,1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30天內	\$ 19,033	\$ 40,372	\$ 36,304
31-90天	10,140	8,743	10,695
91-180天	190	-	-
	<u>\$ 29,363</u>	<u>\$ 49,115</u>	<u>\$ 46,9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36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798	(\$ 152)	\$ 6,646
物 料	1,765	(172)	1,593
在 製 品	2,173	(90)	2,083
製 成 品	53,435	(41)	53,394
	<u>\$ 64,171</u>	<u>(\$ 455)</u>	<u>\$ 63,716</u>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297	(\$ 19)	\$ 6,278
物 料	1,422	(130)	1,292
在 製 品	1,579	(83)	1,496
製 成 品	46,663	(43)	46,620
	<u>\$ 55,961</u>	<u>(\$ 275)</u>	<u>\$ 55,686</u>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143	(\$ 32)	\$ 3,111
物 料	1,434	(202)	1,232
在 製 品	624	(13)	611
製 成 品	26,117	(477)	25,640
	<u>\$ 31,318</u>	<u>(\$ 724)</u>	<u>\$ 30,594</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380	\$ 125,71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2,910	3,0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2)	14	(1,724)
存貨盤虧(盈)	32	(13)
	<u>\$ 96,336</u>	<u>\$ 127,017</u>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322	\$ 217,4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8,373	7,4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2)	180	(3,155)
存貨盤虧(盈)	33	(5)
	<u>\$ 226,908</u>	<u>\$ 221,778</u>

(註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受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

增加。

(註2)本集團民國109年4至6月及1至6月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 30,279</u>	<u>\$ 47,907</u>	<u>\$ 2,419</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318,326	\$ 226,409	\$ 16,893	\$ 53,415	\$ 6,034	\$ 729,992
累計折舊	-	(24,930)	(108,677)	(7,081)	(19,061)	-	(159,74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4,011)	(2,251)	(325)	(579)	(5,295)	(12,461)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110年1至6月

1月1日	\$ 108,915	\$ 289,385	\$ 113,427	\$ 9,487	\$ 33,775	\$ 739	\$ 555,728
增添	-	2,109	8,065	623	465	1,431	12,6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67	-	-	-	3,367
驗收轉入	-	1,290	587	-	141	(2,018)	-
折舊費用	-	(3,982)	(5,164)	(430)	(1,860)	-	(11,436)
處分—成本	-	-	(1,163)	-	-	-	(1,163)
—累計折舊	-	-	962	-	-	-	962
—累計減損	-	-	201	-	-	-	201
淨兌換差額	-	(2,802)	(1,422)	(142)	(404)	(6)	(4,776)
6月30日	<u>\$ 108,915</u>	<u>\$ 286,000</u>	<u>\$ 118,860</u>	<u>\$ 9,538</u>	<u>\$ 32,117</u>	<u>\$ 146</u>	<u>\$ 555,576</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108,915	\$ 321,725	\$ 237,265	\$ 17,516	\$ 54,021	\$ 5,447	\$ 744,889
累計折舊	-	(28,912)	(112,879)	(7,511)	(20,921)	-	(170,223)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淨兌換差額	-	(6,813)	(3,673)	(467)	(983)	(5,301)	(17,237)
	<u>\$ 108,915</u>	<u>\$ 286,000</u>	<u>\$ 118,860</u>	<u>\$ 9,538</u>	<u>\$ 32,117</u>	<u>\$ 146</u>	<u>\$ 555,576</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315,567	\$ 223,233	\$ 16,893	\$ 49,925	\$ 7,713	\$ 722,246
累計折舊	-	(17,220)	(107,171)	(6,240)	(15,427)	-	(146,058)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6,979)	(3,733)	(476)	(1,019)	(5,298)	(17,505)
	<u>\$ 108,915</u>	<u>\$ 291,368</u>	<u>\$ 110,275</u>	<u>\$ 10,177</u>	<u>\$ 33,479</u>	<u>\$ 2,415</u>	<u>\$ 556,629</u>

109年1至6月

1月1日	\$ 108,915	\$ 291,368	\$ 110,275	\$ 10,177	\$ 33,479	\$ 2,415	\$ 556,629
增添	-	167	929	-	79	812	1,98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740	-	55	-	5,795
折舊費用	-	(3,818)	(5,175)	(424)	(1,854)	-	(11,271)
淨兌換差額	-	(4,723)	(2,495)	(260)	(677)	(77)	(8,232)
6月30日	<u>\$ 108,915</u>	<u>\$ 282,994</u>	<u>\$ 109,274</u>	<u>\$ 9,493</u>	<u>\$ 31,082</u>	<u>\$ 3,150</u>	<u>\$ 544,908</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108,915	\$ 315,734	\$ 229,902	\$ 16,893	\$ 50,059	\$ 8,525	\$ 730,028
累計折舊	-	(21,038)	(112,346)	(6,664)	(17,281)	-	(157,32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11,702)	(6,228)	(736)	(1,696)	(5,375)	(25,737)
	<u>\$ 108,915</u>	<u>\$ 282,994</u>	<u>\$ 109,274</u>	<u>\$ 9,493</u>	<u>\$ 31,082</u>	<u>\$ 3,150</u>	<u>\$ 544,908</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021	\$ 23,644	\$ 22,887
廠房	2,401	2,701	3,0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18	4,076	941
	<u>\$ 29,040</u>	<u>\$ 30,421</u>	<u>\$ 26,829</u>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	\$ 126
廠房	150	1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9	237
	<u>\$ 507</u>	<u>\$ 513</u>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8	\$ 253
廠房	300	3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8	487
	<u>\$ 1,016</u>	<u>\$ 1,04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及\$12 暨\$—及\$1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4 至 6 月	109 年 4 至 6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	\$ 13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	44
	110 年 1 至 6 月	109 年 1 至 6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28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	8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49 及 \$898。

(七) 無形資產

	110 年 1 至 6 月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排汙權(註)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523)	(167)	(735)	(1,425)
淨兌換差額	-	-	(186)	(186)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82	\$ 333	\$ 827	\$ 1,442
攤銷	(41)	(83)	(448)	(572)
淨兌換差額	-	-	(9)	(9)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41</u>	<u>\$ 250</u>	<u>\$ 370</u>	<u>\$ 861</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564)	(250)	(1,183)	(1,997)
淨兌換差額	-	-	(195)	(195)
	<u>\$ 241</u>	<u>\$ 250</u>	<u>\$ 370</u>	<u>\$ 861</u>

	109	年	1	至	6	月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排汙權(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443)	-	-	(	443)	
淨兌換差額	-	-	(196)	(	196)	
	<u>\$ 362</u>	<u>\$ -</u>	<u>\$ 1,552</u>	<u>\$</u>	<u>1,91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2	\$ -	\$ 1,552	\$	1,914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		500	
攤銷	(40)	(83)	(293)	(	416)	
淨兌換差額	-	-	(36)	(	36)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22</u>	<u>\$ 417</u>	<u>\$ 1,223</u>	<u>\$</u>	<u>1,962</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483)	(83)	(293)	(	859)	
淨兌換差額	-	-	(232)	(	232)	
	<u>\$ 322</u>	<u>\$ 417</u>	<u>\$ 1,223</u>	<u>\$</u>	<u>1,962</u>	

(註)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建設項目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管理辦法於福建省排汙權交易平台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主要汙染物之排汙權，總價款為人民幣360仟元，排放期限為5年。

1. 民國110年及109年4至6月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營業成本	\$ 223	\$ 152
管理費用	21	61
研究發展費用	41	-
	<u>\$ 285</u>	<u>\$ 213</u>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營業成本	\$ 448	\$ 293
管理費用	41	123
研究發展費用	83	-
	<u>\$ 572</u>	<u>\$ 41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分別為\$1,853、\$2,054 及\$2,054。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66,408	0.21%~3.75%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00%~1.30%	無
	<u>\$ 206,408</u>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47,498	0.21%~4%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0.93%	無
	<u>\$ 207,498</u>		
借 款 性 質	109年6月30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0.93%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022	0.87%~1.10%	無
	<u>\$ 154,022</u>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7,288	\$ 7,721	\$ 7,6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82	11,188	6,798
應付運費	2,919	5,229	2,648
應付燃料費	1,357	1,820	1,862
應付勞務費	775	504	2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1	761	-
應付佣金	654	1,221	1,359
應付股利	-	-	14,681
其他	6,961	7,096	6,601
	<u>\$ 26,697</u>	<u>\$ 35,540</u>	<u>\$ 41,79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518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1~ 114.10.29	0.1%~ 0.98%	土地、房屋 及建築	65,630	(註2)
				<u>\$ 108,1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201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6,020	(註2)
				<u>\$ 78,22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1,887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0,500	(註2)
				<u>\$ 72,387</u>	

(註1)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註2) 本金寬限2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更新借款合同，改為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

24 期攤還本息。民國 110 年第二季新簽訂之長期借款合同，本金寬限 1~2 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 24~37 期攤還本息。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 及 \$301 暨 \$1,008 及 \$676。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1 至 6 月	109 年 1 至 6 月
1月1日餘額	30,132	29,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	-
6月30日餘額	30,120	29,363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總額為 75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尚無已既得之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 \$120。

4.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01,194，分為 30,12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0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合 計
			權利股票	其 他	
期初餘額	\$ 247,426	\$ -	\$ 5,299	\$ -	\$ 252,7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120	-	120
期末餘額	\$ 247,426	\$ -	\$ 5,419	\$ -	\$ 252,845

109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合 計
			權利股票	其 他	
期初暨期末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2.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30,131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3 仟股。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該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1) 民國 109 年 1 至 6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9 年 1 至 6 月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9	\$ 1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9	18.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0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1 至 6 月
期初股數	755
收回註銷	(12)
期末股數	743

(2) 本公司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 \$12,849 (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至 6 月及 110 年 1 至 6 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6 及 \$2,995。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4,491，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14,681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6 (每股新台幣 0.2 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應此應付股利。

(十七) 營業收入

	110 年 4 至 6 月	109 年 4 至 6 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7,992	\$ 154,105
	110 年 1 至 6 月	109 年 1 至 6 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6,732	\$ 262,098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 年 4 至 6 月</u>	<u>109 年 4 至 6 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348	\$ 414
其他利息收入	1	-
	<u>\$ 349</u>	<u>\$ 414</u>
	<u>110 年 1 至 6 月</u>	<u>109 年 1 至 6 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693	\$ 750
其他利息收入	2	-
	<u>\$ 695</u>	<u>\$ 750</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 年 4 至 6 月</u>	<u>109 年 4 至 6 月</u>
其他收入	\$ 285	\$ 3,192
	<u>110 年 1 至 6 月</u>	<u>109 年 1 至 6 月</u>
租金收入	\$ 54	\$ 54
其他收入	632	3,690
	<u>\$ 686</u>	<u>\$ 3,74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4 至 6 月</u>	<u>109 年 4 至 6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96	\$ -
外幣兌換損失	(3,319)	(4,765)
處分投資損失	-	(3,891)
其他損失	(435)	-
	<u>(\$ 3,658)</u>	<u>(\$ 8,656)</u>
	<u>110 年 1 至 6 月</u>	<u>109 年 1 至 6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05)	\$ -
外幣兌換損失	(7,407)	(5,665)
處分投資損失	-	(3,891)
其他損失	(704)	-
	<u>(\$ 8,316)</u>	<u>(\$ 9,55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 年 4 至 6 月	109 年 4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533	\$ 50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	13
	<u>\$ 551</u>	<u>\$ 522</u>
	110 年 1 至 6 月	109 年 1 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989	\$ 1,04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8	28
	<u>\$ 1,027</u>	<u>\$ 1,07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887	\$ 7,199	\$ 13,086
折舊費用	4,545	1,703	6,248
攤銷費用	223	62	285
	<u>\$ 10,655</u>	<u>\$ 8,964</u>	<u>\$ 19,619</u>
	109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934	\$ 4,514	\$ 10,448
折舊費用	4,340	1,727	6,067
攤銷費用	152	61	213
	<u>\$ 10,426</u>	<u>\$ 6,302</u>	<u>\$ 16,728</u>
	110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623	\$ 15,198	\$ 26,821
折舊費用	9,060	3,392	12,452
攤銷費用	448	124	572
	<u>\$ 21,131</u>	<u>\$ 18,714</u>	<u>\$ 39,845</u>
	109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800	\$ 10,639	\$ 22,439
折舊費用	8,837	3,474	12,311
攤銷費用	293	123	416
	<u>\$ 20,930</u>	<u>\$ 14,236</u>	<u>\$ 35,16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85	\$ 4,836	\$ 9,7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06	1,506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457	372	829
退休金費用	286	217	503
其他用人費用	259	268	527
	<u>\$ 5,887</u>	<u>\$ 7,199</u>	<u>\$ 13,086</u>

	109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068	\$ 3,797	\$ 8,865
勞健保費用	423	344	767
退休金費用	165	136	301
其他用人費用	278	237	515
	<u>\$ 5,934</u>	<u>\$ 4,514</u>	<u>\$ 10,448</u>

	110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632	\$ 10,317	\$ 19,9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995	2,995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910	890	1,800
退休金費用	574	434	1,008
其他用人費用	507	562	1,069
	<u>\$ 11,623</u>	<u>\$ 15,198</u>	<u>\$ 26,821</u>

	109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078	\$ 9,042	\$ 19,120
勞健保費用	863	843	1,706
退休金費用	370	306	676
其他用人費用	489	448	937
	<u>\$ 11,800</u>	<u>\$ 10,639</u>	<u>\$ 22,4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皆係處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76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5)	(764)
	(675)	1,7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8)	(7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63)	\$ 1,073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	\$ 3,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9)	(764)
	(637)	2,5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59)	(8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496)	\$ 1,68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0 年 4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66) 29,376	(\$ 0.30)

	109 年 4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95 29,363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95 29,3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95 29,368	\$ 0.1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931) 29,376	(\$ 1.22)

	109 年 1 至 6 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61) 29,363	(\$ 0.08)

1. 民國 109 年 1 至 6 月潛在普通股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民國 109 年 1 至 6 月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2. 民國 110 年 4 至 6 月及 110 年 1 至 6 月潛在普通股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93	\$ 1,9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21	11,2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88)	(7,6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126	\$ 5,61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7	\$ 5,795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	\$ 14,68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498	\$ 6,813	\$ 78,221	\$ 292,5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0)	(745)	29,610	27,7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7	317
110年6月30日餘額	\$ 206,408	\$ 6,068	\$ 108,148	\$ 320,62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68,575	\$ 161,3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940	(790)	3,500	68,6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	312	324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54,022	\$ 3,959	\$ 72,387	\$ 230,3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7,029	\$ 34,636
其他關係人	2,306	3,385
	<u>\$ 9,335</u>	<u>\$ 38,021</u>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25,965	\$ 70,670
其他關係人	2,496	8,061
	<u>\$ 28,461</u>	<u>\$ 78,731</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15~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2,340	\$ 14,664	\$ 8,306
其他關係人	676	644	1,551
	<u>\$ 3,016</u>	<u>\$ 15,308</u>	<u>\$ 9,85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4至6月	109年4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1	\$ 2,930
退職後福利	31	31
	<u>\$ 2,562</u>	<u>\$ 2,961</u>

	110年1至6月	109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19	\$ 5,482
退職後福利	62	62
	<u>\$ 5,181</u>	<u>\$ 5,5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30,279	\$ 47,907	\$ 2,419	履約保證及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108,915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37,273	239,380	81,846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註3)	23,021	23,644	-	短期借款擔保
	<u>\$ 399,488</u>	<u>\$ 419,846</u>	<u>\$ 193,180</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使用權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1,440、\$193,920及\$44,445，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75,408、\$—及\$—。
-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9,925、\$14,256及\$2,3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為擴增產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台南科技工業園區總價款為\$288,344之土地。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現金股利\$6,026(每股新台幣0.2元)並以資本公積\$30,131轉增資發行新股3,013仟股。

3. 本公司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發行普通股計 6,25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 \$202,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512	27.86	\$	97,844	
人民幣：新台幣		58,205	4.309		250,80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22	28.43	\$	191,113	
人民幣：新台幣		56,970	4.371		248,998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942	29.578	\$	175,751	
人民幣：新台幣		52,667	4.183		220,29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89及\$3,16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4至6月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19及\$4,765暨\$7,407及\$5,66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6月，本集團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2 及 \$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95,593	\$ 437,252	\$ 422,000
一年以上到期	207,460	-	134,500
	<u>\$ 803,053</u>	<u>\$ 437,252</u>	<u>\$ 556,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10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110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9,406	\$ -	\$ -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	17,976	-	-	-
其他應付款	26,697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083	-
長期借款	926	35,269	75,686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8,060	\$ -	\$ -	\$ -
應付帳款	22,582	-	-	-
其他應付款	35,540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865	-
長期借款	716	7,885	73,447	-

<u>109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4,296	\$ -	\$ -	\$ -
應付票據	1,184	-	-	-
應付帳款	15,452	-	-	-
其他應付款	41,790	-	-	-
租賃負債	1,277	817	2,144	-
長期借款	705	715	75,442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辦公室採分流分倉管制。另本公司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依其指示延期召開原訂股東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1 至 6 月	109 年 1 至 6 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36,732	\$ 262,098
利息收入	695	750
折舊及攤銷	13,024	12,727
利息費用	1,027	1,074
部門稅前淨損	(42,427)	(574)
部門資產	1,031,589	971,987
部門負債	367,435	294,19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與 用途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建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建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8,109	\$ 249,491	\$ 129,270	1.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65,662	\$ 265,662	-

(註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資金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未來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1：4.309)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編達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664,154	\$ 191,440	\$ 191,440	\$ 75,408	\$ -	28.82%	\$ 664,154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出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4,000仟元及新台幣80,000仟元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8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重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與列備抵損失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處理方式	接收回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4,072	-	-	\$ 40,936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4.309)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金額		往來金額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4,072	-	-	13%	-
				背書保證	191,440	-	-	19%	-
				其他收入	4,103	-	-	2%	-
				利息收入	1,118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暨單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蛋白	\$ 271,467	(註1)	\$ 271,467	\$ -	\$ -	\$ 271,467	(\$ 13,040)	100%	(\$ 13,040)	\$ 212,264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委員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271,467	\$ 277,515	\$ 398,492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根據投資公司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86；人民幣：新台幣1：4.308)換算為新台幣。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退)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註1)		
福建遠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91,440	付款擔保	\$ 258,109	\$ 129,270	1.20%	\$ 1,118	\$ 4,103		

(註1)係往附服務收入等，帳列「其他收入」項目

(註2)本表金額步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86；人民幣：新台幣1：4.309)換算為新台幣。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慶投資有限公司	1,905,730	6.32%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16,568	6.03%
國歡金業有限公司	1,743,695	5.78%
城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2,051	5.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關係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熟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熟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49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勝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勝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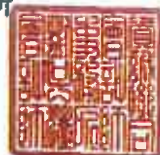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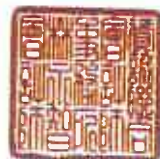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達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458	15	\$	96,83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4	-		3,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359	3		39,36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43	-		11,2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	-		7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8,132	14		-	-
130X	存貨	六(三)		28,912	3		27,871	3
1410	預付款項			2,056	-		2,0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419	1		4,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023	36		185,28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0,141	35		428,25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242,788	27		222,35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4,71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2	-		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6	-		7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5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	-		9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501	64		652,807	78
1XXX	資產總計		\$	906,524	100	\$	838,093	100

(續次頁)

達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8,082	10	\$	73,776	9
2150	應付票據			-	-		21	-
2170	應付帳款			8,365	1		17,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720	3		31,4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201	1		4,3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1,45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824	15		127,56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8,575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3,28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09	8		-	-
2XXX	負債總計			208,133	23		127,568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3,624	33		292,456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247,314	27		246,37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5,551	5		43,0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57	1		6,6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36	14		134,487	16
3400	其他權益		(	24,491)	(3)	(	1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698,391	77		710,525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524	100	\$	838,0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43,114 100	\$ 622,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508,544) (79)	(505,549) (81)
5900 營業毛利		134,570 21	117,301 1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138) (5)	(38,500) (6)
6200 管理費用		(33,937) (5)	(36,1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2) (2)	(5,9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797) (12)	(80,641) (13)
6900 營業利益		55,773 9	36,6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647 -	2,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3,462) (1)	3,1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301) -	(1,9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953) (3)	(6,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69) (4)	(3,128) (1)
7900 稅前淨利		31,704 5	33,5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512) (2)	(8,39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192 3	\$ 25,1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2,035) (2)	(\$ 5,8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7 1	\$ 19,30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2	\$ 0.94
9850 稀釋		\$ 0.72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04	\$ 33,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6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953	6,50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1,863	11,26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81	8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129)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8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55)	3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7)	(5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1	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2 (	1,226)
應收帳款		11,001 (	3,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6 (	8,065)
其他應收款	(	122)	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52)	13,025
存貨	(	1,157)	4,912
預付款項		10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
應付帳款	(	9,550)	2,494
其他應付款	(	3,300)	4,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34	68,766
收取之利息		397	584
支付之利息	(	1,105)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	8,284)	(6,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42	60,638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121,98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1	2,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153,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76,1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0,265)	(11,0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77)	(162,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4,306	(26,9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1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6,6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2,160	1,3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396)	(12,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57	38,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22	(63,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836	160,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458	\$ 96,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2,649。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13。

3.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6%~1.45%。

4.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70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702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64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1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297	96,596
	<u>106,528</u>	<u>96,83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930	
	<u>\$ 136,458</u>	<u>\$ 96,8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270	\$ 39,492
31-90天	12,332	11,167
	<u>\$ 28,602</u>	<u>\$ 50,6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1,02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三) 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492	(\$ 8)	\$ 1,484
物 料	1,287	(140)	1,147
在 製 品	333	(6)	327
製 成 品	26,026	(72)	25,954
	<u>\$ 29,138</u>	<u>(\$ 226)</u>	<u>\$ 28,9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896	(\$ 17)	\$ 2,879
物 料	869	(88)	781
在 製 品	432	(5)	427
製 成 品	23,784	-	23,784
	<u>\$ 27,981</u>	<u>(\$ 110)</u>	<u>\$ 27,87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6,555	\$ 502,3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18	3,178
存貨跌價損失	116	9
存貨報廢損失	16	-
存貨盤盈	(61)	(28)
	<u>\$ 508,544</u>	<u>\$ 505,549</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419	\$ -
質押活期存款	-	4,000
	<u>\$ 2,419</u>	<u>\$ 4,00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28,254	\$ 286,5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999
減資退回股款	(76,1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953)	(6,501)
其他權益變動	(12,035)	(5,832)
12月31日餘額	<u>\$ 320,141</u>	<u>\$ 428,254</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u>\$ 320,141</u>	<u>\$ 428,254</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並退回股款\$76,125，業已全部付訖。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953)及(\$6,50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及辦公 設 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5,960	\$ 19,130	\$ -	\$ 355,829
累計折舊	-	(12,820)	(99,465)	(5,560)	(13,574)	-	(131,4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400</u>	<u>\$ 5,556</u>	<u>\$ -</u>	<u>\$ 222,356</u>
108 年 度							
1月1日	\$ 108,915	\$ 87,491	\$ 19,994	\$ 400	\$ 5,556	\$ -	\$ 222,356
增添	-	125	122	-	870	29,645	30,762
驗收轉入	-	27,584	-	-	2,061	(29,645)	-
折舊費用	-	(3,143)	(5,765)	(249)	(1,173)	-	(10,330)
處分一成本	-	-	-	(139)	(158)	-	(297)
—累計折舊	-	-	-	139	158	-	297
12月31日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u>	<u>\$ 242,78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128,020	\$ 121,635	\$ 5,821	\$ 21,903	\$ -	\$ 386,294
累計折舊	-	(15,963)	(105,230)	(5,670)	(14,589)	-	(141,452)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u>	<u>\$ 242,788</u>

107年1月1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5,960	\$ 17,573	\$ 2,786	\$ 345,726
累計折舊	-	(9,817)	(92,870)	(5,221)	(12,246)	-	(120,154)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739</u>	<u>\$ 5,327</u>	<u>\$ 2,786</u>	<u>\$ 223,518</u>

107 年 度

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08,915	\$ 83,670	\$ 22,081	\$ 739	\$ 5,327	\$ 2,786	\$ 223,518
增添	-	1,199	4,508	-	341	4,055	10,103
驗收轉入	-	5,625	-	-	1,216	(6,841)	-
折舊費用	-	(3,003)	(6,595)	(339)	(1,328)	-	(11,265)
12月31日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400</u>	<u>\$ 5,556</u>	<u>\$ -</u>	<u>\$ 222,3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5,960	\$ 19,130	\$ -	\$ 355,829
累計折舊	-	(12,820)	(99,465)	(5,560)	(13,574)	-	(131,4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400</u>	<u>\$ 5,556</u>	<u>\$ -</u>	<u>\$ 222,35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 年 度
	帳 面 金 額	折 舊 費 用
廠房	\$ 3,301	\$ 3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16	1,233
	<u>\$ 4,717</u>	<u>\$ 1,533</u>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增添金額為\$3,6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之 項 目	108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41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976。

(八) 無形資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805
累計攤銷	(362)	(282)
	<u>\$ 443</u>	<u>\$ 523</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43	\$ 523
本期攤銷	(81)	(8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62</u>	<u>\$ 443</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805
累計攤銷	(443)	(362)
	<u>\$ 362</u>	<u>\$ 443</u>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81	\$ 80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2,05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082	1.15%~1.26%	無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776	1.37%~1.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31%	活期存款
	<u>\$ 73,776</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57	\$ 11,8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921	4,144
應付運費	2,327	2,698
應付燃料費	1,655	2,297
應付佣金	1,000	1,773
應付勞務費	459	421
應付設備款	702	205
其他	7,299	8,066
	<u>\$ 28,720</u>	<u>\$ 31,48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1,57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27,000	(註2)
				<u>\$ 68,575</u>	

(註1)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註2)寬限期二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1及\$1,305。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9,246	25,674
現金增資	-	3,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7	72
12月31日餘額	29,363	29,2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500 仟股，現金增資總額為\$79,676，扣除相關發行成本\$3,000 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76,676，業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72 單位，認購價款為\$1,38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718，並認列資本公積\$66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4.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117 單位，認購價款為\$2,1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168，並認列資本公積\$99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3,624，分為 29,36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5)及\$389(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19.3	346	\$ 19.8
本期行使	(117)	18.5	(72)	19.3
本期放棄	(84)	19.3	(24)	19.7
期末流通在外	49	18.5	250	19.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49	18.5	72	19.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 台 幣 元)					
\$ 18.5	49	0.75 年	\$ 18.4	49	\$ 18.5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9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40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36(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9月4日
股價(每股)	新台幣 27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28%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7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12,45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3,396(每股新台幣 0.8 元)及\$12,837(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14,681(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3,114	\$ 622,850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九)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9	\$ 576
其他利息收入	8	8
租金收入	54	54
其他收入	196	1,506
	<u>\$ 647</u>	<u>\$ 2,14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119)	(\$ 30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43)	3,447
	<u>(\$ 3,462)</u>	<u>\$ 3,14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1	\$ 1,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0	-
	<u>\$ 1,301</u>	<u>\$ 1,917</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279	\$ 27,847	\$ 50,126
折舊費用	8,345	3,518	11,863
攤銷費用	-	81	81
	<u>\$ 30,624</u>	<u>\$ 31,446</u>	<u>\$ 62,070</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271	\$ 28,162	\$ 48,433
折舊費用	9,213	2,052	11,265
攤銷費用	-	80	80
	<u>\$ 29,484</u>	<u>\$ 30,294</u>	<u>\$ 59,778</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059	\$ 22,964	\$ 42,023
員工認股權	-	(55)	(55)
勞健保費用	1,726	1,452	3,178
退休金費用	786	565	1,351
董事酬金	-	2,019	2,019
其他用人費用	708	902	1,610
	<u>\$ 22,279</u>	<u>\$ 27,847</u>	<u>\$ 50,126</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232	\$ 20,080	\$ 37,312
員工認股權	-	3,225	3,225
勞健保費用	1,597	1,279	2,876
退休金費用	757	548	1,305
董事酬金	-	2,105	2,105
其他用人費用	685	925	1,610
	<u>\$ 20,271</u>	<u>\$ 28,162</u>	<u>\$ 48,43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75 及 \$92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64 及\$746，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2.41%。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2 及 \$3,01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9 及\$1,1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06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4,144，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87	\$ 7,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	-
	<u>11,113</u>	<u>8,1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1)	457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182)
	<u>(601)</u>	<u>275</u>
所得稅費用	\$ 10,512	\$ 8,3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41	\$ 6,70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45	1,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	-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182)
所得稅費用	<u>\$ 10,512</u>	<u>\$ 8,3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	\$ 23	\$ 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6	78	154
未休假獎金	192	(26)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26	580
	<u>\$ 755</u>	<u>\$ 601</u>	<u>\$ 1,356</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	\$ 5	\$ 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9	62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402	(326)	76
未休假獎金	131	61	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	(77)	54
	<u>\$ 1,030</u>	<u>(\$ 275)</u>	<u>\$ 75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6,163</u>	<u>\$ 2,1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8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92	29,469	\$ 0.72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9	
員工酬勞	-	1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39	26,956	\$ 0.9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2	\$ 10,1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5	1,1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2)	(2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0,265</u>	<u>\$ 11,04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76	\$ -	\$ -	\$ 73,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2,649	-	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306	(1,513)	71,000	83,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2,425)	1,1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82</u>	<u>\$ 4,737</u>	<u>\$ 68,575</u>	<u>\$ 161,394</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773	\$ -	\$ -	\$ 100,7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997)	-	-	(26,9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76</u>	<u>\$ -</u>	<u>\$ -</u>	<u>\$ 73,7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達邦)	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寵物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74,206	\$ 165,843
其他關係人	1,688	1,96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9
	<u>\$ 175,894</u>	<u>\$ 167,832</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與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	\$ 11,055
其他關係人	243	244
	<u>\$ 243</u>	<u>\$ 11,299</u>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福建達邦	\$ 6,152	\$ -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建達邦	<u>\$ 121,980</u>	<u>\$ -</u>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1.35% 收取，民國 107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建達邦	融資額度擔保 (註)	\$ 44,970	\$ 200,000

(註)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子公司融資額度擔保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福建達邦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521	\$ 14,058
退職後福利	185	184
	\$ 16,706	\$ 14,2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	\$ 4,000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2,419	-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3,298	86,201	長期借款擔保
	\$ 194,632	\$ 199,116	

(註 1)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949 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計 755 仟股。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458	\$ 96,836
應收票據	1,544	3,0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02	50,6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9,032	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9	4,000
存出保證金	1,178	999
	<u>\$ 299,233</u>	<u>\$ 156,3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082	\$ 73,776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8,365	17,915
其他應付款	28,720	31,484
長期借款	68,575	-
	<u>\$ 193,742</u>	<u>\$ 123,196</u>
租賃負債	<u>\$ 4,73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862	29.93	\$ 85,668
人民幣：新台幣	35,502	4.28	151,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0,678	29.98	320,1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590	30.67	\$ 79,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3,941	30.72	428,25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01 及 \$63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43)及\$3,44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4 及 \$1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65,918	\$ 316,224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0	-
	<u>\$ 565,918</u>	<u>\$ 316,224</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445	\$ -	\$ -	\$ -
應付帳款	8,365	-	-	-
其他應付款	28,720	-	-	-
租賃負債	1,507	817	2,241	311
長期借款	697	1,818	71,169	-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1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應付帳款	17,915	-	-	-
其他應付款	31,484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31
活期存款－新台幣					43,204
－外幣	美元	1,107仟元，匯率：29.93			33,123
	人民幣	7,002仟元，匯率：4.28			29,970
					<u>106,52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美元	1,000仟元，匯率：29.93			<u>29,930</u>
		到期日為民國109年3月24日			
		年利率1.015%			
				\$	<u>136,458</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C. P VIETNAM CORPORATION			應收貨款			\$	19,37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8,982</u>	—	
						\$	<u>28,359</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融通款項	\$ 121,980	—
"	代付設備款	6,152	—
		<u>\$ 128,132</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1,492	\$	1,498	(註)	
物	料	—			1,287		1,287		
在	製	品	—		333		332		
製	成	品	—		26,026		26,639		
					29,138	\$	29,7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6)				
				\$	28,912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應收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備 註
	14,620	\$ 428,254	-	\$ -	(2,500)	\$ 108,113	12,120	\$ 320,141	\$ 26.41	\$ 320,141	無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40,000	108.11.27~109.11.27	1.15%	\$ 50,000	無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8,082	108.7.7~109.7.6	1.25%	56,000	無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000	108.7.18~109.7.18	1.26%	60,000	無	—
		<u>\$ 88,082</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要點	借款金額	償還期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註
光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575	民國108.10.9~113.9.15	0.10%	無	本金寬限3年，寬限期期限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27,000	民國108.11.11~113.12.15	0.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金寬限2年，寬限期期限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
		<u>\$ 68,575</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27,737噸	\$ 642,569		—
其他		<u>563</u>	\$ 643,132	—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18</u>)	—
營業收入淨額			<u>\$ 643,114</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2,896
加：本期進料			416,522
原料盤盈			61
減：轉列費用		(	52)
存貨報廢		(	16)
期末原料		(	<u>1,492)</u>
本期耗用原料			<u>417,919</u>
期初物料			869
加：本期進料			11,677
減：轉列費用		(	2)
期末物料		(	<u>1,287)</u>
本期耗用物料			<u>11,257</u>
直接人工			8,231
製造費用			73,253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u>1,918)</u>
製造成本			508,742
期初在製品			432
期末在製品		(	<u>333)</u>
製成品成本			508,841
期初製成品			23,784
減：轉列費用		(	44)
期末製成品		(	<u>26,026)</u>
已出售存貨成本			506,55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18
存貨跌價損失			116
存貨報廢損失			16
存貨盤盈		(	<u>61)</u>
營業成本		\$	<u>508,544</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1,614
水電瓦斯費			9,868
折 舊			8,345
燃 料 費			30,798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2,628</u>
		\$	<u>73,253</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436
運 費	16,525
佣金支出	8,277
出口費用	3,638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262</u>
	<u>\$ 34,138</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7,088
折 舊			2,951
勞 務 費			2,553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1,345</u>
		\$	<u>33,937</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5,760
旅 費			710
委託研究費			1,197
消 耗 費			1,05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998
		<u>\$</u>	<u>10,722</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供担保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野觀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4,980	\$ 154,980	\$ 122,693	1.3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279,356	\$ 279,356	-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9,900	74,950	30,135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28,056	128,05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人民幣：新台幣1：4.305)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屬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698,391	\$ 200,000	\$ 44,970	\$ -	\$ -	6.44%	\$ 698,391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母公司填0。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營業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金\$1,500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黑種耳道或賣出或一前權股至之全額達新台股三億五或賣出或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達邦蛋白(股)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註1)	14,520	\$ 428,254	-	\$ -	(2,500)	\$ 76,125	\$ 76,125	\$ -	12,020	\$ 320,141

(註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5.11	\$ 141,208	\$ 136,972	福建省武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球價	供營業使用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29.98；人民幣：美元]：0.1436)換算為新台幣。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稅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 價	投信期間	餘 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暹(鎊)寶之公司		進(銷)貨	\$ 174,206	(27%)	(註1)	\$	(註2)	\$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達邨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鎊貨)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註1)出貨後20天內電匯收款。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7-90天內收款。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應予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往來餘額	情形
(註1)							
0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8,132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I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貸項保證	44,970	—	14%
				其他應收款	30,135	—	5%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就交易人之間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總額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建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75,446	\$ 451,571	12,120,000	100	\$ 320,141	\$ 19,953	\$ 19,953	子公司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遠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膳肽 蛋白	\$ 271,223	(註1)	\$ 271,223	\$ 271,223	\$ -	\$ -	\$ 271,223	\$ 18,140	100%	(\$ 18,140)	\$ 242,776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或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遠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271,223	288,456	419,035

(註1)遠通轉投資第三地屬現有公司(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人民幣：美元1：0.143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聚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處理—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辦理最近大陸之撤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異樣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1)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達和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44,970	借款擔保	\$ 304,880	\$ 229,930	1.35%	\$ -	\$ 0,152

(註1)係應收代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目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人民幣：新台幣1：4.305)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I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1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勝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勝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資誠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邦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759	23	\$	136,45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49	3		28,3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308	1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	-		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6,222	18		128,132	14
130X	存貨	六(三)		29,226	3		28,912	3
1410	預付款項			3,282	-		2,0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7,907	5		2,4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7,156	53		329,023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8,859	22		320,141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245,618	24		242,7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77	1		4,7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5	-		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90	-		1,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27	-		6,9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	-		1,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854	47		577,50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45,010	100	\$	906,524	100

(續次頁)

達邦藥白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7,000	20	\$	88,082	10
2170	應付帳款			20,004	2		8,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081	3		28,7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19	-		7,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		1,456	-
2310	預收款項			37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669	25		133,82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8,221	7		68,5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0	1		3,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	-		2,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29	8		74,309	8
2XXX	負債總計			344,498	33		208,133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1,314	29		293,62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252,725	24		247,3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7,670	5		45,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12,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95	10		123,936	14
3400	其他權益		(	27,983)	(3)	(	24,491)	(3)
3XXX	權益總計			700,512	67		698,391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5,010	100	\$	906,5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35,256 100	\$ 643,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二十三)(二十四)	(439,060) (82)	(508,544) (79)
5900 營業毛利		96,196 18	134,570 2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570) (5)	(34,138) (5)
6200 管理費用		(31,637) (6)	(33,9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55) (2)	(10,7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62) (13)	(78,797) (12)
6900 營業利益		23,434 5	55,7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3,730 1	3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410 2	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一)及十二	(8,147) (2)	(3,4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2,238) -	(1,3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59) (3)	(19,9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4) (2)	(24,069) (4)
7900 稅前淨利		11,630 3	31,7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37) (1)	(10,512) (2)
8200 本期淨利		\$ 7,193 2	\$ 21,1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6,243 1	(\$ 12,0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 3	\$ 9,15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24	\$ 0.72
9850 稀釋		\$ 0.24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增	減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郭麗雲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0	\$ 3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3	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59	19,95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一)	3,89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1,292	11,86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247	8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649)	(1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3,11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30)	(3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38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58	1,532
應收帳款		(3,790)	1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5)	11,056
其他應收款		(117)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5	(6,152)
存貨		(357)	(1,157)
預付款項		(1,22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11,639	(9,550)
其他應付款		(2,940)	(3,300)
預收款項		3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24	67,734
收取之利息		3,730	397
支付之利息		(1,625)	(1,105)
支付之所得稅		(6,969)	(8,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0	58,742

(續次頁)

達邦登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63,605)	(\$ 121,9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5,488)	1,5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76,1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5,0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260)	(30,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27)	(6,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95)	(81,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8,918	14,3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73)	(1,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20	7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252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681)	(2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936	62,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301	39,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458	9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1,759	\$ 136,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

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貨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失，於處分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將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移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925	106,297
	<u>122,154</u>	<u>106,52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605	29,930
	<u>\$ 241,759</u>	<u>\$ 136,4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8,714	\$ 16,270
31-90天	8,743	12,332
	<u>\$ 47,457</u>	<u>\$ 28,6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3,73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三)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566	(\$ 15)	\$ 3,551
物 料	1,242	(130)	1,112
在 製 品	1,420	(81)	1,339
製 成 品	23,267	(43)	23,224
	<u>\$ 29,495</u>	<u>(\$ 269)</u>	<u>\$ 29,2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492	(\$ 8)	\$ 1,484
物 料	1,287	(140)	1,147
在 製 品	333	(6)	327
製 成 品	26,026	(72)	25,954
	<u>\$ 29,138</u>	<u>(\$ 226)</u>	<u>\$ 28,9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736	\$ 506,55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	3,285	1,918
存貨跌價損失	43	116
存貨報廢損失	-	16
存貨盤盈	(4)	(61)
	<u>\$ 439,060</u>	<u>\$ 508,544</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故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47,907</u>	<u>\$ 2,419</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20,141	\$ 428,254
減資退回股款	-	(76,1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78,9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559)	(19,953)
其他權益變動	6,243	(12,035)
12月31日餘額	<u>\$ 228,859</u>	<u>\$ 320,141</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8,859	\$ -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	320,141
	<u>\$ 228,859</u>	<u>\$ 320,14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並退回股款\$76,12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將原透過本公司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持有 100%之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業已於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清算完結，並退回賸餘財產\$75,075 予本公司。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3,89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59)及(\$19,95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及辦公 設 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128,020	\$ 121,635	\$ 5,821	\$ 21,903	\$ 386,294
累計折舊	-	(15,963)	(105,230)	(5,670)	(14,589)	(141,452)
累計減損	-	-	(2,054)	-	-	(2,054)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242,788</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112,057	\$ 14,351	\$ 151	\$ 7,314	\$ 242,788
增添	-	167	4,529	-	878	5,5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959	-	-	6,959
折舊費用	-	(3,956)	(4,424)	(85)	(1,238)	(9,703)
處分一成本	-	-	(8,836)	-	-	(8,836)
—累計折舊	-	-	8,836	-	-	8,836
12月31日	<u>\$ 108,915</u>	<u>\$ 108,268</u>	<u>\$ 21,415</u>	<u>\$ 66</u>	<u>\$ 6,954</u>	<u>\$ 245,6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915	\$ 128,187	\$ 124,287	\$ 5,821	\$ 22,781	\$ 389,991
累計折舊	-	(19,919)	(100,818)	(5,755)	(15,827)	(142,3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2,054)
	<u>\$ 108,915</u>	<u>\$ 108,268</u>	<u>\$ 21,415</u>	<u>\$ 66</u>	<u>\$ 6,954</u>	<u>\$ 245,618</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5,960	\$ 19,130	\$ -	\$ 355,829
累計折舊	-	(12,820)	(99,465)	(5,560)	(13,574)	-	(131,4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400</u>	<u>\$ 5,556</u>	<u>\$ -</u>	<u>\$ 222,356</u>

108 年 度

1月1日	\$ 108,915	\$ 87,491	\$ 19,994	\$ 400	\$ 5,556	\$ -	\$ 222,356
增添	-	125	122	-	870	29,645	30,762
驗收轉入	-	27,584	-	-	2,061	(29,645)	-
折舊費用	-	(3,143)	(5,765)	(249)	(1,173)	-	(10,330)
處分—成本	-	-	-	(139)	(158)	-	(297)
—累計折舊	-	-	-	139	158	-	297
12月31日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u>	<u>\$ 242,78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128,020	\$ 121,635	\$ 5,821	\$ 21,903	\$ -	\$ 386,294
累計折舊	-	(15,963)	(105,230)	(5,670)	(14,589)	-	(141,452)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u>	<u>\$ 242,78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廠房	\$ 2,701	\$ 3,3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76	1,416
	<u>\$ 6,777</u>	<u>\$ 4,717</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廠房	\$ 600	\$ 3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89	1,233
	<u>\$ 1,589</u>	<u>\$ 1,533</u>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增添金額分別為\$3,649 及 \$3,6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u>	<u>\$ 50</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16</u>	<u>\$ 41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46 及 \$1,976。

(八) 無形資產

	109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移 轉 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	\$ 805
累計攤銷	(443)	-	(443)
	<u>\$ 362</u>	<u>\$ -</u>	<u>\$ 36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2	\$ -	\$ 362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500
攤銷	(80)	(167)	(24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u>	<u>\$ 333</u>	<u>\$ 615</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305
累計攤銷	(523)	(167)	(690)
	<u>\$ 282</u>	<u>\$ 333</u>	<u>\$ 615</u>

	108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累計攤銷	(362)
	<u>\$ 443</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43
攤銷	(8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62</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累計攤銷	(443)
	<u>\$ 362</u>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管理費用	\$ 80	\$ 81
研究發展費用	<u>167</u>	<u>-</u>
	<u>\$ 247</u>	<u>\$ 81</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均為\$2,05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47,000	0.21%~0.93%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0.93%	無
	<u>\$ 207,000</u>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082	1.15%~1.26%	無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16	\$ 11,357
應付運費	4,894	2,327
應付燃料費	1,820	1,655
應付佣金	1,221	1,000
應付設備款	1,016	7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1	3,921
應付勞務費	504	459
其他	5,849	7,299
	<u>\$ 26,081</u>	<u>\$ 28,72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201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6,020	(註2)
				<u>\$ 78,22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1,57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27,000	(註2)
				<u>\$ 68,575</u>	

(註1)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註2) 本金寬限2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更新借款合同，改為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1及\$1,351。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9,363	29,2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	1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5	-
12月31日餘額	<u>30,132</u>	<u>29,363</u>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117 單位，認購價款為\$2,1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168，並認列資本公積\$99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行使認購 14 單位，認購價款為\$25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40，並認列資本公積\$11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4.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總額為 75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已既得及註銷之股份。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01,314，分為 30,13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98	(86)	-	-	1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472	(222)	-	(25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299	-	5,299
期末餘額	\$ 247,426	\$ -	\$ 5,299	\$ -	\$ 252,725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5,031	\$ 1,319	\$ -	\$ 27	\$ 246,3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725	(733)	-	-	9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	-	-	(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223)	-	223	-
期末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及 (\$55)（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8.5	250	\$ 19.3
本期行使	(14)	18	(117)	18.5
本期放棄	(35)	18	(84)	19.3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49</u>	1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u>	-	<u>49</u>	18.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一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本期給與暨期末股數	755

- (2) 本公司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12,849(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114。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

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4,491，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681(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 \$23,396(每股新台幣 0.8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6(每股新台幣 0.2 元)。

(十八)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35,256	\$ 643,114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九)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34	\$ 389
其他利息收入	1,996	8
	<u>\$ 3,730</u>	<u>\$ 397</u>

(二十)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69	\$ 54
其他收入	13,341	196
	<u>\$ 13,410</u>	<u>\$ 250</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 119)
外幣兌換損失	(4,256)	(3,343)
處分投資損失	(3,891)	-
	<u>(\$ 8,147)</u>	<u>(\$ 3,46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1	\$ 1,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7	50
	<u>\$ 2,238</u>	<u>\$ 1,30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417	\$ 26,085	\$ 44,502
折舊費用	7,363	3,929	11,292
攤銷費用	-	247	247
	<u>\$ 25,780</u>	<u>\$ 30,261</u>	<u>\$ 56,041</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279	\$ 27,847	\$ 50,126
折舊費用	8,345	3,518	11,863
攤銷費用	-	81	81
	<u>\$ 30,624</u>	<u>\$ 31,446</u>	<u>\$ 62,07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605	\$ 18,923	\$ 34,5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114	3,114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1,534	1,402	2,936
退休金費用	648	553	1,201
董事酬金	-	1,338	1,338
其他用人費用	630	755	1,385
	<u>\$ 18,417</u>	<u>\$ 26,085</u>	<u>\$ 44,502</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059	\$ 22,964	\$ 42,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	(55)
勞健保費用	1,726	1,452	3,178
退休金費用	786	565	1,351
董事酬金	-	2,019	2,019
其他用人費用	708	902	1,610
	<u>\$ 22,279</u>	<u>\$ 27,847</u>	<u>\$ 50,12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30 及 \$87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64 及\$764，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8 年度減少 13.0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核定之。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 及 \$2,85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7 及\$1,0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54 及\$2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2,138，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3,921 之差異為\$1,783，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51	\$ 10,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4)	126
	<u>3,487</u>	<u>11,1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0	(601)
所得稅費用	<u>\$ 4,437</u>	<u>\$ 10,5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6	\$ 6,3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75	4,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4)	126
所得稅費用	<u>\$ 4,437</u>	<u>\$ 10,5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	\$ 9	\$ 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54	135	289
未休假獎金	166	(30)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0	(580)	-
	<u>\$ 1,356</u>	<u>(\$ 466)</u>	<u>\$ 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4)	(\$ 484)
	<u>\$ 1,356</u>	<u>(\$ 950)</u>	<u>\$ 406</u>

	108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	\$ 23	\$ 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6	78	154
未休假獎金	192	(26)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26	580
	<u>\$ 755</u>	<u>\$ 601</u>	<u>\$ 1,35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491	\$ 6,16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29,368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29,3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7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93</u>	<u>29,561</u>	<u>\$ 0.24</u>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2	29,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憑證	-	78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92	29,469	\$ 0.7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4		\$	30,7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2			2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16)	(	(	7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260		\$	30,2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59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68,575	\$ 161,3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918	(1,573)	9,020	126,3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9	626	4,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000	\$ 6,813	\$ 78,221	\$ 292,03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76	\$ -	\$ -	\$ 73,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2,649	-	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306	(1,513)	71,000	83,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2,425)	1,1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68,575	\$ 161,3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達邦)	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46,996	\$ 174,206
其他關係人	1,722	1,688
	<u>\$ 148,718</u>	<u>\$ 175,894</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與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福建達邦	<u>\$ 7,626</u>	<u>\$ -</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4,664	\$ -
其他關係人	644	243
	<u>\$ 15,308</u>	<u>\$ 243</u>
其他應收款		
福建達邦	<u>\$ 637</u>	<u>\$ 6,152</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福建達邦	<u>\$ 185,585</u>	<u>\$ 121,980</u>

(2)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福建達邦	\$ 1,988	\$ -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2%~1.35% 及 1.35% 收取。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福建達邦	融資額度擔保(註)	\$ 193,920	\$ 44,970

(註)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子公司融資額度擔保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福建達邦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00	\$ 16,521
退職後福利	123	185
	\$ 13,723	\$ 16,7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47,907	\$ 2,419	履約保證金及短期 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0,395	83,298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 237,217	\$ 194,632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9,948 及\$2,9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計 200 仟股。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本規劃，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30,131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22	28.43	\$ 191,113
人民幣:新台幣	56,970	4.371	248,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52,287	4.377	228,8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862	29.93	\$ 85,668
人民幣:新台幣	35,502	4.28	151,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0,678	29.98	320,14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21 及 \$1,90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256 及 \$3,34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9 及 \$1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93,980	\$ 465,918
一年以上到期	-	100,000
	<u>\$ 393,980</u>	<u>\$ 565,918</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7,543	\$ -	\$ -	\$ -
應付帳款	20,004	-	-	-
其他應付款	26,081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865	-
長期借款	716	7,885	73,447	-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445	\$ -	\$ -	\$ -
應付帳款	8,365	-	-	-
其他應付款	28,720	-	-	-
租賃負債	1,507	817	2,241	311
長期借款	697	1,818	71,16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
	活期存款—新台幣				73,805
	—外幣	美元 1,693仟元，匯率：28.43			<u>48,120</u>
					<u>122,15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美元 2,000仟元，匯率：28.43			
		到期日：民國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7日			
		年利率：0.20%~0.25%			56,860
		人民幣 14,418仟元，匯率：4.352			
		到期日：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8日			
		年利率：2.30%~2.57%			<u>62,745</u>
					<u>119,605</u>
				\$	<u>241,759</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C.P VIETNAM CORPORATION	應收貨款	\$ 20,62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1,529	—
		<u>\$ 32,149</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應收貨款			\$	14,66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644	—	
						\$	<u>15,308</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資	金融通款項	\$	185,585	—	
				資	金融通利息		637	—	
						\$	<u>186,222</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3,566	\$ 3,567	(註)
物	料	—			1,242	1,243	"
在	製	品	—		1,420	1,420	"
製	成	品	—		23,267	28,504	"
					29,495	\$ 34,7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69)		
				\$	29,226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u>	<u>備 註</u>
質押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期間：民國109年11月6日至 110年11月6日 利率：0.24%~0.77%	\$	47,907	履約保證金及 短期借款擔保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無	註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12,120	\$ 320,141	-	\$ -	(12,120)	(\$ 320,141)	-	-	\$ -	-	無	註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28,859	-	-	-	228,859	-	228,859	無	註
	12,120	\$ 320,141	-	\$ 228,859	(12,120)	(\$ 320,141)	-	\$ 228,859	\$	228,859		

(註)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將原透過本公司子公司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持有100%之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109.2.27~110.2.27	0.93%	\$ 8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銀行借款	41,000	109.6.10~110.6.9	0.90%	250,000		定期存款
擔保銀行借款	26,000	109.9.7~110.9.7	0.21%	26,0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109.7.19~110.7.18	0.93%	60,000		無
	\$ 207,000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勇齊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5,914
嘉年生化產品有限公司	"	3,350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3,305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3,179
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879
合成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8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89</u>
		<u>\$ 20,004</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達邦客白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光豐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201	民國108.10.9~113.9.15	0.10%	無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已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擔保銀行借款	36,020	民國108.11.11~113.12.15	0.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金寬限2年，自寬限期已滿後，分36期攤還本息。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更新借款合約，改為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期攤還本息。
		\$ 78,22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24,007噸	\$ 533,482		—
其他		<u>1,777</u>	\$ 535,259	—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3</u>)	—
營業收入淨額			<u>\$ 535,256</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492
加：本期進料	368,163
原料盤盈	1
減：轉列費用	(3,303)
期末原料	(3,566)
本期耗用原料	362,787
期初物料	1,287
加：本期進料	9,542
減：轉列費用	(8)
期末物料	(1,242)
本期耗用物料	9,579
直接人工	7,881
製造費用	57,110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85)
製造成本	434,072
期初在製品	333
加：存貨盤盈	3
減：轉列費用	(118)
期末在製品	(1,420)
製成品成本	432,870
期初製成品	26,026
加：研發成果轉入	252
減：轉列費用	(145)
期末製成品	(23,267)
已出售存貨成本	435,73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85
存貨跌價損失	43
存貨盤盈	(4)
營業成本	\$ 439,06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8,372
水電瓦斯費			9,520
折 舊			7,363
燃 料 費			19,62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2,230</u>
		\$	<u>57,110</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2,350
運費			12,578
佣金支出			6,367
出口費用			3,314
廣告費			1,648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2,313
		<u>\$</u>	<u>28,570</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5,644
折 舊			3,261
勞 務 費			2,893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9,839
		\$	31,637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5,735
消耗費			3,920
委託研究費			659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241</u>
		\$	<u>12,555</u>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總經理：劉郁芬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鄭麗雪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及代表人 劉郁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

蔡雪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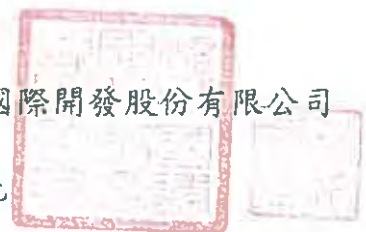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負責人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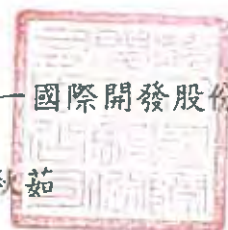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施秋茹



施秋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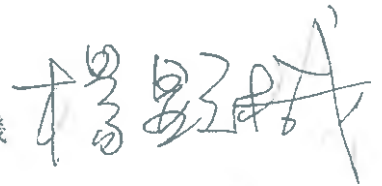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楊顯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華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吳國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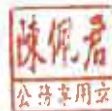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邦蛋白）委託，擔任達邦蛋白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邦蛋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
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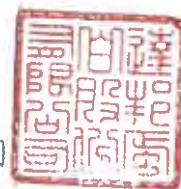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郁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附件十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劉郁芬 簽章



附件十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蛋白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62,5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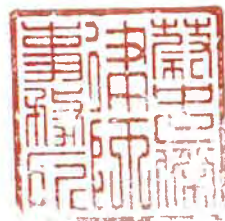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邦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2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62,500,000 元整，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7 日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出席：出席董事計 4 名-嘉藏投資代表人-劉郁芬、楊顯機、獨立董事-黃華瑋、獨立董事-吳國平。

列席：列席人數計 5 名-資誠-林永智會計師、資誠-蘇建州經理、達邦-鄭麗雪協理、達邦-姚雅惠稽核主管、達邦-辜意庭課長。

主席：劉董事長 郁芬



紀錄：辜意庭



壹、宣布開會：出席董事計 4 名，已達法定人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0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由財會處協理鄭麗雪報告)

2.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由財會處協理鄭麗雪報告)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由財會處協理鄭麗雪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三。。(由稽核主管姚雅惠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台幣壹億元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貳億貳佰萬元整。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25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壹億元整。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以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 計 625,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625,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150.939513 股，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費，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將視實際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

低於票面金額之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五。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案由四~十二：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BOMB PROTEI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6010 製粉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郁 芬



達邦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整，分為 <u>陸</u>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億元整，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二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二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達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 95,101,14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7,192,685
減：法定盈餘公積	(719,269)
可供分配盈餘	101,574,562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6,02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 95,548,28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發行公司：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